

國立政治大學社會工作研究所  
碩士學位論文

婚姻暴力離異家庭父母共親職之研究

**Examination on Co-parenting between divorced parents  
with history of marital violence**

指導教授：楊佩榮 博士

研究生：連苡帆 撰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



## 謝辭

這一路走來實在艱辛，好幾度都想放棄，也不曉得為了什麼目標而前進，遇到工作與日常生活的瓶頸時，總是想把論文拋諸腦後，但感謝自己和生命中的貴人，使我能在求學的路途上跌跌撞撞但還是走到碩士終點，特別謝謝我的七位受訪者，毫不保留與我分享他們的人生經歷，同時也謝謝瑀婷、仙旅、宗毅、慈涵、宜惠、葆華、文彬幫我從茫茫人海中尋覓適宜的訪談對象。

首先，要謝謝我的父母願意支持我的任何決定，然後守護在我的身旁，還賜給我手足，因為常和我的姐妹吵架而訓練良好的邏輯思考能力。再來，謝謝我的新加入家人，我的先生和他的家人們，總是給我最大的自由和最小的壓力。

研究所的開始，和一群朋友吵吵鬧鬧，謝謝哲誠、柏亮、依蓓、芳萍，我們能在屬於自己的時區裡奮鬥著並支持著彼此。在論文的寫作過程，謝謝楊佩榮老師耐心指導、給予我最大的發揮空間，也謝謝賴月蜜老師與陳怡青老師能幫忙我在繁多的章節內幫忙我找出缺失，使論文更臻完善。

論文的誕生，要先謝謝憶晨，毫不藏私地與我分享所有文獻；接著是謝謝曾經培育、陪伴、等待我的督導群與共事同仁們，因為有她們的理解，我可以無後顧之憂地進修與撰寫論文；這一路上，曾經想要放棄、想得頭破血流也無頭緒、也有迷失方向，謝謝敏甄、慈涵、葆華、柏亮，不管是給我鼓勵、幫我校閱文字、口試當天到場的支持。除與論文相關的幫助外，謝謝我的朋友，對於我的忙碌與煩悶概括包容，謝謝東字蜘蛛人幫、謝謝人妻雜某吃貨團、謝謝2.0 美女團還有姿妤。這些力量，如同陪伴離異父母共親職的那些重要他人與支持系統，對我而言，你們都是我的養分來源。

最後，謝謝自己堅持到馬拉松的最後一刻，如同共親職是一場又一場的接力賽，人生也是，未來我會繼續在社工領域發揮所長與所能，並保留持續反思與學習的特質，繼續往前行。

苡帆 2019.07

## 摘要

本研究旨在探討婚姻暴力離異父母共親職的協調過程與結果，期許能提供一個較為完整與前瞻的研究視野，作為實務工作推行之參考。本研究以深度訪談法萃取七位父親或母親與前配偶共親職的歷程，研究結果如下：

- 一、共親職樣貌：共親職是動態的過程，七位受訪者有合作類型、有合作與抵制並行的混合類型，以及水火不容的抵制類型。婚暴離異父母共親職並非偶然，而是有一個契機、迫不得已的現況、個人信念轉念、為孩子著想的心意，每個人的起始點與歷程皆不同，正向改變幅度也因人而異，對於成為父母，他們都還在學習。
  - 二、影響父母共親職因素：包含生命經驗、法律離婚到心理分離（婚姻史）、共親職態度與信念、支持系統彼此是相依相存的，成為婚暴離異父母面對人生危機時的能量與幫手。
  - 三、為了孩子，攜手共親職：婚暴是否成為離異父母的阻礙是在於如何解讀、調適與應對，除了父母各自努力練習與精進，婚暴離異父母共親職是需要網絡合作，每個人都在崗位上出點力，那就能幫助受訪者順水推舟地前進。
- 最後，研究者依據本研究之結果提出本研究的限制與建議。

關鍵字：離異、婚姻暴力、父母共親職

## Abstract

The purpose of this study is to examine the coordination process and results of co-parenting between divorced parents with a history of marital violence, with the aim to provide a more comprehensive and prospective research insight to serve as a reference for future practice. Through in-depth interviews, the co-parenting experiences of seven parents with their former spouses were gathered. The results are as follows:

1. The portrait of co-parenting: Co-parenting is a dynamic process. Three types of co-parenting emerged from the interviewees' stories, including cooperation type, cooperation-resistance mix type, and incompatible resistance type. Co-parenting did not happen naturally between divorced parents. It was rather a learning process. An inevitable opportunity in which parents learned to put their children's well-being before them, and shifted toward a positive perspective about co-parenting. Though every parent had to do this at their own pace.
2. Four factors emerged from the data that might affect the co-parenting process: Prior life experiences, the dissolution of marriage in a legal versus a psychological sense, the attitude and belief toward co-parenting, and lastly the quality of the support system. These four factors supported divorced parents with a history of marital violence to overcome life crises.
3. Co-parenting for the well-being of the children: Whether marital violence became a hindrance for divorced parents or not, it was depended on the way parents interpreted the situation and the way they adapted and coped with it. Parents not only needed to practice being a parent and improve parenting skills. They also needed to learn to coordinate and collaborate with their divorced spouse. Cooperations between divorced parents helped everyone to move forward in life.

Lastly, limitations and recommendations are discussed concerning this study and its findings.

**Keywords:** divorce; marital violence; co-parenting

# 目次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研究背景.....	1
第二節 研究動機.....	3
第三節 研究問題與研究目的.....	6
第四節 名詞解釋.....	7
第二章 文獻探討.....	9
第一節 共親職的概念.....	9
第二節 婚姻解組後的親職.....	23
第三節 婚姻暴力家庭解組後共親職的可能性.....	29
第三章 研究方法.....	46
第一節 研究方法的選擇.....	46
第二節 資料蒐集方法.....	47
第三節 研究對象與招募.....	48
第四節 研究工具與資料分析方法.....	54
第五節 研究嚴謹度.....	57
第六節 研究倫理.....	58
第四章 研究分析.....	61
第一節 共親職樣貌.....	61
第二節 共親職系統.....	83
第三節 親子互動.....	93

第四節 過來人的經驗與反思.....	104
第五章 研究結果與建議.....	122
第一節 研究結果.....	122
第二節 研究討論.....	140
第三節 研究限制與建議.....	143
參考文獻.....	151
附件.....	168
研究說明.....	168
研究同意書.....	169
訪談大綱.....	170
表 3-1 同住方受訪者資料.....	52
表 3-2 探視方受訪者資料.....	54
表 5-1 受訪者親職經驗、親職信念、共親職轉折點.....	122

## 表次

圖 2-1 共親職分類.....	13
圖 5-1 受訪者共親職類型.....	124
圖 5-2 受訪者共親職歷程.....	125
圖 5-3 促進父母共親職正向因素.....	126
圖 5-4 受訪者接受社會支持概況.....	133

# 第一章 緒論

## 第一節 研究背景

家家有本難念的經，每一對夫妻都有難處，可能是親屬相處、子女管教、經濟不穩定、外遇及感情問題、家庭暴力、個性差異、罹患精神疾病、吸毒或酒癮……等等，根據內政部 2017 年統計年報，粗離婚率為 2.31‰，平均每日約有 149 對離婚，所以相愛容易相處難。若涉及暴力行為，其家庭議題與動力更為複雜。從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數據得知家庭暴力問題持續發生且有增加的趨勢，2018 年總通報 138,637 件，其中以「婚姻/離婚/同居關係暴力」有 65,021 件，佔 44%，為家庭暴力通報案件的主要對象，對於存有婚姻關係的夫妻而言，勢必將因暴力而被迫面對棘手議題，如被害人因安全考量與施暴配偶分居、偕同子女離家、緊急庇護，以及可能因為聲請保護令、通報家庭暴力事件而造成夫妻關係惡化，兩位怨偶恐求平靜生活而選擇離婚。據司法院經地方法院離婚案件中，2017 年有 3,354 件，2017 年以《民法》1052 條離婚要件「夫妻之一方對他方為不堪同居之虐待」作為訴請離婚原因共 117 件，以「有上列以外之重大事由難以維持婚姻者」作為訴請離婚原因有 2,599 件，而為何數據無法具有代表性？依照內政部戶政司統計資料來看，2017 年總計 54,439 件離婚，兩願離婚有 46,214 件，佔 85%，其餘 15% 為法院判決、法院調解與法院和解，所以實際上有更多因為婚姻暴力離異的家庭被隱藏在自行協議離婚案件中。

夫妻離婚後，家庭會一分為二，未婚子女會跟著爸爸或媽媽一起生活的家庭型態。根據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統計資料，2017 年單親戶數總計 85 萬 9,111，佔所有家庭組織型態（單人、夫妻、單親、核心、祖孫、三代、其他）中的 10.04%，且戶數較 2016 年增加，顯見有許多個家庭處於不穩定的狀態，不容忽視。但，離婚可不是兩人簽字協議就結束，父母雙方會因「孩子」繼續保持聯繫與互動關係，所以說夫妻關係會因離婚而中斷，但親子關係不會（何惠玉，2013；張誼方，2015；梁莊麗雅，2016）。台灣雖於 2003 年公布家庭教育法，範圍包含親職教



育、婚姻教育、家庭資源與管理教育以及其他家庭教育事項，對於離異家庭而言，友善暨合作父母是個理想目標，如何落實於生活可謂說得容易做得難。為了維護孩子權益、減輕離婚對孩子的傷害，更為了避免父母利用孩子而意圖左右法院的判決，將孩子視為對付對造的武器之一，造成孩子成為父母雙方之間的夾心餅乾、磨心、球球兒，於是 2013 年 11 月通過〈民法第 1055 條之 1〉修正案，增列「善意父母條款」，父母雙方必須由權力爭奪的立場，例如訴訟前或訴訟中隱匿子女、將子女拐帶出國、不告知未成年子女所在等行為，轉換為釋放善意的角色，讓父母雙方都能獲得與子女共同相處之機會，呼應〈兒童權利公約〉於第 9 條第 4 款所揭示之「締約國應尊重與父母一方或雙方分離的兒童同父母經常保持個人關係及直接聯繫的權利，但違反兒童最大利益者除外」原則。無論婚姻關係存續與否，照顧兒少長大成人是父母共同的責任，子女有權與父母雙方保持良好互動的重要性，父母若無法理性處理後續照顧、探視、扶養費等與子女相關議題，過往婚姻衝突不僅不會消失，甚至會越演越烈。依據 Ahrons (1981) 的觀點來看，離婚其實是家庭重組的過程，重新以雙核心家庭 (binuclear families) 的樣貌生活，也就是我有一個爸爸家與媽媽家，讓孩子繼續擁有父母雙方的愛，且能在兩個家自在地生存著，用屬於他們年紀的樣貌真誠互動，而非因父母衝突阻礙或切斷兒少與非同住親方 (後稱探視方) 的互動與親情。

我們不能忽視婚姻暴力行為對婚姻關係與親子維繫的危機，離婚之後，施暴的相對人可能會因雙方溝通與協議不成而失去探視子女權利或探視受到阻礙，進而造成親子關係疏離；被害人可能會因獨自照顧壓力而出現親職壓力或身心徵狀，或因受到創傷而不願再與前配偶接觸，但在婚姻暴力家庭中，被害人因人身安全考量不讓探視方與孩子互動，是不友善、不合作的父母嗎？這是個難解的習題。離婚並非絕對代表暴力事件的終結，在安全與親情的天平上，如何平衡是因人而異的。隨著親密關係暴力案件的通報數與離婚率持續上升，台灣社會對於面臨暴力議題的家庭是否有共親職可能的答案仍不明甚至缺乏信心，即引發研究者的反思與好奇。

## 第二節 研究動機

### 壹、實務工作的看見與反思

回顧 2014 年大學畢業那年，懵懵懂懂踏入保護性社工領域，當時任職於台灣少見的社會工作師事務所，服務方案包含遭親密關係暴力傷害的婦女、法院兒童少年監護權訪視調查、未成年子女監督會面及交付，抱著初生之犢不畏虎的心，以全職或兼職方式接下三個方案的試煉，因著服務對象與處遇的不同，讓工作角色轉換和處遇目標上面臨衝擊。作為一名婦女後續追蹤與關懷的社工（當時政策規範下僅服務受暴女性），除看見她們無法離開受暴環境以及想走不能走的兩難，也有發現屬於婦女的韌性，當她們下定決心離家，願意負擔照顧孩子的責任，只為了給孩子一個安全及愛的生活環境，那種勇於面對、為自己勇敢、求生存的本能，彷彿逆境是人生中一所最好的學校。當我是司法社工進行兒少監護權訪視與調查時，發現夫妻分居或離婚前，難免會經歷一段高衝突期與負向評價，離婚夫妻腦中常充斥婚姻衝突的憤怒、指責的聲浪，使得未成年子女的需要、想法與權益被犧牲及漠視，父母為了讓親友或法官留下良好印象，所說的話常讓人真假難辨，兒少也在離婚漩渦被迫選邊站，在一次性且時間限縮的訪視工作中，我看見孩子的堅強、煩悶、貼心、擔心、內疚、焦躁等情緒，十足讓訪視員揪心與不捨，但也因工作角色限制而無法得知這個家庭後來怎麼了。

監督交往與交付服務是根據〈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46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辦理，作為監督會面及交往服務的社工，服務場域充滿高衝突與情緒張力，服務目標為「保護受暴被害人及其子女人身安全」與「尊重子女和施暴相對人親情維繫」，也就是提供會面服務的同時，需要留意家庭成員人身安全，藉著社工人員的協助，增進親子互動、親職示範，以促進正向親子關係，簡言之就是修復、重整及建立良好的親子關係，並透過專業第三人監督及進行處遇，帶給這個家庭新的契機，去減緩或終止暴力行為、緩和訴訟對家庭成員的衝擊。於是研究者發現有婚姻暴力的父母在合作管教與養育孩子上實屬困難，雙親之間甚至有一方會

採取敵視態度或試著割斷親子關係，而這些行為都對未成年子女的成長與發展造成影響。惟因家暴相對人、被害人及目睹兒少之三方，各自有不同需求及情緒，但在無法確信兒少表意是否為兒少真意、兒少表述內容是否受到訴訟或同住方的影響，以及家暴相對人是否已無騷擾及威脅行為之前，監督社工也不敢貿然促成親子會面，或進一步鼓勵父母雙方見面、進行家事商談、自行會面，故服務工作有其挑戰性。

無論是身為哪種角色的社工，無可避免的是需要處理雙方的婚姻衝突，甚至是充滿憤怒的離婚前哨站或延續的第二戰場，因此，如何協助父母好好離婚並往下個階段邁進勝過勸退離婚意念或跟著謾罵對方。在離婚事件發生的前後，推行離異父母共親職理念及行動實踐是重要的，如自行討論會面交往議題、扶養費支付形式、自由地討論子女生活議題及重大決定，然，對於存有婚姻暴力的家庭而言，被害人的傷痛與目睹兒的經驗恐是不可抹滅的傷痕，但也有可能成為滋養生命的養分或人生轉捩點。因著上述的工作經驗，不禁讓我去思考，推動、鼓勵離異父母共親職的重要性，且鮮少人否認其重要性，那促進婚姻暴力離異父母共享親職，對子女而言究竟是福是禍？工作者應注意哪些面向？如何判斷何種情形適宜推動婚暴父母共親職？因著這樣的好奇與實務工作上的擔憂，開啟了我的論文之路。

## 貳、因港台研討會而拓展視野

在執行兒少監護權訪視調查時，可以發現許多正進行離婚訴訟家庭的父母雙方，已經開始出現衝突、意見分歧，甚至開始施加壓力在孩子身上，造成子女出現忠誠議題、離間症候群甚至是其他身心徵狀。2016年秋冬之際，研究者至花蓮參加由社團法人花蓮縣兒童暨家庭關懷協會舉辦「以兒童為本之離異父母共親職—港台專業研討會」，邀請香港推行離異父母共享親職先導計畫的社福機構：香港公教婚姻輔導會、香港家庭福利會以及香港律師會家事法委員會主席律師來台分享推動經驗，傳授如何協助離異家庭建立共享親職的合作模式，培養專業實

務工作者「以兒童為本」、「保護兒少最佳利益」之家事工作觀點。這場研討會雖是以離異家庭共親職為主題，但對身為與婚姻暴力家庭的工作者而言，研究者想到處理離婚已經不容易，如何在人身安全與親情維繫中拿捏並取得平衡，顯得更加為難與棘手，若被害人不斷地逃，暴力相對人不斷地追，噩夢不會有結束的一天，研究者當時就想，好好面對才是上策，但這「面對」卻需要有許許多多堅固的磚頭拼湊，才能築起孩子穩固的家園。研討會過後，我們確信離婚家庭兒少最佳利益來自合作父母關係，以及願意把孩子的需求放在首位（何惠玉，2013），如同孩子的十大權利條款中第一大權利所言「孩子有被父母親愛，以及愛父母親的權利，並和雙方父母親保持非常自在且安全的依附關係」。

### 參、以藝人婚姻洞察暴力後的親職議題

婚姻暴力會發生在任何人身上。搜尋維基百科藝人賈靜雯生平資料，2005年和第一任配偶孫志浩結婚，兩人育有梧桐妹，未料2009年傳出婚變以及婚姻暴力事件，據新聞媒體報導，未離婚前賈靜雯已探視受阻達4個月，賈靜雯為了取得梧桐妹親權便與孫志浩達成協議：（一）梧桐妹不能夠參加公開活動，更不能在媒體上曝光長相；（二）賈靜雯到海外拍戲不可以超過5天，如果違反以上條件，孫志浩就會採取法律行動。2010年賈靜雯和孫志浩正式離婚，2015年賈靜雯和修杰楷結婚，2016年孫志浩與林若亞結婚，梧桐妹當日出席爸爸與繼母婚禮也成為焦點。為什麼特別關注他們？因為這個家庭關係很複雜，賈與孫因婚姻暴力離婚，各自離婚又再婚，而後出現我的小孩（梧桐妹）和我們小孩（唏唏和Bo妞）的組合，如何共同生活與照顧已夠耐人尋味，加上過往賈靜雯曾在螢幕前控訴孫志浩有暴力傾向，倘若事件為真，是什麼讓他們能穩定進行親子探視、是什麼讓賈靜雯同意讓梧桐妹出席繼母林若亞婚禮、身為繼父的修杰楷又如何與梧桐妹相處，這都是很不容易的決定與過程。

經由實務工作洗禮及港台國際研討會的反思，還有充斥在生活周遭的藝人婚姻史，彷彿讓研究者看到一道曙光。我們知道父母共親職可減少父母離婚對兒童

的衝擊，有利子女健康成長，正如同婚姻中的家庭一樣，在父母能和平相處、公平合作的情況下，子女的身心較健康、問題行為較少、社會關係佳、親子關係良好，即便父母已經離婚，後續的親職互動仍是值得關注的議題。所以說，讓兒少繼續愛著父母雙方，也能被父母雙方愛護、教養與陪伴，才是符合兒童最佳利益，也正是學術界與理論界應關注的方向。婚姻暴力家庭也一樣，不會因為他們發生暴力而改變父母及兒少的對家庭的需求與渴望，我們更不應該把暴力家庭驅逐於共親職的大門外，而是在理解暴力家庭共親職的困境與挑戰後，去擬定因應策略與方法，在有限制的合作下去達成父母共親職。因著這對離異暴力藝人夫妻與實務工作的看見，研究者認為婚姻暴力家庭的共親職並非遙不可及，似乎是能去探究的議題。

### 第三節 研究問題與研究目的

自從民法通過「善意父母條款」及推行子女照顧計畫表、離婚父母親子聯絡簿等，無疑是鼓勵探視的父親或母親參與親職，也盡可能減低離婚後的父母或雙方親屬再起爭端。再者，兒童權利也開始受到重視，近年來，法院與民間單位都開始出現合作父母與友善父母共親職課程，2016 年度有 11 個社福團體承辦「離婚案件之未成年子女及其家長商談服務」方案，透過專業評估、運用專業技巧、擬定介入計畫協助高衝突離異家庭（林秋芬，2017）。所以，父母親權的概念從權利爭奪到共同責任，讓孩子於父母離婚後仍可擁有父母雙方的愛，父母離婚不應傷及無辜子女，也不應無法同心合作而放棄，若有必要，離婚是需要尋求專業協助的。

惟因目前實務及學術取向多認為婚姻暴力家庭的父母要共同合作是困難的，或需要執行有限度的父母共親職（林秋芬，2017），對於共親職是否能運用於經歷婚姻暴力的離異家庭並無完整的整理與研究，又根據〈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13 條「保護令事件不得進行調解或和解」與第 47 條「法院於訴訟或調解程序中如認為有家庭暴力之情事時，不得進行和解或調解」，此觀念似乎也被無限擴張

成有暴力事件的父母是不需要合作與溝通的，然若暴力樣態及頻率已減緩，或是未存在高壓權力控制，就另一個層面而言，在婚姻暴力案件進行調解，是能讓父母雙方能有機會真正聽到對方需求、想法及動機，亦可以透過調解程序學習到往後合作溝通的技巧（何惠玉，2013）。在研究者的實務工作經驗裡，曾出現直接拒絕與家暴相對人合作的被害人，但也看見經由第三方專業協助及促進，緩和雙方於暴力及離婚後的高衝突，便出現共親職的轉機與轉念，如能與前配偶碰面、溝通，而非總是互相指責、控訴和怨懟，造成子女被捲進父母衝突的夾縫之中，承受不必要的情緒壓力和傷害。簡言之，婚姻暴力父母共親職是具有複雜且多元樣貌，也是有能合作的父母。

整理前述觀點，研究者好奇及欲探究之處在於：存在暴力互動的父母，是否會影響共親職意願、態度及能力。是以根據上述的研究背景以及動機，想了解婚姻暴力家庭的父母各自對共親職信念及實踐意願，進而發掘婚姻暴力父母在共親職協調過程與結果。後續將聚焦離異婚姻暴力家庭，且目前育有就讀國小階段子女的父親或母親，了解他們親職實踐的故事，亦期待能出現可供仿效之成功合作父母案例，期許能提供一個較為完整與前瞻的研究視野，作為實務工作推行之參考。

本研究的研究問題如下：

- 壹、經歷婚姻暴力的父母，在離婚分居後，對共親職的態度與信念及與前配偶共同實踐親職的經驗。
- 貳、分析與歸納經歷婚姻暴力父母共親職經驗與促進因素，探討在實務工作中如何幫助婚姻暴力家庭共親職，共同維繫兒少最佳利益。

## 第四節 名詞解釋

### 壹、婚姻暴力（marital violence）

若以三個同心圓概念來說明家庭暴力對象與名詞，最外圈是家庭暴力（domestic violence），按照〈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三條所指家庭暴力成員為「一、

配偶或前配偶；二、現有或曾有同居關係、家長家屬或家屬間關係者；三、現為或曾為直系血親或直系姻親；四、現為或曾為四親等以內之旁系血親或旁系姻親」；中間圈是親密關係暴力（intimate partner violence），是指年滿 16 歲且雙方以情感或性為基礎，發展親密之社會互動關係（游美貴，2015），故包含配偶或前配偶、現有或曾有同居關係、現有或曾為男女朋友，以及現有或曾為同性伴侶，顯見「親密關係」不受限在不同性別的「男」「女」；而婚姻暴力（marital violence）屬於家庭暴力與親密關係暴力的一類，以下簡稱婚暴。

狹義親密關係定義著重於婚姻關係為基礎（潘淑滿、張秀鴛、潘英美，2016），是〈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三條第一款所規範的對象之一，考量每種類型暴力事件會因對象與關係產生差異，為能使研究更為聚焦，本研究將以曾有婚姻關係的父母任一方為訪談對象，並將林嘉琳（2013）、邱怡萍（2012）與陳卉瑩（2003）對婚姻暴力定義彙整為：曾有婚姻關係，而夫妻其中一方或雙方施予暴力情形，包括身體虐待、言語及情緒虐待、心理上的虐待、經濟虐待及性虐待，而本研究對暴力行為採取廣義定義，就是會讓對方感到不舒服、恐懼等情緒之行為即可稱之為暴力行為，包含怒罵、跟蹤、窺視、騷擾等行為（林德輝，2012；黃珮儀，2005）。

## 貳、共親職（co-parenting）

本論文是從狹義的角度來定義共親職，並未涉及其他親屬或保母之照顧，尤以聚焦在暴力夫妻離異後，既要同心支持又要協力合作，看重父母雙方的親職合作與雙向互動關係的程度，甚至是父—母—子的三人互動情境，父母親之間如何共同合作照顧子女且承擔父母的角色和責任，包含處理意見分歧、照顧分擔、勞務與經濟分工、彼此是支持還是抵制的互動模式，讓孩子不因父母婚姻暴力與離婚事件與任一親方斷絕往來，繼續擁有父母雙方的愛和關懷。

## 第二章 文獻探討

### 第一節 共親職的概念

#### 壹、共親職的意義與類型

無論是否存有婚姻關係，父母共親職是持續而不間斷的。父母共親職之所以重要在於與孩子發展、夫妻關係、親子關係有重要關聯。父母共親職除可讓分擔育兒壓力與教養責任外，也能帶動正向的親子關係，以及幫助子女順利完成各階段發展性任務。隨著學者對共親職研究的關注焦點不同，共親職內涵與類型也隨之不同，共親職研究也越趨多元，以下茲從國內外學者的論述中探討共親職的內涵與分類。

##### 一、共親職（co-parenting）意涵

共親職概念來源是最早關注到親職互動心理取向層面的心理分析與臨床學者Cohen與Weissman（1984），他們對「親職聯盟」（parenting alliance）的界定為親職聯盟是父母一方認知、承認、尊重、重視另一方的親職責任能力與親職角色表現（江秀晏，2007；沈品汝，2007；許惠貞，2007；陳富美、利翠珊，2004；陳孟微，2013；陳雅楨，2006；黃桂英，2007；戴蘭青，2008；Abidin & Brunner, 1995; Belsky, Crnic, & Gable, 1995），他們認為健全的親職聯盟具備四個要素：（一）父母都需投注心力在孩子身上（each parent is invested in the child）；（二）父母都需看重配偶在孩子成長上的重要性（each parent values the other parent's involvement with the child）；（三）父母都需尊重對方的看法及判斷（each parent respects the judgment of the other parent）；（四）父母都想要建立相互溝通管道（each parent desires to communicate with the other）。親職聯盟看重父母對子女單向的付出，以及父母彼此雙向的互動，對於配偶給予的支持、鼓勵與肯定，可增強親職角色的自我效能與提高親職參與程度，進而提升親職效能感受，包含親職角色評價、教養信心、教養能力等等，效能感會成為動力而再投入親職工作中（王叢桂，2000；利翠珊、陳富美，2004；郭美娟、陳若琳，2012）。



另一個共親職起源之一是來自於家庭結構理論學者Salvador Minuchin，以生態系統理論觀點去理解家庭內各系統間的關係，將家庭視為一個整體，包含婚姻、親子、手足等共存共變的次系統，論述中強調父母共親職系統功能對子女發展的影響性（林雅萍，2006；郭育祺，2004；戴蘭青，2008；McHale, 1995）。Feinberg（2003）認為父母共親職的內涵應該包含四個部份：（一）教養孩子的一致性（childrearing agreement）：這有關父母對孩子的價值觀、情感需求、教養觀念、同儕關係等有關行為期望與紀律之協調度；（二）家務/勞務分工（division of labor）：指參與育兒及家務等日常例行性事項的職責、工作與責任之劃分；（三）支持/抑制（support/undermining）：支持另一方親職貢獻的肯定與尊重，及教養上是支援配偶，或用貶抑、批評來損害配偶之表現；（四）參與家庭經營（joint family management）：Feinberg指出父母有三種責任，首先要能管控自我行為與對方做好溝通的責任；其次是認清自己身為父母的角色，避免讓孩子捲入父母的衝突對立中；另外，即使沒有出現明顯的衝突或問題，父母也應努力調整互動方式以維護整個家庭的平衡（陳孟微，2013；陳宣潔，2015）。所以Feinberg和Minuchin都從系統觀點探討共親職，小至教養孩子，大到家庭經營與家事分工，顧及各個成員間的不同關聯以及他們之間的互動方式。

除強調父母是彼此的聯盟夥伴，共親職研究陸續納入第三方—孩子的回饋與感受，因為共親職不僅只是在父與母之間，也不只是父母單方面影響孩子，孩子同時也左右著父母共親職行為。Cowan 與 McHale（1996）認為雙親在共親職的情境裡扮演教養子女以及共同養育子女時的共同投資（investment）和參與

（involvement），包括配偶之間在教養問題上與另一方之互動、父母與孩子三人互動時語言與非語言的溝通，以及不同的參與親職型態（沈品汝，2007）。葉光輝（2000）強調親子三角互動行為，指出父母親其中一人表現出教養行為，而此行為涉及到父、母、孩子三人的互動關係，背後包含父母兩人「教養信念是否一致」與「教養目標行動上能否合作」。無獨有偶，Belsky、Putnam 與 Crnic（1996）也強調共親職必須發生在父母與孩子之間的三人的互動情境中，且建立在父或母

均具有教養目標（例如，讚美、安慰或命令孩子），來了解雙親對彼此教養子女的努力與參與是彼此支持，或是非支持性的表現（戴蘭青，2008），強調父母雙方有一致教養信念與合作行為有助於共親職，並去分擔所有涉及孩子的事情。McHale（1997）再補充共親職可以是父、母、子三方均在場的顯性（overt）情境，也可以是在場的父或母親以支持或抵制的方式涉及不在場另一方的教養行為或意圖的隱性（covert）情境，漸漸地，學者發現父母對子女的影響並不因在場或不在場而有明顯不同，這才發覺親職觀念其實是隨著生活潛移默化，孩子會記得父母教誨、家庭規則，他們並不需要父母在身邊就能落實在生活中，McHale 建議需要了解父母的親職行為是同心支持或抵制干擾，若連父母自身都無法擁有一致性親職態度及行為，恐會造成孩子無所適從。

所謂共親職（co-parenting），就是父母同心支持與協力分工完成育兒任務的程度，涉及父母間支持或抵制的親職聯盟、家庭經營，以及為孩子投資時間、心力與勞力的親職參與親子互動，這也是本篇論文研究問題之一，讓父母同心便能斷金，彼此共親職助力增加、親職壓力減低。

## 二、共親職類型

雖然西方文獻已累積一定數量的共親職研究，但共親職行為分類方式的歧異性仍然頗大，最常見也最便利的分類是「支持行為」與「抵制行為」的共親職二分法，支持行為包括讚美、促進、回應要求、聲援附和與同盟等正向行為；抵制行為包含反對、爭辯、貶抑、批評、雙重指示、干擾打岔及干涉等行為（朱俞蓉，2008；呂翠夏，2002b；陳富美、利翠珊，2004；陳淑娟，2014；陳孟微，2013；黃桂英，2007；戴蘭青，2008；McHale, 1995,1997）。Belsky 等學者（Belsky & Hsieh, 1998; Belsky, Putnam, & Crnic, 1996）觀察父、母、子三方的共親職情境，將共親職分為「支持」、「不支持」及「混合」三種類型（陳淑娟，2014）。Westerman 和 Massoff（2001）將共親職行為分為「反對抵制」、「同意支持」與「未涉入」的部分，未涉入包括沉默隔離、沉默疏離。也就是說除了支持與不支持外，可能還會同時並存支持與抵制的矛盾類型或完全置身事外的沉默因應，故共親職分類並非

全有或全無的概念，在支持與抵制之間或許存在灰色地帶的未涉入、混合類型。

Feinberg (2003) 提出教養孩子的一致性、家務分工、支持/抑制、參與家庭經營，Van Egeren (2001) 包含對配偶支持的看法、本身對共親職策略、共親職行為、育兒理念差異以及教養分工，Van Egeren 與 Hawkins (2004) 將前述兩種看法修正後提出四個共親職架構：共親職的同心度 (coparenting solidarity)、共親職的支持度 (coparenting support)、毀損性共親職 (undermining coparenting) 以及親職分工 (shared parenting)，他們的研究結果顯示父親與母親互動是雙向概念，當一個伴侶尊重並支持對方時，另一半也可能會回饋以同等尊重的行為，也就是正向互動引領配偶彼此間形成善循環，但其實，需要共親職的事務非常繁多且複雜，因著個人背景因素與生活需求不同，也會讓每個父母在意的細節與親職目標不同，譬如說母親相信專業而按照書籍照顧嬰兒、父親相信經驗而聽取長輩建議，這樣的落差可能就會發生彼此不支持對方理念與想法，進而導致毀損性共親職。

除前述 Van Egeren 與 Hawkins 以支持 (支持度)、抵制 (毀損性)、同心 (同心度)、協力 (親職分工) 作為分類基礎外，陳富美、利翠珊 (2004) 以主動、被動、支持、抵制交叉列出四個類別：(一) 主動支持：包含促進、鼓勵配偶和孩子之間的情感交流與親子關係；(二) 被動支持：對配偶執行教養行為的協助與加強，如當孩子不服從配偶管教時在一旁加以勸說，或在其他家人面前支持配偶對孩子的管教等；(三) 積極抵制：包括反對、爭辯、干涉、批評配偶的管教科行爲；(四) 消極抵制：指配偶執行教養行為時不提供協助，也無打岔等負面行爲。若將支持與抵制以行爲強度區別，積極行爲會比消極行爲的結果更為增強或嚴重，例如父親與母親間是對立且不同意彼此的教養理念，當父親正行使親職管教，母親於一旁發出「嘖嘖」聲音、碎念、阻止、大聲辱罵，這些程度是有不同的，會給他人不同的感受與詮釋。另外，Fivaz-Depeursinge、Frascarolo 和 Corboz-Warnery (1996) 延伸「親職聯盟」的概念將共親職區分為四種類型：(一) 合作聯盟 (Cooperative Alliances)：是指父母能協調，相互情感分享的欣賞，孩子也能得到需求的滿足；(二) 協調聯盟 (Moderate Alliances)：父母親間教養風格

有明顯差異，父母親會受孩子短暫不良負向情緒的影響，父母間必須相互協調、參與，三者之間能再互動；(三) 對立共謀聯盟 (Collusive Alliances)：父母之間競爭的教養行為，孩子變得緊張不安，但稍後又會因為幼兒對此競爭現象有緊張反應而化解父母間彼此的競爭；(四) 病態失序聯盟 (Disorder Alliances)：父母之間沒有任何協調合作的可能性 (林雅萍、林惠雅，2009；陳富美、利翠珊，2004；葉光輝，2000)。葉光輝 (2000) 以「同心」、「協力」及「對孩子教化涉入情形」三種向度，建構出四種共親職互動類型，分別為「共識合作」、「共識極化」、「歧異極化」及「歧異競爭」四種類型。第一種為「共識合作」的父母在教養信念及行為上都存在共識並且相互支持，是一種絕佳的組合；第二種是「共識極化」是父母在教養信念上一致，但在行為卻是一方獨力執行，而另一方則呈現出未涉入的狀態；第三種是「歧異極化」是在外顯行為由父或母一方主導，但在內隱的親職信念上是相互衝突的狀況；第四種是「歧異競爭」的父母則是在信念及行為上皆呈現衝突、指責以及干預狀況。研究者將支持與抵制以光譜呈現，並結合三位學者共親職分類方式，如圖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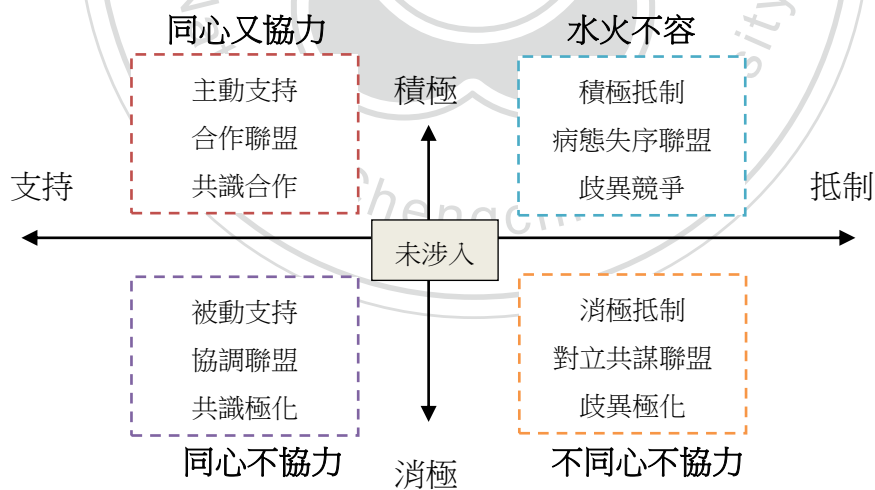


圖 2-1 共親職分類

我們也不難推測偏向支持、溝通類型光譜端的父母親，因不須花費心力去與對方針鋒相對，也不須再去處理子女因夫妻衝突而引發的情緒，便可專注教養事件且提升共親職品質。朱雪嫻 (2014) 依據離異父母的合作能力與衝突情況將共親職分四類：合作共親職模式 (Cooperative Co-parenting)、衝突共親職模式

(Conflictual Co-Parenting)、平衡親職模式(Parallel Parenting)、分隔模式/單親

(Separated/Single Parenthood),「平衡親職模式」是離異父母間為最少的合作和接觸,各自與子女單獨進行親職教養,不得干擾對方;「分隔模式/單親」是被法院終止探視、安排監督會面、探視受阻或放棄探視權,使孩子成為真正的單親(林秋芬,2017),這樣的分類與 Fivaz-Depeursinge 等人有異曲同工之妙。除以支持或抵制行為為基底進行分類,林惠雅(2010)將共親職分為三類,「同心協力型」類似支持,「干預撤離型」較偏向抵制,第三類「母主內型」則較為貼近目前台灣社會家庭樣貌,凸顯出父職參與程度較低,父親像是幫手而非隊友。

共親職內涵讓我們知道教養需要同心與協力且擴及三方間的動力,正向的合作父母共親職為同心支持、主動協力,程度越高代表親職分工越趨和諧、公平。以上是針對父母共親職內涵與類型進行彙整,藉整理發現共親職是一個動態且不斷變化的「動詞」,且像一道光譜,因教養涵蓋各生活面向,父母行為與態度也會隨著事件不同而在光譜上移動。因本篇論文是關注婚姻暴力離異家庭父母共親職,根據關鍵字搜尋與爬梳文獻,並無婚姻暴力家庭共親職相關論文,因此,實有必要加以探究婚姻暴力、離婚、父母共親職之間關係。

## 貳、父職與母職

狹義共親職包含父職與母職,雖然多數時候女性仍為未成年子女的主要照顧者,甚至媽媽也不放心將照顧事務交給爸爸來做,故究竟是男性不能、不願意、或是不被信任而無法參與育兒任務,是能再深入探討的。隨著社會大眾的性別角色不再刻板僵化,傳統的性別分工變得模糊,王叢桂(2003)研究發現年輕一代的男性工作者比上一代父親更願意親自養育兒女,女性工作者則比上一代母親要拒絕傳統母職,這對養育子女與母職逐漸脫鉤有非常大的幫助,讓家事成為每個家人都該做的事情,父母能依據雙方的偏好、能力、意願、以及工作性質而協商(郭淑美,2005)。

但其實,父親與母親都是孩子的重要他人,無論是情感性或工具性角色,在

孩子心中都有其地位，父母若能看見彼此的優勢與劣勢，接納彼此的差異而非努力去達到齊頭式平等，讓父母共親職從彼此指責到涵容，是符合兒少最佳利益的方式。因為共親職是三方互動的過程，三角關係的改變都會帶動另一方的調整，為能讓共親職更為細緻化地討論，以下將分別論述父職與母職。

## 一、父職研究 (fatherhood)

隨著時代的變遷，雙薪家庭成為台灣普遍家庭型態，現代父親無論是主動或被迫因素下，較以往更加涉入家庭中，親職不再等同於母職，新時代的父親需要兼顧多重角色，和母親形成親職同盟，父親不再只是「負擔家計」的角色，也是一個能親近也會花時間和家人相處，並共同擔負家庭工具性和情感性功能的人。

### (一) 父職重要性

父職是父親對子女應盡的職責，是以滿足子女的生理需求為出發點，並隨子女的成長調整親職工作內涵，包含教養與教育、勞務參與、生活照顧、生涯規劃、經濟支持、關懷子女情緒、經營夫妻關係（林惠君，2017；郭佳華，2001；張瑋娟、蔣姿儀、林季宜，2010）。父職角色層面含括情緒、認知、行為和關係四面向，理想的父職便是能夠在這四個層次上都積極、正向地投入（王大維，2000）。Lamb（1986）將父職分為投入（engagement）、可接近性（accessibility）及責任感（responsibility）三個層面，投入是親子互動次數與品質，如前述的教養與教育、生活照顧；可接近性是父親能在孩子需要時及時出現，如保護安全、需要協助、關懷情緒；責任感是認為參與子女生活是為人父的責任（尤美華，2014；林惠雅，2008b）。

父職開始投入在育兒事務上，除從日常生活、報章雜誌、電視節目可見到父親蹤跡與分享外，也開始出現屬於父親的親職教育團體，甚至是作為一場研討會的主題，所以說，父親的重要性不再只是口號，而是應被落實與看重。引述國立臺灣大學中國信託慈善基金會兒少暨家庭研究中心第57期電子報〈華人父職的真相〉（2018），研究中心主任馮燕運用「雙城計畫」調查學童主要照顧者狀況、兒童行為問題、教養風格、以及親子衝突等問題，研究結果顯示父親在親職上的

「深度參與」，對子女、對家長，甚至所有家庭成員之間的正向互動，有廣泛且決定性影響力，亦即父親的參與程度越深，家庭及親子關係將會更幸福，父親參與對家庭的影響很大。加拿大學者Chuang等人（2016）與國立臺灣大學中國信託慈善基金會兒少暨家庭研究中心合作的質性研究，用日誌與深度訪談方式，針對加拿大、中國大陸、香港及臺灣四地的華人家庭親職研究發現，臺灣父親的親職參與相較之下頗為平均，且在照顧子女與處理家務上都有不錯的表現。

研究者嘗試以蘇淑芳（2007）指出四項父職必要性角色為架構並整理，這四項架構分別包含對子女本身、對父親個人、對家庭以及對社會的重要性：（1）對兒童而言：許多研究都指出父親若能積極的投入親職，將有助於兒童在性別角色、道德、智力與成就、以及社會能力、心理適應等方面發展的重要性，孩子會有正向適應、提升成就動機、較佳的課業表現、較少的性別刻板印象、較多的同理心，因孩子心理健康而問題行為隨之減少，不但能增進孩子的幸福，也能維持良好的親子關係、同儕關係（王叢桂，2000；杜宜展，2004；吳姿鋒，2012；林惠君，2017；蔡雅芳，2011；蔡文端，2014），而按照美國父職推動協會（National Fatherhood Initiative）強調父親是兒子作為男人的榜樣，是女兒與異性關係的學習對象，父親的形象和父母關係，影響兒子做丈夫和父親的角色，也影響女兒日後與異性相處的模式，父職行為也能成為孩子模範，進而形成世代間良性循環

（Barnett & Baruch, 1987）；（2）對父親個人發展而言：做一個稱職的父親除了對兒童的發展有良好的影響之外，對於本身的發展也有正面的影響，可以減少因逃避親職角色而產生的角色衝突，也能因父親願意參與親職而提升自我效能、改善親子關係，更有助於父親本身心理與人際關係的發展（吳姿鋒，2012；馬惠芬，2003）；（3）對家庭而言：男性若能積極的投入父職角色，可減少婚姻衝突、提升婚姻滿意度，還能減輕母親的工作負荷，提升母親身心健康，增進婚姻關係，家庭氣氛也會更融洽（陳富美、利翠珊，2004；Abidin & Brunner, 1995）；（4）對社會而言：父親的缺席將造成犯罪率以及暴力行為（蘇淑芳，2007），也就是只要父親常關心孩子，多花時間陪伴孩子，孩子則較少發生犯罪行為，若父親在

工作忙碌之餘，若能多抽空陪伴子女，讓子女體會到父親的關愛，將有利子女在面對負向事件時因應能力，有勇氣和力量去負起應有責任（楊錦雲，2004；蘇淑芳，2007）。

可見，父職是全方位的關照子女，對於母親、子女甚至整個家庭、社會都有著極大的影響力，不論就兒童成長、個人發展、婚姻關係或社會的和諧來看，父職的投入可以帶來許多正面的影響，而非僅是孩子的「玩伴」與施行「懲罰」的功能，因此父職的參與是有其必要性的，父親應重視自己的影響力，積極參與父職，也需隨著子女的成長調整親職工作內涵，不斷修正自身的親職認知與教養方式，孩子才能受益。既然父職能造成這麼多正向的影響，但為何有些父親無法落實父職實踐呢？以下將探討阻礙父職參與的因素。

## (二) 影響父職參與的相關因素

父親未參與教養工作，可能是主動的退場與放棄、被動的配合母親指示，抑或是不得不的「男主外」選擇，又或是家庭內協商後的結果。影響父親教養參與的因素眾多，以下分為個人因素、家庭因素、社會因素分類並說明之。

影響父職個人因素包含家庭背景所傳承的父職觀、幼年經驗、育兒動機與技巧、年齡、工作時間、父親參與（投入、可接近性、及責任感）、兩性平等態度等等。Talbot和McHale（2004）指出父親若能彈性的履行親職，如高度敏感、幽默感、善於調整與彈性因應突發事件，會減弱婚姻品質對共親職的負面影響。李慧美（2003）指出教育程度會影響性別態度，當父親的教育程度在大專以上者，涉入子女生活的層面也較高，而具備性別平等概念的父親，愈不認為家務與育兒應全由母親承擔（李美玲、楊亞潔、伊慶春，2000）。父職參與往往也與職業（教師父親擁有專業與穩定工作時間）、工作時間（夜班、輪班）、地理距離（父親在中國工作、家人留在臺灣）、職位相關（軍人被派駐在外），譬如軍人父親派駐在外，與家人互動時間的有限，常以母親為獨自且主要照顧者，則較易有疏離的親子關係；或父親因工作和子女相處的時間有限，會對育兒工作有選擇性，親子相處會偏向社會性的活動，而較少日常生活的照顧（王舒芸，1996）。王叢桂



(2000) 透過訪談九對父母親發現「對家庭的承諾」是重要的，父親會願意努力面對養育孩子的責任而不逃避，而這與成長經驗、周遭他人是否能提供模範而學習相關。

影響父職參與的家庭因素包含：配偶是否就業、父職效能感、父職年數、婚齡、家庭型態（核心家庭、折衷家庭、擴展家庭）、婚姻滿意度、角色認同、育兒的動力與回饋、母親態度與信念、對家庭的承諾與責任感、配偶的溝通與支持等等。謝明華(2003)發現，當母親外出就業時，父職參與會提高。李淑娟(2004)研究結果顯示父親年齡愈大、婚齡愈長、父職年齡愈長，父親感受到配偶支持程度愈低。因為所有家庭成員關係都是相互依存的，當給予配偶較多的支持時，配偶會因對方的支持得到鼓勵，因而對孩子事務有較多的參與，反之，當父母給予配偶較多的抵制，配偶會因對方的抵制感到挫折，因而撤回對孩子事務的參與(林惠雅，2010；蘇淑芳，2007；Van Egeren & Hawkins, 2004)，故父職參與與母職相關(王叢桂，2000；王舒芸、余漢儀，1997；朱俞蓉，2008；李美玲、楊亞潔、伊慶春，2000；杜宜展、吳青蓉，2009；吳茹燕、陳若琳，2010；郭美娟、陳若琳，2012；戴蘭青，2008；De Luccie, 1995)，當母親對父親參與教養表現出較高的支持行為，且認為父職參與是重要的，會對父親展現出增強、連結及邀請等正向行為，促進父親參與更多的親職工作，父親也會因感受到母親的鼓勵而更肯定自己的親職表現。

影響父職參與的社會因素包含育有子女的年紀、文化規範與制約、社會服務體制的複製、勞動市場體制的強化、社經地位（教育程度、職業、收入）、社會支持等。沈品汝(2007)指出高教育程度、高職位、高收入會形成高社經地位，而高社經地位的父親較懂得親職參與的必要性，傾向於參與較多的親職。侯琮偉(2015)指出若在青少年時期成為父母，在經濟、教育背景、心理準備方面都可能較成年期來得不足，且婚姻關係是不穩定的。王舒芸、余漢儀(1997)認為在社會文化與福利體制的框架下，會削弱父親育兒意願、父親缺乏學習育兒知識管道、父親遭限制參與育兒機會，甚至是因工作時間而被排擠在照顧時間外。林惠

雅（2010）指出，社會支持是親職壓力來源中相當穩定的預測變項，是相當重要的因素之一，而社會支持可以由配偶、親人、朋友或社區提供。

## 二、母職研究

### （一）母職重要性

從女人到母親，不僅是一趟孕育生命的旅程，也是一段陪伴彼此成長的時光，女人不僅需要生產（生物性母職），還包括教、養、照顧看護等「再生產」（社會性母職）的工作，在這過程中，母親需要面對體能狀態、生活型態、經濟模式、職業婦女或全職母親、時間分配的挑戰，對於母親本身而言，成為母親亦是對個人發展極為重要的關鍵事件，母職可能是種成就感、天生使命感或是完成親職任務的實踐感（杜宜展、李鴻章，2008）。母職（motherhood）是一種角色、功能，也是一種職務，包括撫育、照顧和教育，泛指母親實踐親職責任所表現的態度、思想和行為（王麗玲，2013；杜宜展、李鴻章，2008；吳怡慧，2008；李宜芳，2011；邱敏芝，2009；林蕾蕾，2012；陳靜雁，2003；張佩雯，2012；張妃如，2016；莊雪芳，2004；魏靜慧，2016）。

「世上只有媽媽好，有媽的孩子像個寶」，臺灣家庭親職角色讓母親普遍負擔較多的育兒勞務與教養責任，因為母親生產後與嬰兒的相處時間較父親更多，媽媽自然是他們最親近的人並逐漸形成依附關係，母親成為嬰兒的安全堡壘（蘇建文、黃迺毓，1993）。因著相處時間與文化，親子情感方面比較有影響力的還是母親，且親子教養責任主要是由母親承擔，因此社會建構出母親主要照顧者的形象。但同時常聽到的有關親子的歌曲、詩詞、文章等內容多凸顯做母親是女人的天職，使女性因而被侷限在家庭範圍內，綁架母親若不能以孩子為中心則等同於失職的母親，這種密集母職（intensive mothering）的概念逐漸被討論。母親對孩子的重要性是不被否認的，相對於鼓勵父親參與育兒，目前更傾向鼓勵母親要養小孩也要照顧自己的需求。

### （二）影響母職參與的因素

過去的社會文化上，存在著「女性」等同於「照顧者」的刻板觀念（陳亦盈，

2006)，而現在，多數女性在投入職場的同時也需要分擔家務，雙重的工作負擔形成女性的「雙日困境」(work a double day)，勢必會影響母親參與親職的時間與品質。除因多重角色影響母職參與時間與意願外，1982年Lamb曾提出母職守門(maternal gatekeeping)的概念，1999年Allen和Hawkins以性別的社會建構架構更深入探討此母職守門概念，有以下三個特點：(1)標準與責任(standards and responsibility)：母親不輕易釋放家庭責任給父親，並設下標準，如批評、重做；(2)母職認同肯定：母親對母職的認同與價值觀，透過確保讓自身角色無可取代以及獲得自信；(3)分化的家庭角色(differentiated family roles)：根深蒂固的「男主外，女主內」差別概念是一種累積的信念與行為，母親對於家務與育兒工作有高度的佔有慾，或認為男性不勝任教養工作，可能會明顯地或隱約地控制孩子教養的範疇，將父親排除在養育孩子的工作外，進而影響父親參與意願和表現(沈品汝，2007；杜宜展、吳青蓉，2009；黃淑敏，2010；賴瓊華，2010)，是故，只要看守家庭的大門打開，即可鼓勵較多的父親參與家事和育兒工作，母親或許能逐漸卸除家中的多重角色。

影響母職的因素如同父職般多元且廣泛，有個人因素，如、教育程度、職業、工作時數、年齡、父親參與程度、子女數及出生序，當然也包含原生家庭、婚姻互動與社會文化對自身的影響。吳茹燕、陳若琳(2010)指出父母親不同的教育年數、母親的職業、工作時數、性別平權態度、以及對父親教養鼓勵行為皆與父親教養參與有顯著正相關，父親工作時數與父親教養參與則呈現顯著負相關。無論何種因素影響父職與母職參與，都應從系統觀點切入討論，一個家庭之所以形成獨特樣貌，不單只是某一方所造就，可能是親子三方互動結果，也可能是社會制度共犯下的受害者，但在女性主義思潮的影響下，均等親職(equal parenting)或分享親職(joint parenting)提高父親參與親職的比例，破除父、母職單一化的性別分工(林雅萍，2006)。

影響親職態度和信念的因素實在太多，整理自父職與母職研究的結果，本研

究將聚焦於以下四種因素進行了解：（1）成長經驗：父母如何實踐親職，與父母成長背景與人格及其個性有關，他們如何被上一代教育及拉拔長大的過程去承襲親職觀念、文化規範、兩性分工觀點、是否有多元化角色學習管道（杜宜展，2004；張琬琦，2015；黃慧森，2002；黃如鳳，2018），也與年幼時與主要照顧者的依附關係相關，然若原生家庭成員有離異夫妻之「範例」，且未穩定進行探視及合作親職事項，不免會影響自身觀點；蔡佩芸（2010）指出雙薪核心家庭的父親如果在原生家庭常參與整理照顧的家務工作，在婚姻家庭中對家務的參與也愈多，故去探究父母對教育子女的態度與方法是重要的，而這與父母成長背景息息相關；（2）親職態度：我們的行為會反映出自身的價值與信念，若不信任父親是有能力照顧子女的，恐成為母職守門員，或是將家務事皆劃分為自身責任，所以母職守門與否，對父職參與是重要的（馬惠芬，2003），若母親能有共親職概念，讓父親有參與、學習的機會，夫妻彼此鼓勵、協助、同心和合作，有助於提升雙方在教養上的親職能力與技巧。呂翠夏（2002a）研究指出若父親有平權態度，如追求生涯、進修之平等權利，父親會更願意分擔和投入傳統上屬於母親的教養工作，也換來母親的配合，故探討父母親職信念有其必要，幫助我們釐清究竟是父親不願意共分親職，抑或是遭母親拒於千里外；（3）支持系統：社會支持可分正式與非正式資源，其中非正式支持系統因具備可近性（accessibility）、可接受性（acceptability）以及可用性（availability），故鞏固、延續非正式支持比其他網絡來得更重要（蔡宓苓，2013）。華人文化傳統下，孩子被視為家族生命的延續，家族力量除了可能是維繫夫妻關係穩定的力量之外（利翠珊、張好玥、鄧皓引，2014），也能讓父母安心外出就業或獲得足夠休息時間而親職壓力減低，但也可能因教養觀念與生活習慣不同而引發衝突，反而增加育兒困難（張榕真，2015）。而無論是一方就業或是雙方皆就業，工作時間、薪資都可能會影響家務分配與照顧子女時間，研究指出（杜宜展，2004）皆指出三代同堂與擴展家庭的已婚男性，其父職參與皆較低於非三代同堂的父親或家庭結構為核心家庭及主幹家庭者的父親，所以說若身旁有親屬幫忙能伸出援手幫忙照顧子女，父母親則能

輕鬆不少，或是因親屬加入而減緩夫妻系統或親子系統的衝突；（4）夫妻衝突情形：不論父親或母親，知覺配偶的支持，會增加親職分工以及親子互動的時間（林惠雅，2008b），惟婚姻的不和諧佔據了父母的生活，讓他們無法處理親子關係，已有許多研究皆指出婚姻衝突與共親職呈現顯著負相關（朱俞蓉，2008；吳明珩，2005；陳美秀，2008；戴蘭青，2008；蘇淑芳，2007；Belsky et al., 1995；Kitzmann, 2000；Margolin, Gordis, & John, 2001），婚姻關係愈差者，其所採取的共親職態度愈負向、退縮，而婚齡及離婚時間、親權安排也會與共親職相關（蔡淑鈴，2001）。

### 參、共親職對兒少的重要性—永遠的父母

不管是什麼樣子的父親與母親，是無法一人分飾兩角，需要父母互相扶持、彼此補位，養育子女是個團隊戰，也是終身學習的工作與功課，讓父職與母職合作為共親職，出現比單打獨鬥更大的親職效能，但是，父母共親職真的好難！花蓮兒童暨家庭關懷協會為瞭解共親職的執行情形，在 98 年至 104 年回收社區商談的個案共 34 份問卷、家事服務中心社工 12 份、回收網路問卷 23 份，結果發現執行困難在於要與前配偶溝通與合作、討論共親職事務（心理適應、探視、生活費）、情緒壓力與難放下彼此恩怨，及外力因素（家族介入、對專業介入信任度低）。可以不要共親職嗎？以下針對實踐共親職的優缺點進行討論，也許會因為共親職的優點大於缺點而願意把吃苦當成吃補。

#### 一、實踐共親職之優點

幸福的夫妻能感受到彼此在養育子女上積極度及互相支持的感受（Pedro, Ribeiro, & Shelton, 2012），故共親職程度與夫妻親密關係（蔡明璋，2004）、婚姻滿意程度（莊靜宜，2007；戴蘭青，2008；Brody, Stoneman, Flor, McCrary, Hastings, & Conyers, 1994）呈現正相關，若夫妻教養觀一致，能相互合作、互助、溝通、多替對方著想和溫暖付出，讓家庭關係越和諧、凝聚力越高、教養態度越趨一致，相對的夫妻衝突頻率與強度減低，可以增進子女的安全感、有助於自我規範的建立，子女也較能感受到家庭的溫馨與和諧的氣氛，有助於兒童的同儕相處和人際

互動，子女愈不易出現偏差行為（林惠雅，2008a；Kaplan, 1993; McHale, Rao, & Krasnow, 2000）。孩子在不同階段會有不同的需求，父母必須伴隨著孩子的發展階段面臨不同的親職壓力與挑戰，父母需要不斷地調適與改變去因應現況，以改變去應萬變，所以說教養子女如同跳舞一樣，你進一步我退一步，兩個人要找到最適合的節奏，便能幫助孩子在情緒、心理、人際社會等面向有正向及穩定的發展。

## 二、未能實踐共親職之負效應

高衝突或分居家庭的父母之間恐因彼此不信任、恐懼、氣憤、苦痛與指責而分身乏術、忽視或犧牲孩子唯一一次的成長機會，甚至阻礙親子探視，那可能會是「贏了一場架，輸了一個家」，若無法發揮家庭應有功能，家庭可能就會傷人。Caldera 與 Lindsey（2006）指出若父母沒有留心注意，子女很容易在家庭衝突中被忽略，恐造成子女易產生焦慮、易怒、睡眠失序、疏離、漠視、自卑、憂鬱、攻擊、缺乏信任關係等負向行為，影響兒童與父母的依附品質（侯佳伶，2011；陳玟璇，2009；陳光安，2009；莊靜宜，2007；童伊迪、沈瓊桃，2005；Elliston, McHale, Talbot, Parmley, & Kuersten-Hogan, 2008），而後引發更多自我適應、行為表現等心理上與行為上各方面的發展均較在父母關係健全家庭裡成長的小孩容易產生偏差或犯罪行為、性別角色認知困難、因心理壓力引發情緒發展困擾、難以建立人際關係、行為困擾、學業成績退步或上課不專心、人格適應、無法適應新生活，也會因家庭未能提供完整且適當的角色楷模，缺乏愛人與自愛的的能力，對於未來異性交往態度及婚姻觀念皆有長遠影響（陳惠雯、林世華、吳麗娟，2001；張華甄，2012；賴瓊華，2010；戴蘭青，2008；Davies & Cummings, 1994）。

## 第二節 婚姻解組後的親職

美國的過去幾年中，每年超過 80 萬離婚和父母分居，超過 100 萬兒童受影響（Cohen & Weitzman, 2016）。臺灣離婚率在亞洲一直是名列前茅，內政部統計處數據顯示，2017 年在亞洲除去中國外，是第二高離婚率國家，2017 年結婚率

創下近 7 年最低，離婚率則創下 5 年來新高，顯見家庭跟人一樣，有生命週期，也可能有終點，離婚其實破壞雙方關係外，也會影響自我認知以及對前配偶的觀感，故離婚需要面對的衝擊包含心理壓力、日常生活的重新適應以及角色轉換與重整。

高離婚率將使得來自單親家庭的兒少人數增加，衍生的兒少身心受創或社會問題，同樣要被重視，從兒童發展的角度觀之，提供長期而穩定的依附關係是兒童最佳利益的重心所在，兒童的權利實在不應該在父母親的婚姻怨懟中犧牲。研究者因著社會工作實務過程中的看見與反思，當夫妻尚有婚姻關係時，總是能主動邀請抑或是強迫自己與對方合作，或努力撐到雙方離婚，可是離婚後呢？沒有婚姻束縛的彼此，多數是不願意再與對方有任何交集，但離婚後勢必將有一方在父兼母職或母兼父職的情況下，總是很難兼顧子女生活上的各種需求（李雅惠，1999；張誼方，2015；賴瓊華，2010）。離婚戰場讓所有家庭成員遍體鱗傷，若父母無法挽救婚姻，如何降低因為離婚所造成的威脅及變動，和減少對孩子的衝擊，以及離婚後父母如何在教養上互相合作，成為父母首要課題（Darnall, 1999; Gable, Crnic, & Belsky, 1994）。

## 壹、離婚家庭親職的權利與義務

部分的孩子面對父母離婚都能自我調適因應，但這不代表他們不會受傷（陳美秀，2008），當父母被負面情緒與龐大壓力淹沒時，更難看見孩子的需求，也常以為孩子不懂，就直接略過與子女的對話，有時孩子不被告知父母將要離婚的訊息，有時他們會無辜被捲入父母戰爭中，被迫在父母雙方中選邊站，或是在法庭上控訴父母一方的不是，有些孩子因受困於忠誠矛盾、離間、左右為難所苦（謝未遲，2014；Westerman & Massoff, 2001）。

理想的狀態是離異父母盡可成朝向協同合作型前進，甚至是與過去衝突的人、事、物進行和解，香港家庭福利會研究（2016）同住方的離婚創傷的復原和對前配偶的原諒有助提升彼此對共親職的自我期望和立志，父母共親職可減少父母離

婚對子女的衝擊，用心營造與孩子的精心時刻（quality time），讓家庭能以新的方式得以延續。不同年紀的孩子面對父母分居或離婚的行為反應和心理感受都不同，學齡兒童（school-aged children）可能會出現自責、退縮和憤怒，除影響學校表現外，孩子可能會因父母不再同住而覺得被遺棄了（Cohen & Weitzman, 2016），父母需要花時間去面對自己與照顧孩子的內在世界，也幫助孩子理解並有權利和父母雙方建立良好關係。離婚父母會需要討論與協議「子女親權」、「子女會面交往」、「扶養費」，以下針對夫妻離婚會涉及子女三個主要部分進行討論。

### 一、親權

親權，是指父母對未成年子女在人身和財產方面的管教和保護的權利和義務，也因我國的親權偏向全有或全無的概念，較少有父母共同行使子女親權之情形（邱憶晨，2015；陳致堯，2017），父母勢必會因離婚而需要討論及協議子女親權歸屬，決定出一名主要照顧者，並提出子女照顧計畫（parenting plan），包括探視、扶養費、教育、醫療、生活照顧、溝通方式等，確實落實子女最佳利益，化為實際做法和承諾，幫助子女適應父母離異後的生活。最重要的是，父母應放下彼此的衝突與怨懟，共同討論如何告知子女離婚事實及原因，讓子女理解父母選擇分開的原因，以免孩子將責任歸咎於自己。且不斷強化讓孩子感受到父母雙方的重視及關心，幫助孩子重建安全感，降低孩子可能因為抉擇父親或母親而產生的內疚或失落感受。

### 二、會面交往（探視權）

按照〈民法〉第 1055 條所示：「法院得依請求或依職權，為未行使或負擔權利義務之一方酌定其與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之方式及期間。但其會面交往有妨害子女之利益者，法院得依請求或依職權變更之」。實務上以「最大接觸」為原則，讓父母雙方均能參與子女成長，對子女之行為能認知、理解，並提供愛護子女的機會，會面安排請以孩子生理、心理需求、生活作息為首要考量，而非父母自己想要的公平，始符合子女最佳利益。

親權歸屬並不影響探視權與扶養費的履行，實際上，探視是父母與子女各自



的權利與義務，這需要三方共同合作始能促成，而非僅是探視方與子女的責任。Sen 與 Broadhurst (2011) 認為經常性探視及親子互動有益於父母雙方有機會協調及整合子女現況，孩子也能達到穩定且規律的探視而獲得安定感，同住父或母能獲得喘息時間，且孩子能獲得來自父親或母親各自賦予孩子的滋養與角色示範。探視的穩定性對孩子而言是重要的，讓孩子不去懷疑自己做錯了什麼而被父母拒絕、遺棄和失去信任，明確且具體的會面交往可以包含探視的時間、接送的方式、接送的地點、緊急聯絡的管道、對孩子基本規範的共識，以及如何協助孩子降低往返兩家的心理壓力（謝未遲，2014）。

若為暴力家庭親子探視，可按照〈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45 條「法院依法准許家庭暴力加害人會面交往其未成年子女時，應審酌子女及被害人安全，並得為下列一款或數款命令」，包含於特定安全場所交付子女，並按照第 46 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設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處所或委託其他機關（構）、團體辦理」，故若有婚姻暴力事實之家庭，便可按照司法裁定或判決由第三方進行監督會面或監督交付。

### 三、扶養費

根據〈民法〉第 1120 條敘明「扶養之方法，由當事人協議定之；不能協議時，由親屬會議定之。但扶養費之給付，當事人不能協議時，由法院定之」。法條雖有明訂，但在父母離異過程中卻不常被納入優先討論，研究者認為許多父母會因急著處理親權及探視，而任意答應金額或拒絕收受任何費用，然若某一日雙方再起衝突，譬如一方為躲避支付扶養費而將名下財產挪用他處，甚至彼此也會因誰付多付少而心生不滿，或是任一方經濟情況變動、隨孩子成長而教育支出增加，無論是同住方經濟無法負荷或是探視方經濟能力提升，都可能會被「小題大作」，進而提起改定親權、強制執行、阻礙探視，陷入家事案件不斷衝突的輪迴。

## 貳、離婚家庭共親職技巧

共親職技巧資源豐厚，以下整理防制父母搶奪子女推動聯盟、兒童福利聯盟、

社團法人臺灣家事專業調解教育學會以及香港公教婚姻輔導會所提供的共親職技巧，強調以「最小變動、最少失落」陪伴子女，鼓勵父母雙方停止衝突並重新界定彼此關係、角色及責任、協議新的家庭秩序、規則、權力範圍及相處模式，並以三贏的思維為合作目標，且試著聽取前配偶或專家學者的建議，達成共親職停、看、聽。

**一、首重父母溝通：**父母溝通的目標在於協助孩子維繫親子關係，並將溝通的重點放置於「親子」，溝通期間能停下來、想一想，而後再行動（Stop, Think, Pause, Act），溝通技巧包含簡潔扼要、有條理、不假設、有建設性、不質疑、不提舊帳、不阻礙、不批評、合理的。也因為子女照顧事項是需要協調、討論以及改變，父母雙方應有認知到生活無法提前預知，應保有彈性空間，平時聯繫管道能使用親子聯絡簿、筆記本、電子郵件、網路工具、電話、日曆或其他方式交換訊息。

**二、盡可能看優點而非病理：**這是優勢觀點（Strengths Perspective）運用原則之一，也就是前配偶可能在某些方面做得不好，確實有問題，但同時也注意到前配偶在其他面向可能存有稱職的、正向的、正在進步的部分，當離異父母能看見前配偶並非一無所有，就不會採取全好或全壞的態度看待前配偶的行為舉止，這也有助於離異父母去討論事情時，不會把前配偶批評的一無是處，俗話說伸手不打笑臉人，對於後續溝通順暢度也有幫助，讓父母關係中有存款（優點）也有支出（缺點）。

**三、漸進式且不搶快的會面交往：**要促成一個家庭有穩定探視是不容易的事情，父母要讓孩子於探視期間感到安心與舒服，不需要擔心父母衝突或擔任父母傳聲筒，而探視方父母也應規劃孩子想要的活動、對孩子的意見與建議保持開放，也應避免過度規劃而失去享受的時刻。父母應視子女與雙方的關係決定，如果一方父母從未參與子女的生活，或有很長的時間未和子女互動，應將目標先放置重新恢復與子女的互動應放慢腳步且循序漸進地進行，讓子女慢慢調整而感到自在，且盡可能保有穩定的會面時間表、讓父母建立類似的

規矩和紀律、攜帶重要物品（如健保卡、衣物、玩具、安全感小毛毯）到探視方家、提前溝通並確認探視日期等等，無形中能讓孩子感受到安全感。

**四、合作暨友善父母：**父母不應迫使孩子選擇任一父母靠攏或結盟，也不應讓探視與扶養費、親權或其他事件牽扯為同一事件，雖然不再作夫妻，也無須為敵人，應盡量以和為貴，建立互相尊重的伙伴合作關係，而身為稱職的前配偶關係，心理上也要保持一些距離，不去過問非關子女的事情。

**五、讓孩子只是孩子，並尊重其意願、需求與福祉：**高衝突離異家庭的小孩常成為「選邊站小孩」、「出氣筒小孩」和「傳話筒小孩」（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2017），讓孩子活得不像個孩子。孩子有被父母雙方呵護與被愛權利，應讓孩子同時愛父親也愛母親，並和孩子與父母保持自在且安全的依附關係，甚至是與親戚、祖父母、朋友或鄰居等重要人際關係繼續維持正面的關係，父母也應該讓孩子知道離婚並非是他們的錯，對於未來生活的變動，如再婚、探視改期、搬家等等，父母都應與孩子討論，而非把孩子當傳聲筒、間諜或包青天。

從婚姻中的共親職走到離異後父母共親職，失去以親密關係為基礎的兩人，需要重新找到各自在父母關係中的定位，適時保有彈性與開放、不疾不徐、保持善意與賞罰分明、安全的心理距離，父母如同親職上的業務夥伴，一個有界限、不涉及個人私隱、就事論事的工作關係，讓照顧孩子的工作能更順利且擁有一致性目標（香港家庭福利會，2015），當父母穩定時，也許更能看得見孩子的需求與脆弱，若能使用非暴力溝通（Non Violent Communication，簡稱 NVC）方式，去表達自己的觀察、感受、需要跟請求，取代評價、抱怨跟互相指責，放下原本深植內心的預設想法，才能真正學會聆聽和有效溝通，因為合作父母是對事不對人，承諾是共親職的核心，秉持著「溫和、中立、客觀且堅定」的姿態，當雙方都願意承諾竭盡所能，秉承合作精神，健康共親職已成功在望（梁莊麗雅，2016；Cohen & Weitzman, 2016）。

### 第三節 婚姻暴力家庭解組後共親職的可能性

高衝突家庭常將私人恩怨與子女福利掛勾，彼此無法妥協，易因小事而化為衝突事件，彼此欠缺互信，總要與對方鬥氣或爭勝，甚至是指控對方涉嫌虐待或侵犯孩子，有些更屬病態糾纏，藉吵架與對方維持聯繫。婚姻暴力家庭有其獨有的夫妻動力與親子動力，即使在婚姻家庭解組後，這些動力仍多存在。此節先討論婚暴家庭的夫妻動力和親子動力，再瞭解婚暴家庭動力的前提下，三方的立場與困境。

#### 壹、婚姻暴力下的夫妻關係

「在所有婚姻裡，有 2/3 的比例至少發生過一次暴力事件」（M. Roy, 1982；引自林明傑、陳文心、陳慧女、劉小菁；2000：25），在暴力關係中，雙方關係常是個性及價值觀分歧或自身有情緒困擾、情緒控管能力不佳，導致兩天一小吵，三天一大吵。Bowen 家庭系統理論提及「自我分化」與「家庭投射歷程」，自我分化程度高者不會過度涉入家庭情緒，但自我分化程度不佳的父母，會將自身的不成熟投射或傳遞給子女，實務上常見婚暴父母會以子女作為談判籌碼、藉著爭奪子女作為報復對方的手段，而因自我分化、家庭投射歷程會傳遞多世代，不難發現婚暴家庭父母常與其原生家庭成員呈現糾結與糾纏，不僅需要處理夫妻、親子，甚至需要處理姻親關係所衍伸的問題，可謂「剪不斷，理還亂」。根據司法院 2017 年地方法院離婚原因統計數據顯示，離婚案件共 3,354 件，「夫妻之一方對他方為不堪同居之虐待」共 117 件佔 3%是離婚原因第三名，原告以女性占 98%（115 件），符合現今家庭暴力案件的被害人以女性居多，數據顯示我們不能忽視暴力行為對婚姻與人身安全的直接衝擊，也造成受暴婦女的影響有經濟、生理、心理（害怕親密關係、創傷後壓力症候群、憂鬱和焦慮）層面，受暴婦女身陷暴力關係的循環失去自主性，且暴力經驗會引發其他負面感受（宋麗玉，2013）。

過往會以權力控制作為婚姻暴力發生主因，權力控制事件包含利用恫嚇、利用感情虐待、利用孤立、利用孩子、利用男性特權、利用經濟虐待、利用脅迫和

威脅、淡化與否認和責怪（游美貴，2015）；然，近年來始出現越來越多的相互暴力抵抗、情境型伴侶暴力的案件，故暴力並非單向行為（男性對女性），每個家庭都可能出現暴力行為。在暴力發生後，若夫妻雙方採取一貫的生活方式、相同的生活及溝通模式，那麼暴力因子不可能自行消滅，衝突還是會在不注意時趁虛而入。Walker（2000）提出暴力循環理論，理論說明當暴力成為習慣或成為一種溝通模式，暴力行為會落入三個階段：緊張形成期（tension building stage）、爆發期（acute battering incident）、以及溫情懺悔的蜜月期（kindness & contrite loving behavior），被害人可能於爆發期會想採取提告或改變，但往往會因蜜月期的心理滿足而選擇忽視暴力的傷害，故一而再、再而三地忍受或漠視暴力繼續發生，受暴歷程不僅因而延長，被害人甚至會面臨更大的受暴危機（林德輝，2012）。如曾體驗「受虐婦女症候群」（Battered Woman Syndrome）的婦女，她們因為忍受挫折與痛苦，產生身心症、經濟依賴與情緒依賴，她們自我意識低、多半孤立、隔離於社會，且會合理化相對人的行為，並認為會被暴力對待多半是自己咎由自取。或是「斯德哥爾摩症候群」（Stockholm syndrome），此症候群包含以下幾個元素：被害人真實感受到自己的生命已遭受相對人的威脅、被害人於受暴期間須能體認對方所施予恩惠的友善舉動、被害人處於與外界其他觀點隔離、被害人已對改變或逃離受害處境或相對人不抱希望（宋月瑜，2004）。可見，婚姻暴力下的夫妻關係有其特有且當事人習為日常權控、生活模式與依賴動力，且這個動力可能經合理化或內在歸因而成為難以撼動、難以脫離的桎梏。

婚姻暴力發生的原因難以細細羅列，針對男性為多數相對人，有人認為可能起因於相對人想做給外人看，牽涉到男性面子、尊嚴，動手是為了阻止自己地位的滑落，透過動手去警告、教訓或反擊被害人（邱獻輝，2012）。另一方面，影響受暴婦女離開或留在家庭原因可以是社會因素，也能是個人因素，傳統文化價值「家和萬事興」、「勸和不勸離」會讓受暴婦女無法拋下家庭與子女，她們也可能因長期受暴及權控而導致認為自己是沒有價值的、無法處理寂寞和孤獨、不值得被愛等錯誤的自我認知、逃到天涯海角也會被找到的習得無助感（learned

helplessness），或是因婚後無工作經驗而難以自立或難找到工作，而更多時候，受暴婦女將自己作為拯救者，深信相對人會改變（宋麗玉，2013；周詩寧，2005；游美貴，2015），讓受暴婦女是否離家成了最難的選擇題。對婚姻暴力關係的被害人而言，離開與向外求助常常伴隨著風險，當相對人發現被害人向外求助時，暴力程度往往更激烈，離開更不是一件簡單的事，相對人的暴力干預和騷擾不會隨著離開而中止，很多受暴婦女為了避免激怒相對人做了留在關係中的決定。但，暴力畢竟非關係的全部，在暴力之外，夫妻彼此之間還是存有愛(Walker, 1977)，愛與恨常同時並存。婚姻暴力對雙方的影響不會因離婚而立即消失或復原，卻可能成為影響離婚後生活適應的障礙因素，必須加以調適（宋月瑜，2004）。

但男性不總是施暴的相對人。根據衛生福利部 2018 年家庭暴力事件通報被害及相對人概況統計，被害人男女比例 3：7，女性受害者有 66,354 人，男性受害人 28,963 人，顯見被害人不僅限於女性，但男性被害人恐受傳統性別刻板印象影響，被要求要陽剛、堅毅、不能示弱、不能求助，而成「男」言之隱，隨著男性被害人人數增加，已有政府與民間單位出面呼籲受暴男性不要顧面子而不敢求助，勵馨基金會亦於 2018 年成立台灣首個以男性為主體的性別平等倡議組織「台灣男性協會」，因此暴力零容忍是不分性別的。

## 貳、目睹暴力與親子互動

家庭不僅是孩子最早社會化的地方，也是奠定兒童成長基礎以及日後與他人互動的地方。周杰倫一首經典歌曲爸，我回來了，是一首描寫婚姻與目睹暴力的歌曲，我們不難想像身處在暴力家庭的兒童是在擔心和驚恐中成長，也是孩子心中不可抹滅的記憶。當家庭出現某一種形式的暴力時（如婚姻暴力），就非常可能出現另一種形式的暴力（如兒虐）。雙重受暴（同時目睹又受虐）與目睹兒童（目睹但未直接受傷害）實為不同，為避免將目睹暴力與實際受暴兩者混為一談，導致無法釐清問題行為及其嚴重程度之異同，本研究後續以目睹暴力兒童（或高風險兒童）做為討論焦點。

## 一、婚暴目睹兒童的樣貌

婚姻暴力雖未造成子女身上傷痕，但目睹暴力造成的傷害甚至不亞於直接受暴的傷痛，2015 年家庭暴力防治法修法擴大保護對象，將「目睹家暴兒少」入法，顯現未來在家暴議題上，政府、民間及社會大眾應具備保護意識及挹注更多資源，方能維護目睹兒童之權益。善牧小羊之家目睹兒童服務中心指出兒童與青少年通常在下列三種情境目睹家暴：（一）第一現場看見：他們現場目睹家人（受虐者）受到言語暴力、肢體暴力或性傷害；（二）緊鄰現場聽見：在緊鄰的房間或黑暗中聽到家人的吵架聲或打鬥聲；（三）事後觀察發現：事件發生後看見家人（受虐者）身上的傷痕，傷心、哭泣的表情或家中毀壞的物品。為何目睹暴力兒少開始被重視？根據實務工作經驗及多數研究結果顯示，子女會學習模仿父母的暴力行為，一旦對暴力有錯誤認知與建立攻擊行為，暴力恐有世代傳承的可能性，因為孩子認知與學習到的是：可以使用暴力、暴力可以得到想要的、暴力是正當的互動方式（林明傑等，2000），所以目睹暴力是不容被忽視的家庭與社會問題。

目睹暴力的經驗會對兒少產生立即與長期的影響，立即影響包括身心傷害，包括生理傷害與生命安全、身體健康狀態（免疫系統不佳常生病、疲憊想睡、注意力不集中、高死亡率、心理創傷）、行為問題（尿床、失眠、絕望、想死、攻擊），若目睹暴力的頻率與涉入程度越高，家暴的陰影可能會如影隨形，漸漸地開始影響目睹兒的認知與情緒發展，會有發展延遲或退化，目睹暴力兒童會焦慮、退縮、缺乏安全感、憂鬱、低自尊、恐懼、憤怒等負面情緒，進而影響外顯行為及造成長期影響，如身心症、人際技巧較差、上課不專心、學習能力弱、暴力代間循環、過早涉及性關係、逃家、親子衝突、不良或違法行為（酗酒、犯罪、藥物濫用），以及創傷後壓力症候群（PTSD）、憂鬱症（Depression）、解離疾患/多重人格（Dissociative behavior/multiple personality disorders）、心因性失憶症

（Psychogenic amnesia）或其他精神疾患，有時甚至是憂鬱症與創傷後壓力症候群成為共病情況（林明傑等，2000；姜琴音，2005；陳貞吟，2014；童伊迪、沈瓊

桃，2005；游美貴，2015；潘國仁，2012）。

當兒童目睹暴力時，通常一般反應是尋求安全、尋求成人安撫，或將焦點轉移至其他人或其他事情，如手足、親屬、朋友、電視或音樂等，也有孩子會積極介入如保護母親與介入暴力情境的策略（例如以身體阻擋或以口語嚇阻），孩子也會有與暴力相關的心理徵兆，如保持警覺、沉默、退縮、難過落淚，以及極少數的兒童會認同相對人行為。最重要的是目睹兒童需要成人的傾聽與陪伴，成人的傾聽與陪伴能減少目睹兒陷入顫慄的恐懼，減少目睹兒覺得自己被忽視或有左右兩難的情感糾葛，也減少因目睹而產生的無助絕望，成人的引導能使目睹兒童對婚暴的因應能力增強（潘國仁，2012）。

值得注意的是，子女的行為反應會隨著年齡而有所不同，童伊迪、沈瓊桃（2005）將婚暴發生當下子女因應方式分為：「害怕躲避」、「不知所措」、「挺身介入」、「尋求援助」及「無動於衷」，年紀較小的子女會採取躲避的方式，不敢輕舉妄動；等到上了國高中，就比較敢出面制止、保護母親，甚至向加害者（通常是父親）反擊。也如陳卉瑩（2003）將婚暴目睹兒童分為三種因應類型：「以牙還牙，以眼還眼」、「理性處理」及「退縮不處理」，這與實務現場所觀察到的目睹兒童也有神似處，年紀越大的孩子越能有自己的想法與反抗能力，這可能也與青春期有關。有些孩子則長期放空、淡出、情緒截斷，莊靜宜（2007）提到的冷漠抗拒型與過度涉入。有些則努力涉入要成為和事佬或以其他方式轉移父母注意力，若兒童目睹婚暴頻率越高兒童對父母之間的衝突感到自責與恐懼，則兒童的內化與外化問題行為越嚴重（潘國仁，2012）。

由以上相關文獻探討及實務經驗中可見目睹暴力對兒童與少年影響深遠，無論是立即性的身體受傷、心理壓力，或是長期的社會與人際問題，但並非所有的目睹兒童都是一個模樣，目睹兒童有其異質性，會隨著孩子不同的氣質、身心健康程度、適應能力、支持系統、目睹暴力頻率及如何解讀、是否創傷化等因素皆有關連（姜琴音，2005），不可一概而論，值得慶幸的是，我們也不乏研究指出



有保護因子與復原力（resiliency）的兒少能順利度過逆境且長大成人，如兒童內在資源、家庭支持與社區支持的外在資源（沈瓊桃，2010；何金針，2010；李孟君，2013；吳沛妤，2008；邱怡萍，2012；林佳儀，2009；常欣怡、宋麗玉，2007；童伊迪、沈瓊桃，2005；曾文志，2006；潘國仁，2012；謝敏珍，2013），去相信困厄可能使人們重新獲得力量，更強化生存能力，所以說世代傳承的暴力行為是可以被終止的，除仰賴兒少自身復原力外，還需要正式及非正式支持系統的幫忙，去阻止或擔任保護兒少的角色，父母也應留意是否因婚姻衝突而影響情緒控管與親職教養能力。

## 二、婚姻暴力下的親子關係

若孩子目睹暴力同時又需要面臨父母離異，可想而知對孩子的身心影響是多麼巨大！根據兒福聯盟（2017）離婚子女困境暨親職現況調查報告，發現高衝突離婚家庭的兒少常變成「選邊站小孩」、「出氣筒小孩」、「傳話筒小孩」，使得孩子裡外不是人。從家庭系統觀點，婚姻關係與親子關係是兩個相互影響、相互牽制的次級系統，當家庭中出現婚姻暴力，父母與孩子間尚能保有良好親子關係時，孩子的傷害會相形減低（謝未遲，2014；Kelly & Johnston, 2001），實務工作經驗中，多數被害人仍以女性居多，在施虐父親的失功能後母親往往成為目睹兒童支持者、照顧者、主要依附對象及兒童心理健康復原主要原動力（江琪彬，2008），孩子與受暴婦女會具有強烈依附關係，促使親子關係更加緊密，當孩子與爸爸見面時，孩子也會出現分離焦慮症（separation anxiety disorder，簡稱 SAD），不願或害怕與主要照顧者分離。也有受暴婦女會將自身認定無法給孩子提供健全家庭，將自己歸納為「失敗的」角色（林嘉琳，2013），故暴力同時也削弱了受暴母親的管教威嚴，也搖動母親在孩子心目中的權威，容易使母親在管教時更加難以控制，更甚者，受暴婦女可能會因為婚姻系統失衡而遷怒、無法控制情緒而成為目睹兒童的相對人。

有暴力傾向的前配偶常誇大他們與孩子之前良好的關係，也會利用家事訴訟為手段來持續他們對前配偶的高壓控制與騷擾（Jaffe, Crooks, & Poisson, 2003），

但有時候孩子與相對人有良好關係可能是因懼怕權威或擔憂再次受暴而採取的自保舉動。若暴力相對人在親職上為失功能或負功能的，後續婚姻解組後，子女多半與暴力相對人見面意願低落，暴力事件影響目睹子女對暴力相對人的情感，因為暴力傾向、衝動性人格讓目睹子女們覺得害怕、難以靠近，造成親子關係的惡劣與日漸疏離（黃群芳，2003）。實務上也曾見父母關係不佳且高衝突，但子女並未有任何目睹經驗，而能與相對人維持正向且緊密的親子關係；又或是子女雖有目睹經驗，但卻能因為相對人勇於認錯及悔改，而讓子女願意原諒相對人並重建關係。無論是離異或是存有婚姻暴力議題的親子關係，孩子不免會出現依附關係矛盾或混亂、三角關係拉扯、父母離間或忠誠矛盾的議題，而這些孩子的身心心理狀態、行為舉止都會在親子會面時展現出來。

#### **(一) 依附關係與情緒安全假設理論**

以婚暴家庭而言，子女對暴力的恐懼會影響親子的依附關係，甚至當被害人或相對人因幼年成長經驗創傷未被處理或自身與其原生家庭依附關係不佳，連帶影響其親職功能。John Bowlby 於 1950 年代提出依附理論 (attachment theory)，他認為幼兒因為社會情感與生理、心理需求，而至少與一名主要照顧者發展出親密關係，可分為安全依附 (secure attachment)、逃避依附 (avoidant attachment)、矛盾 (焦慮) 依附 (resistant/anxious attachment) 或是混亂型依附 (disorganized attachment)，此關係為兒童發展健全的心理與社會人際關係功能的主要安全基礎，對個體的人格發展扮演著相當重要的角色。在婚暴家庭中成長的兒少，他們會形成所謂的創傷性連結，與照顧者之間容易形成焦慮依附、逃避依附或是混亂依附，也就是當孩子生理喚起時，照顧者若無法同調安撫及滿足孩子需求，孩子因無法自我調節內在緊張而失控，便可能有負向自我觀念和世界觀，如我是不好的、我不值得被愛、我沒有能力、不可以信任與依靠他人，而在婚姻暴力的脈絡下，假若人們有不安全及矛盾的依附問題時，他們也許特別有感受到被拋棄及缺乏親密關係並受到傷害的傾向（江琪彬，2008），也就是說依附關係會持續整個個體的

生命歷程，甚至世代間傳遞下去，在實務服務中，繪製家系圖、生態圖能幫助專業工作者更快地進入婚暴家庭的生活脈絡以及瞭解原生家庭的影響。

情緒安全感假設理論源自依附安全感理論，認為父母衝突直接威脅兒童的生存安全感，故引發兒童害怕不安的情緒，Davies 和 Cummings (1994) 提出情緒安全假設理論 (emotional security hypothesis)，並將情緒安全類型分為安全型 (secure pattern)、焦慮型 (preoccupied pattern) 及疏離型 (dismissing pattern) 三種，發現婚姻衝突頻率越高，孩子行為問題越多，婚姻衝突讓孩子有不安全感，因而影響孩子有效因應生活問題的能力，使得孩子有較高、較多的憤怒或苦惱等負向情緒，對父母後續衝突的反應也越強。換言之，孩子可能和父親 (或母親) 形成安全依附，然而在父母關係中卻因父母的衝突而處於情緒不安全狀態，因此，情緒安全對於孩子的發展有其獨特且有別於依附所帶來的影響 (林惠雅, 2011)，因此常能見到目睹兒童常合併其他的個人、人際或社會問題，這可能與內在的依附關係與情緒安全感有關。

## (二) 三角關係 (triangulation)

三角關係存在於任一不良關係中，Bowen 的家庭系統理論提及弱勢兒少會被扯入緊張的夫妻關係以稀釋夫妻之間的焦慮，形成「父—母—子」的三角關係 (Margolin, Gordis, & John, 2001)；或是類似於補償，當父母在婚姻關係中無法實現自己對愛和親密的需求時，會轉而至親子關係中尋求滿足，因此當婚姻關係愈不和睦時，父母涉入親子關係的程度也愈深。研究者在實務工作過程中，常遇見想與兒童拉結盟的父母，按照 Kerr and Bowen (1988) 將三角關係的運作分成三種形式，第一種為跨世代聯盟 (cross-generational coalition)，夫妻相互搶奪孩子與其聯盟，或向子女指責另一方的錯誤不是，試圖尋求子女的支持，以尋求情緒上的發洩和慰藉，避免直接面對兩個人衝突所帶來的壓力和緊張；第二種是代罪羔羊 (scapegoat)，視小孩為問題對象，而孩子有時會以症狀 (如生病或層出不窮的問題行為) 來轉移父母未能解決的衝突；第三種則是親職化 (parentification)，是指父母無法有效滿足彼此的需求及執行父母親的角色功能時，子女反而代替父

母行使父母應做的事情，如照顧手足、照顧父母情緒（鄭淑君、郭麗安，2008）。

### （三）忠誠議題

不良的三方親子互動中，還可能遇見「結盟議題」，無論是探視方要拉攏孩子，或是同住方要緊抓住孩子。當父母釋放出結盟期待，孩子為了不想傷害父母雙方，卻又不想失去任何一方關愛時，便可能陷入親情撕裂與忠誠拉扯的詭異的情緒。於是，未成年子女在會面交往服務裡宛如雙面人，當他與媽媽在一起時會「演出」仇視和拒絕爸爸的戲碼，但是與爸爸會面時卻又輕鬆自在的互動，而孩子在父母期待結盟的關係裡，提早經驗成長的殘酷，提早脫離無憂的童年被迫長大（兒福聯盟，2013；謝惠菁，2012）。舉例而言，未成年子女在會面前向同住方表示：「我不會跟他（探視方）狼狽為奸的」、未成年子女向社工表示「不要跟媽媽（同住方）講，我怕媽媽會生氣」，更甚者，未成年子女於會面中與探視方互動狀況良好，且多有笑聲，但會面結束後走向同住方時隨即面無表情，所以，要求父母或專業工作者去分辨究竟子女是分離焦慮（separation anxiety）還是忠誠議題，抑或是拒絕與探視方的接觸，其實是不容易的事情，研究者亦須於研究進行中更加留意與觀察。

### （四）父母離間症候群

若忠誠議題是父母被動地讓子女陷入兩難，那父母離間症候群應可算是積極地破壞子女與另一方父母的關係，若要知道婚暴離異父母是否有共親職，也許能從子女成為夾心人的程度判斷之（McHale, Kuersten-Hogan, & Rao, 2004）。Richard Gardner 在 1985 年提出父母離間症候群（Parental alienation syndrome），其最大特徵為子女對於被疏離父母之憎恨，而此憎恨來自於另一位父母行使親權之一的影響，該子女甚至可能因此對被疏離父母做出不實的指控，希望藉此讓孩子敵視對方、支持自己，將孩子視為籌碼或工具以爭奪親權。父母離間症候群有八種表徵：（1）持續而連續性的詆毀（a campaign of denigration）；（2）薄弱、可笑而荒謬的合理化敵對行為（weak, absurd, or frivolous rationalizations for the deprecation），如抱怨飲食習慣、食物的準備等；（3）對離間的一方欠缺任何猶豫或矛盾的情感

(lack of ambivalence)，顯露出一種不假思索、反射性、偶像化的支持；(4) (孩子自認) 擁有獨立思考的現象 (the “independent thinker” phenomenon)，他們否認敵意的情感是來自於他人的影響，而是來自於自己的自由意志；(5) 在父母的衝突中總反射性的支持離間方 (reflexive support for the alienating parent in parental conflict)；(6) 面對自己敵對未同住方的作法，欠缺任何內疚或罪惡感 (absence of guilt over cruelty to and/or exploitation of the alienated parent)，並設法取得可以取得的任何東西，並且宣稱那是對方欠他們的；(7) 借用離間方論點現象 (the presence of borrowed scenarios)，超越子女年齡所使用的字彙或想法，且無法具體說明細節；(8) 擴及其敵意一方的家庭成員 (spread of the animosity to the friends and/or extended family of the alienated parent)。

除以八種表徵判斷孩子遭離間程度外，也能以線性光譜判斷之。父母離婚後親子光譜可能會存在與父母皆保有正向關係或是偏愛父或母任一方，但當親子關係開始出現裂縫，子女恐與其中一方結盟、甚至是不合，最後恐走上決裂的離間程度，並將離間分為：親近父母任一造、與父母任一造聯盟、實際離間以及病態離間 (Kelly & Johnston, 2001)。目睹婚姻暴力兒童雖未直接受到外在的身體傷害，卻可能造成心靈的「內傷」，而除了目睹暴力的負面經驗外，若父或母一方或雙方刻意在子女面前醜化對方，希望藉此讓孩子敵視對方、支持自己，以協助父或母親順利取得親權或其他目的，這可能造成子女嚴重的心理問題，包括失去安全感、疑懼不安、悲傷、絕望等，故親子疏離症是一種形式的虐待兒童，且不符合兒童最佳利益。洪亮遠 (2010) 指出父母有無實施離間行為，可以留意子女拒絕與探視方接觸的原因、同住方是否持續詆毀探視方或拒絕親子探視，惟因拒絕與探視方會面交往成因眾多，於該篇文章內整理可能原因為：(1) 某一親方有離間行為；(2) 被離間的親方本身有不適任父母親的行為，且在被拒絕後亦拒絕再與子女接觸、不負擔親職責任；(3) 夫妻間與親子間存有暴力或虐待、疏忽；(4) 夫妻間長期興訟；(5) 手足間家庭動力關係；(6) 未成年子女本身氣質、身心狀況、發展歷程等等。是故，若於實務工作中發現以上幾項表徵時，先別急著促成

探視方與孩子會面或將同住方認定為不友善父母，或是急著安排親子會面以抵制離間父母的負向行為，不妨將親子分開會談、仔細探究子女所述故事與脈絡、留意家庭系統的變化、親子各自互動情況等加以觀察，避免因主觀或單一指標認定子女受到離間影響，而強迫孩子持續會面與接觸、成為改定親權的理由或病理化此一徵狀，釐清孩子有無遭離間並非是為了促進會面或改定親權，而是希望提供對應的輔導資源或工作處遇，減低父母離異對孩子所造成的不利因素。

### (五) 離婚後的會面交往

關係都像銀行，有存才有得，可別以為親子關係的存在是天經地義，與孩子相處還是需要花心思與時間。探視方因未與子女同住，相形之下會自認不足以能管教或是時間不夠到能教養子女，難免遭他人指稱為只會陪孩子玩的「遊樂園父母」、不支付孩子生活費的「賴帳父母」，或是沒有穩定探視的「消失父母」（謝未遲，2014），而離婚或分居父母常有的互動類型，有時會是裝聾作啞、百般刁難、唯我獨尊型或是針鋒相對（現代婦女基金會，2018），是故父母彼此若無法良性溝通，親子會面將只是婚姻衝突的延伸戰場，原本家庭的紛爭、受暴經驗、雙方對彼此造成的痛苦、不諒解和怨懟將在會面中再現，若又因人身安全疑慮而未履行探視協議，那麼不是探視方放棄其權利義務，就是促發激烈的非法手段，或合法訴訟，又再次將三方拉近糾纏不清的漩渦，無論是相對人或被害人都可能在會面中操控對方。親子會面中，要同時做到安全保障與親情延續是件難事，過度重視安全可能會限制孩子與相對人的親情維繫與親職功能無法發揮作用，強調親情需求又可能增加安全危機（謝惠菁，2012），但探視方也應留意，強摘的果子不會甜，一個被強制會面交往的青少年，將導致親子關係更惡劣，與會面交往維護父母與子女的親情的目的大相逕庭（顏桂英，2015）。同樣的，拒絕會面可能讓兒少感到輕鬆且自在，拒絕父母一方可以使孩子免受那些認知上的不一致與困惑、不用經歷每次交付過程中，父母雙方的緊繃和敵意，也不用再煩惱當父母衝突之際，如何對雙方皆保有忠誠，若同住方誤解孩子或因此覺得自己「獲勝」，對孩子而言也是種拉扯與自責。即便孩子受限於過往目睹創傷經驗，也許能透過

輔導工作逐步復原；如果孩子遭到同住方的灌輸，那麼維持穩定的親子探視變得重要！孩子能透過各種互動方式，來檢核父親在自己心中的形象與父親實際行為之一致性，當此一致性越高，親子關係的發展方向更為穩定；當一致性越低，親子關係即在子方感到混淆之際搖擺，所以說，親子關係可能透過探視因而改善，亦可能惡化（蔡淑鈴，2001）或老死不相往來。

葛冠蘭（2009：44）指出「親子關係就如捏陶人一般，不是全部毀壞再重塑，而是在現狀中不斷地做修正，讓它更完美，使原本互動良好的關係更上一層樓」，目睹兒少與其父母的親子關係可以是緊密的，也可能是緊張、衝突的狀態，無論是父親或母親，可能都因婚姻衝突而自顧不暇時，還需要負擔管教子女的責任，難免出現負面管教態度或過度情緒化，甚至因為過於擔心子女學壞而採取嚴格控管的嚴厲型管教方式，或是基於補償或怕給子女太大壓力，而採取放縱的態度；目睹子女可能也有矛盾兩難或恐懼的感受，譬如說爸爸打媽媽會不會也打我？我愛媽媽還可以愛爸爸嗎？爸爸不好是代表我也是不好的嗎？然，男性家暴相對人對於受暴婦女是不及格父親，但壞先生是否也是壞爸爸？根據陳竹上、黃有志（2014）雖說婚姻暴力與兒童虐待之發生固然具有高度相關，但這並非絕對數值。面對暴力事件，親子都很痛，目睹暴力的創傷經驗對孩子來說是需要長期陪伴，建立穩定的依附關係，才能夠修復創傷達到療癒的效果。

### 參、不同角色的困境與挑戰

婚暴家庭成員存在權力不對等與控制議題，導致被害人與子女畏懼、害怕與家暴相對人見面與接觸，其中可能是因久未見而生疏、或是因被害人拒絕而間接影響子女意願、創傷經驗未復原、擔憂再受暴力威脅等考量，父或母可能也嘗試離間或破壞孩子與另一方父母的關係，進而不讓孩子接觸對方、阻礙探視或拒絕孩子接聽對方的來電，但每一位婚暴離異家庭成員都應該要認知到信任是需要時間去建立的，特別是當信任被徹底破壞的時候。

從文獻探討及實務經驗中，婚姻暴力的被害人還是以女性為主，相對人為男

性居絕大多數。研究者在監督會面及交往服務中，服務對象多是女性被害人與子女同住，男性相對人不與子女同住的狀況。通常男性相對人因過往非主要照顧者，〈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43 條「法院依法為未成年子女酌定或改定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之人時，對已發生家庭暴力者，推定由加害人行使或負擔權利義務不利於該子女」，故目前實務上以男性家暴相對人為探視方、女性為被害人為同住方為大宗。以下針對實務經驗的看見，試著看見婚姻暴力三角成員互動關係的困境，是什麼阻礙婚暴父母共親職？透過初步整理，讓錯縱複雜的婚姻暴力與共親職能慢慢地揭開神秘的面紗。

### 一、施暴男性相對人：未與子女同住的探視方

男性常為暴力相對人，並不表示他恨妻子或想離婚，相反的，他可能是期待維繫完整家庭的人，只是用錯方法去達成自身目的。邱獻輝（2012）研究，男性親密暴力者的行為脈絡中，隱含文化意涵與心理機制，如出軌、為子女而維繫婚姻、對保護令的反擊、妻子未盡家務之責等，從中催化或伴隨的經常是酒精使用、家內經費分配與使用權、丟臉等等。從個人特質來瞭解，多數相對人可能有以下特質：成長經驗、酗酒、低自尊、對過度依賴的受害者缺乏同理心、傳統性別角色觀念、外化責難（合理化、淡化、否認暴力）、忌妒心強、恐懼感（如佔有慾、忌妒、拋棄）、無抒發壓力管道，在情緒控管能力、溝通技巧、人際關係皆不佳（李君馥，2012；林德輝，2012；周詩寧，2004）。而有些男性相對人其實是把原生家庭目睹或受虐經驗帶入親密關係中，甚至是本就患有精神疾患、酒精或藥物濫用史。探視方甚至常究責「都是同住方害的」，但這不能因此合理化其暴力行為是正確的，無論如何，身為父母應以身作則，避免以具有攻擊傾向之方式解決問題，減少權威、懲罰、冷漠、放任或拒絕的管教方式，多加傾聽子女的心聲，營造良好的親子互動模式與家庭氣氛。以下就研究者實務經驗整理男性暴力相對人於爭取親權、無法探視子女、給付扶養費時會出現的話語，也因為司法、警政、社政等單位仍是傾向保護女性被害人，常讓相對人於系統服務中覺得自己是弱勢，且遭受不公平對待，因而激起他們更深的恨意與憤怒，會用申訴、提告、陳情等



激烈手段表達不滿。

- (一) 我沒做錯什麼，為什麼不能看孩子？我想帶孩子去跟阿公和阿嬤見面，她連這個請求都不願意，我爸媽以前對那個女人也很好…
- (二) 我對孩子很好，從來沒有打罵孩子，但是孩子就判給對方…如果我知道影響這麼大，我就不會掉入陷阱…
- (三) 孩子會這樣，都是媽媽教導的，孩子再不跟我見面，以後就都見不到了，都被洗腦成這樣…
- (四) 自從她核發保護令/取得子女親權，就不告而別，我有要求要去探視，但對方會說自己有保護令，不讓我接近半步，我已經很久沒見到孩子…
- (五) 很多人（司法、警政、社政）都幫著女生，都沒人看見其實我也有受害，我真的覺得很不公平…
- (六) 我那時候真的一時衝動，唯一就這一次，可是卻搞到現在這個樣子，孩子也看不到，老婆也跑了…
- (七) 對方不給我看小孩，我就要去提告，我要改定監護權、我就不給扶養費，如果對方還繼續為所欲為，我寧願玉石俱焚。
- (八) 我不會給她任何一毛錢，因為錢也不一定用在孩子身上，而且過去那些我賺的錢，憑什麼對方可以分到…

## 二、受暴婦女：為子女主要照顧者的同住方

施暴相對人有其特質，受暴婦女也有，通常是低自尊心、缺乏自信、委曲求全、自責、缺乏獨立自主的能力、被動因應機制、對伴侶高度依賴、受傳統觀念而不敢離婚、認為關係總有改善的一天的宿命觀，通常不敢與他人訴苦、將責難內化，甚至斷絕與家人、朋友聯繫，導致孤苦無援的無助感，甚至認為沒人懂得她的苦，反而會承受龐大壓力，如焦慮與憂鬱、矛盾的忠誠、扭曲的歸因與邏輯、藥物與酒精濫用，導致壓力相關疾病或身心症找上身，經常抱怨身體不適，也有被害人其實是不擅溝通與衝突解決技巧，導致與人相處會具攻擊性，如挑釁，或是對危機敏感度不足、缺乏獨立自主能力、以性交換或將暴力行為解讀為正向等

等，同樣地，受暴婦女的宿命可能從年幼開始也有目睹暴力或實際受暴的經驗(李君馥，2012；林德輝，2012；周詩寧，2004)。不只相對人會以權力控制受暴婦女，反之，受暴婦女可能會藉著隱形操控孩子讓相對人不得不配合所提出的要求。

由於大部分的婚姻暴力是以男性攻擊女性居多，受暴婦女同時為同住方，還要去區辨對於前配偶的擔憂與怒氣，究竟是「自己」的情感投射還是「子女」真實感受，因此，母親若是自我分化不完全，子女容易過度承擔及吸收母親的情緒(謝敏珍，2013)。若是子女拒絕探視，受暴同住方的態度又是如何？謝未遲(2014)發現孩子拒絕非同住親方探視，直接影響因素來自於父母如何看待並回應孩子的拒絕、孩子對於處在父母衝突下感到的壓力、以及孩子想要照顧同住方的心情，在實務工作常聽見受暴同住方說「可是對方有暴力行為耶」，就彷彿所有事情與她無關，若被害人無法認知關係是兩人的事情，是需要雙方一起改變與努力，長期自居受害者位置，也不願意離開該位置，拒絕接受任何專業服務協助，這種情況往往是無解，若受暴婦女又以一句「孩子不願意」，把問題丟給孩子，這樣的惡性循環並沒有贏家。以下就研究者之實務經驗整理被害人婦女常有之困境：

- (一) 相對人犯下這麼大的錯誤，我有保護令！為什麼可以讓對方探視？
- (二) 我也不是不想讓他們見面，但如果和孩子探視後，對方把孩子帶走，我怎麼辦？
- (三) 為什麼法官要判共同監護，我跟孩子看到她都嚇死了，要怎麼跟對方見面？
- (四) 萬一對方向我或是再對我們施暴，誰可以負責我們的安全？
- (五) 對方沒有給孩子扶養費，之前也都沒說要看孩子，現在為了訴訟才說要看，這不是很奇怪？
- (六) 孩子根本不想跟他見面，孩子很怕對方，為什麼要強迫孩子去做沒有意願的事情？
- (七) 我不覺得孩子需要對方的愛，孩子現在的生活過得很好，我男友/配偶/親屬都對孩子很好，希望對方不要來打擾我們的生活。

(八) 對方有家暴耶！如果孩子跟他相處久了，萬一以後變成有暴力傾向，要怎麼辦？

### 三、目睹暴力兒童

目睹暴力兒童人數存在著黑數，許多潛在的孩子等著被發掘並救援，若無法離開目睹環境，也期待能運用內、外在資源，讓身心獲得紓壓及解脫。目睹暴力兒童需求可能是外顯或是內隱的，可能是非常具警覺性且無法信任他人，也許他們會想試圖自己解決問題，但現實是他們沒有良好的示範可供學習與模仿，矛盾在於他們原想著要逐步往安全的道路前進，卻越來越偏離重新自我認知的機會。目睹兒童拒絕會面可能因過往與探視方互動經驗不佳，而抗拒會面，除了目睹議題，還可能被捲入父母角力戰之中。在親子探視時，除存在安全疑慮外，也常發生同住受暴婦女將子女拒絕原因歸諸於相對人家庭暴力行為及創傷經驗，而未去思考其他可能原因，譬如孩子選擇犧牲與壓抑、照顧兩造情緒，也會因同住方受暴經驗投射，而生忠誠議題，不敢直接表達對探視方之情感，即便目睹兒同意見面，可能也會因探視方將子女行為歸諸於同住方，或是同住方與探視方互相究責，子女成為角力戰之焦點，益加受苦且陷入兩難，導致親子關係無法修復、促進進而邁向復原階段。若目睹暴力兒童與受暴婦女同住，而按照父母協議或法律裁定需要進行探視、通話等互動，實務服務過程不免出現以下話語：

(一) 我不想跟他見面，我覺得好恐怖、我害怕見面，相對人以前會…，所以我…

(二) 爸爸對媽媽不好，我不想跟他見面，我怕爸爸打媽媽…

(三) 爸爸沒有給錢，不能看我。

(四) 我現在生活過得很好，不用跟爸爸見面，才不會影響我的生活。

(五) 我怕跟爸爸見面，媽媽會生氣。

(六) 我覺得他/那個人/爸爸很恐怖（但說不出更詳盡的原因）。

(七) 我完全不想跟他/那個人/爸爸見面，我也不會這樣而感到愧疚。

(八) 跟他見面的時候，他會一直問起媽媽或罵媽媽他/那個人/爸爸

(九) 我怕我玩得很開心，媽媽會生氣，不可以跟媽媽說喔！

雖然女性受暴人數較男性為多數，但不代表男性不會遭受到婚姻暴力的威脅。對於婚姻暴力的雙方而言，無論男女都認為自身是被害人、被壓迫者，或是「錯不在我」，當持續沉浸在被害人位置，雖是讓他人能明白自身所受的苦痛以外，因被害人需要繼續控訴、指責、搶奪權力、訴說傷害，這是一個非常沒有能量的心理位置。Bird（2017）指出離異父母需要練習心理位置的位移，從受害者的位置到一個問題解決者的心理位置，可以帶來不同的思考，譬如「這是不公平的」轉為「這件事做什麼是有用的」、「我需要做什麼」、「我的目標是什麼」（社團法人花蓮縣兒童暨家庭關懷協會，2018），惟有掙脫過去的宿命，為自己療傷，才能往未來前進。父母好，孩子才會好，雖然需要留意暴力造成的創傷及危害人身安全的風險外，也勿讓婚姻暴力事件成為阻斷親情互動的殺手，被害人必須謹慎評估再受暴的可能性，有必要時則需要專業支援介入方可能有最低限度的共親職（林秋芬，2017）。對於婚暴離異父母共親職，婚暴親子三方彷彿溺水待救，無論是施暴的相對人、被害人、目睹兒童，他們只求被理解，有人聽得懂他們的苦痛，站在他們身旁去接納與同在，即便關係無法修復、破鏡無法重圓，他們都值得為自己而努力，活得更精彩。

### 第三章 研究方法

本研究透過質性研究方法，從中探討婚姻暴力家庭的父母對共親職信念及實踐意願，進而發掘離異的婚姻暴力父母在共親職協調過程、經驗與促進方式。

#### 第一節 研究方法的選擇

親子關係是動態的歷程，是一段來來回回的路程，有時順利、有時遇到逆境就退縮或停滯，需要穩固的基底往上建造才會有屹立不搖的房子。文獻探討對共親職、離異家庭、婚姻暴力等議題進行整理，但以婚暴離異家庭父母為主軸進行共親職討論的資料相當少數，可以見得對於家庭暴力領域知識而言，婚暴父母共親職的概念尚不成熟，也未有一致的處遇方式，更沒有實際的相關政策與立法直接對應，這可能與家暴相對人服務屬於算是小眾服務，少有實務工作者能有機會或願意同時與受害者、相對人及可能為目睹暴力兒童工作，又或者這其實是各研究者選擇性觀察（selective observation）的結果。

在研究者五年與婚暴家庭的工作經驗中，發現婚暴家庭共親職似乎不是黑白對立的可行與不可行，而是處在灰色地帶，因著這樣的實務經驗與感受，甚至想讓這個發現與更多實務工作者與研究者分享，為避免研究者單一觀察做全盤的推論，本研究為探索性的研究，著重在主觀意義，研究者必須敏感覺察到任何社會現象都是錯綜複雜的、動態的、歷程性的，透過研究過程找出社會日常生活經驗的心理反應、內在感受，與深層生命經驗之意義（潘淑滿，2003），因此，研究未被探究的現象、複雜的問題以建立意義及理論時，適於採用質性研究方法

（qualitative research method），目的在於深度了解、描述文本、產生假設以及探索，去關注每個參與者的個別化經驗（王雲東，2012；傅從喜、林宏陽、黃國清、李大正、陳儀、楊家裕、謝秀玉、黃曉薇，2009；簡春安、鄒平儀，2004）。質性研究能讓我們深入挖掘婚暴離異父母共親職的經驗及感受，瞭解處於現今社會中暴力家庭的共親職經驗，以呈現此現代化家庭真實的體驗，而質性研究的資料蒐集也較具彈性，研究者可以隨時調整研究設計，也能有意外觀察與訪談的可能

性；最後，因為質性研究最重要的原則就是「瞭悟」（*verstehen*），研究者必須盡可能地進入研究對象的內容去瞭解他們的感受、觀看外在世界的觀點、以及研究者所觀察的現象對他們的意義。依據上述，質化方法能適當回應本研究的目的。

## 第二節 資料蒐集方法

本研究透過訪談去歸納並了解婚暴家庭父母共親職經驗的主觀詮釋，包括共親職態度、共親職認知、如何回應兒少需求、共親職結果，蒐集個案解釋，尊重並重視當事人觀點，讓受訪的婚暴被害人或相對人去敘述在婚暴中父職或母職經驗背後的意涵，期能深入理解在婚暴中的共親職實踐經驗，讓婚暴家庭共親職的各個拼圖能逐漸完整，故本研究將運用深度訪談法，讓訪談過程進行得更流暢。根據潘淑滿（2003）指出深度訪談法有幾項特色：有目的的雙向交流、平等的互動關係、彈性原則、研究者需要積極地傾聽。意義是被賦予的，人們賦予他們經驗的意義，以及他們的詮釋歷程（傅從喜等，2009），強調「意義」是主軸，關注的是過程而非結果，透過傾聽，鼓勵受訪者以自然的態度毫無掩飾的敘說，接納與同理研究參與者對於生命的詮釋與主觀感受的空間。

本研究採取半結構式訪談（*semi-structured interview*），運用半結構式訪談大綱，根據潘淑滿（2003）半結構式訪談有三項優點：（一）對特定議題運用半結構的訪談來蒐集資料時，經常會有意想不到的收穫；（二）受訪者在訪談過程中受到較少的限制時，往往會採取較開放的態度來反思自己的經驗；（三）半結構式的訪談，對要深入瞭解個人生活經驗是非常合適的運用方式。研究者以深度訪談法的半結構訪談大綱方式，引導自然的與受訪者互動，各主題下的訪談問題或順序得視情況調整，並適時的追問以及依週遭環境的不同而有所應變，將個人認為重要的生命經驗抒發出來，半結構式訪談是具機動性、邏輯性，可避免資料重複或缺漏，彈性化又不遺失資料或使氣氛尷尬，一方面有維持問題與內容的一致性，一方面又保有某些程度的彈性，符合本研究訪談的需要。

### 第三節 研究對象與招募

#### 壹、研究對象

本研究訪談對象的選擇標準，是存有婚姻暴力的父親或母親任一方且已離婚，受訪者符合以下取樣標準：（一）婚姻期間與前配偶有暴力互動，並嘗試向外求助，如通報、聲請保護令、就醫或驗傷等，且目前與前配偶未再有暴力互動事件；（二）子女是兒童期國小階段且未因婚姻暴力而受虐或遭疏忽對待；（三）願意接受訪談，無溝通障礙；（四）與前配偶離婚後有共親職經驗，如會面交往、行使親權、支付扶養費等子女相關議題。

在思考研究對象時，考量質性研究訪談人數的有限性，及嬰幼兒、兒童、青少年各階段的親職階段任務不同，選擇以育有兒童期國小階段的父親或母親為研究參與者。選擇兒童期的原因是因為國小階段的孩子將進入Piaget所述的具體運思期（concrete operation thinking stage），能理解可逆性與守恒的道理，並開始進入正規學校、安親班或有更多機會參加社區活動，孩子開始在團體中學習利他與助人，自我為中心的情況會逐漸改善，因著第二性徵的發育，成人也須提供性知識及健康的異性關係的發展，伴隨著回家作業量增加，孩子需要父母積極陪伴、鼓勵以及關心，是奠定孩子認知情感與社會發展的能力的基礎，而許多母親也在這階段準備重回職場，也因為國小學齡階段的孩子需要面臨生活許多的變動，包含開始就學、建立同儕關係、生理變化，處在似懂非懂的階段，會需要父母親投入更多的關注與關心，以及假期活動安排，進而影響父母共親職時間，故會有較多的親子互動經驗。同時，選擇育有之子女為目睹兒童而非受虐兒童，基於不同暴力形式或嚴重程度的家庭可能有不同的特質，Carlson（1991）研究結果指出目睹婚暴且受虐比單純目睹或受虐，對兒童有較多負面影響（引自陳怡真，2006：5），為避免兒童負面問題成為共親職主軸或代罪羔羊，而無法聚焦於父母共親職討論，故選擇目睹但未受虐或遭疏忽對待兒童之家庭。

研究者目前就職於縣市政府委外並處理婚姻暴力議題的機構，機構目前分別

承接親密關係暴力追蹤輔導方案與未成年子女監督會面交往及交付服務方案，由研究者擬定邀請信，由目前任職單位社工同仁協助邀請對象及說明研究內容，透過機構社工人員之實務經驗與評估，徵詢並推薦適合訪談且已結束專業服務關係之服務使用者，以作為取得豐厚且深入之資料來源。本研究訪談探視方三人、同住方四人，以訊息達到飽和（saturated）為原則，直到新的個案再也無法提供新的洞察為止。社會工作研究倫理守則（2011）提及雙重關係與利益衝突有三種衡量方式，研究者選擇非主責案件且已結束服務關係者為邀請對象，是告知後參與也是自願參與，同時因研究者未涉入個案服務與處遇，因此，研究者可以理性客觀之態度進行觀察、傾聽與對話，不讓主觀經驗影響真實與完整性，便是確保研究獨立性，與受訪者並無任何的利益衝突；再者，受訪者主責社工與研究者皆於訪談前告知研究者身份以及與受訪者福利服務並無關係，受訪者為主責社工與受訪者自評現況再次受暴程度低，且不會因本研究再次造成受訪者二度身心受創，是傷害與風險最小化；最後，研究者也將受訪者個別的研究分析結果提供給受訪者參閱，徵詢受訪者對分析內容的看法，受訪者皆沒有對分析內容提出異議。

## 貳、研究招募

本研究根據上述質性研究取樣原則，自2019年1月至3月期間，訪談七位父母，包含四位與孩子同住的父母（牛媽媽、袋鼠媽媽、長頸鹿爸爸、孔雀媽媽）、三位非與孩子同住的探視方（熊爸爸、貓媽媽、鳥爸爸），如表3-1及表3-2，七位受訪者彼此並無婚姻關係，並已與社工結束專業服務關係，與研究者亦無存在雙重關係之疑慮。為何選擇他們成為研究受訪對象？其一是他們符合取樣標準，再來是除有普遍婚姻暴力離異家庭的樣貌外，並包含以下組合：牛媽媽、袋鼠媽媽、孔雀媽媽為同住受暴母親並取得孩子單獨親權；熊爸爸、鳥爸爸為探視方父親且未取得孩子親權，同時是受民事保護令限制的；長頸鹿爸爸為被害人同住父親並取得孩子單獨親權，以及貓媽媽為受暴母親但未取得孩子親權。這些組合讓本研究不僅呈現普遍現象，也能看見獨特的少數。研究者針對七位父母各進行一次深



度訪談，因同住方樣貌與狀態有其多元性，故比探視方多增加一位受訪者以此確認資料是否飽和。每次訪談時間約為90至120分鐘，本研究在進行資料分析後，有以電子郵件或紙本資料寄給受訪者進行驗證，確認研究結果符合其真實表意。

以下為受訪者基本資料簡介：

## 一、同住方

(一) 牛媽媽：49 歲，為列冊中低收入戶，育有 2 名子女，兒子國 1、女兒國小 3 年級。如其名，倔強、耐苦的代表，即便借錢也覺得比待在不快樂的婚姻來得自在，對於他人踩到自己的底線，也會奮不顧身反擊，如拒絕再讓前夫與女兒同宿。牛媽媽有兩段婚姻，本次以第 2 段婚姻為訪談主軸。牛媽媽與前夫結婚 16 年，婚姻期間牛媽媽曾遭前夫肢體暴力對待，如掐脖子、拿椅子將牛媽媽打趴在地，牛媽媽曾經獲法院核發通常保護令。2018 年 9 月雙方協議離婚，由牛媽媽單獨行使 2 名子女親權，針對探視與扶養費細節未明定，前夫目前不願意提供子女扶養費。離婚後前夫有違反保護令行為，牛媽媽目前盡可能不與前夫有互動機會，多讓兒子接聽前夫電話，親子互動較多為課後接送的時間，前公婆則是牛媽媽的偕同照顧者。

(二) 袋鼠媽媽：38 歲，為列冊中低收入戶，有 1 名獨生子，目前國小 6 年級。訪談時觀察親子關係緊密且親暱，就像袋鼠前方育兒袋，和兒子朝夕相處，袋鼠是跳得最高、最遠的哺乳動物，如袋鼠媽媽離婚後發現自己的潛能與不足，把婚姻看得更透徹。袋鼠媽媽與前夫結婚 11 年，婚姻期間袋鼠媽媽有遭前夫言語及肢體暴力對待，如揮拳、辱罵三字經，有獲法院核發通常保護令。2017 年經法院調解離婚，由袋鼠媽媽單獨行使兒子親權，有明定探視與扶養費，目前與前夫是能見面的互動關係，袋鼠媽媽能全然尊重兒子與前夫見面意願，對於前夫欲復合的想法能明確表達拒絕，而為能增加照顧人力，袋鼠媽媽將搬回鄰近娘家住所的租屋處。

(三) 長頸鹿爸爸：45 歲，為列冊低收入戶，有 3 名子女，大兒子國 3、二兒子國 1、女兒國小 5 年級。長頸鹿是最高的陸生動物，就像長頸鹿爸爸為了 3 個

子女撐起那一個家，只有睡覺才會暫時跪下來休息，而長頸鹿是群居動物，呈現了他對手足、家庭要團結不分散的想法。長頸鹿爸爸與前妻結婚 14 年，前妻的暴力行為多是言語恐嚇、騷擾、權力控制，曾聲請保護令但因雙方先離婚而無核發理由，長頸鹿爸爸的出現也代表著男性為被害人的現象。2018 年 7 月經法院調解離婚，由長頸鹿爸爸單獨行使 3 名子女親權，前妻擁有探視子女權益，但未載明時間與頻率，扶養費也未協議金額。

(四) 孔雀媽媽：42 歲，有 1 名獨生女，目前國小 3 年級。孔雀媽媽保養得宜、氣質出眾，就像會開屏吸引他人注意的美麗雄孔雀，但同時也能以開屏去嚇阻敵人，就像孔雀媽媽開始會自我保護而減少與前夫接觸。孔雀媽媽與前夫結婚 9 年，曾核發暫時保護令，後續有撤回保護令聲請，前夫的暴力行為多是酒後失控、疑心病，但尚未到肢體暴力行為。2017 年 6 月協議離婚，有明定探視與扶養費，探視部分是雙方陪同女兒外出，又因前夫有復合意願，孔雀媽媽能明確表達拒絕想法，但對如何與前夫保持距離有其困擾。

表 3-1 同住方受訪者資料

受訪者	牛媽媽	袋鼠媽媽	長頸鹿爸爸	孔雀媽媽
年齡	46-50	36-40	41-45	41-45
親權歸屬	單獨監護	單獨監護	單獨監護	單獨監護
子女數	2	1	3	1
離婚年月	2018.9	2017	2018.7	2018.6
社工服務期間 及訪談者來源	2017.10-2018.06 2018.10-2018.10	2016.7-2017.8	2017.11-2018.10	2016.10-2017.3 2018.6-2019.1
	被害人主責社工	被害人主責社工	被害人主責社工	被害人主責社工
民事保護令 聲請情形	保護令 聲請人	保護令 聲請人	保護令 聲請人	保護令 聲請人
	通常保護令 獲核發	通常保護令 獲核發	通常保護令 未獲核發	暫時保護令獲核 發，後續撤回聲請
共親職 樣態	混合	合作	抵制	合作
共親職 對象	前配偶	前配偶	前配偶	前配偶
	前公婆			

## 二、探視方

(一)熊爸爸：44 歲，有 2 名子女，兒子目前國中 1 年級，女兒為國小 3 年級，熊爸爸與前妻結婚 7 年，前妻曾獲核發通常保護令，熊爸爸則需要參加處遇課程，對於家暴行為部份，熊爸爸沒有談到太多，或是認為遭前妻設局陷害。熊，常見的特徵是身軀龐大、四肢粗壯有力，剛離婚的熊爸爸可能像棕熊，是不善與人親近且具攻擊性，離婚後結交女友、時間沉澱，熊爸爸能從不同角度看待前妻或離婚這條路。2011 年經由法院調解離婚，當時一次付清兩名子女扶養費用，探視部份未明定導致探視受阻 3 至 4 年，經由第三方監督會面幫助下能修復關係，根據熊爸爸會面社工轉述當初是前妻陪同 2 名子女

至監督會面處所進行探視，前岳母會陪同前來，前妻的母職功能會因前岳母的強勢與高功能而顯得弱化，這也讓熊爸爸感受不到與前妻的共親職。目前熊爸爸能穩定探視子女，但因考量女兒與目前同住家人性別不同，熊爸爸不帶女兒同宿。熊爸爸有同居女友且與其 2 名兒子同居。熊爸爸離婚後因前妻拒絕往來而無法聯繫，只能與前岳母溝通子女照顧與探視事宜。

(二)貓媽媽：38 歲，有 3 名子女，大女兒國小 5 年級、兒子國小 2 年級、小女兒大班，貓媽媽與前夫結婚 12 年，貓媽媽曾核發暫時與通常保護令，前夫常是爆粗口或是威脅說要殺人。貓，可愛又極其不受控的動物，充滿自己的想法和實踐做自己，同時擁有極強適應力，能在離婚後跳脫自責的念頭而幫助自己轉念，訪談中銀鈴般的笑聲讓人十分想親近。2017 年 12 月協議離婚，前夫在離婚前後會以孩子為由去要求復合或騷擾，前夫與其親屬考量傳承的血脈而不妥協親權事宜。貓媽媽目前能自行與孩子確定探視時間，但因房間空間不足而未與子女同宿，平時 3 名子女主要照顧者是前夫和貓媽媽的母親（即外婆），並由前配偶的二嫂主導 3 名子女教育相關事宜。

(三)鳥爸爸：42 歲，鳥類擁有一雙翅膀，可以在天空中自由的飛翔，就像不受到前妻的阻礙探視而自甘墮落。有 1 名獨生子，目前國小 1 年級，鳥爸爸與前妻結婚 2 年，前妻有獲核發暫時與通常保護令，且需要參加處遇課程，鳥爸爸也因為傷害罪而易科罰金約 18 萬元，鳥爸爸認為前妻是逐步規劃要離婚的，雖承認脾氣不佳但認為暴力是兩人互動的結果。2013 年經由法院判決離婚，有明定探視與扶養費，並接受第三方監督會面服務，鳥爸爸從被機構社工監督到被前妻手足監督，所幸，現在能讓交付回歸到父母之間，偶爾可能遇到兒子拒絕會面，鳥爸爸也能心平氣和地看待。鳥爸爸於 2019 年 1 月再婚，鳥爸爸配偶目前已懷孕，即將迎接下一位孩子的出生。

表 3-2 探視方受訪者資料

受訪者	熊爸爸	貓媽媽	鳥爸爸
年齡	41-45	36-40	41-45
親權歸屬	前配偶單獨監護	前配偶單獨監護	前配偶單獨監護
子女數	2	3	1
離婚年月	2011.10	2017.12	2013
社工服務期間及 訪談者來源	2016.01-2017.01 監督會面社工	2017.11-2018.5 被害人主責社工	2013.5-2015.10 監督會面社工
民事保護令 聲請情形	保護令 相對人	保護令 聲請人	保護令 相對人
	聲請人通常保護令獲 核發，款項命完成加 害人處遇計畫	通常保護令 獲核發	聲請人通常保護令獲 核發，款項命完成加 害人處遇計畫
共親職 樣態	混合	合作	混合
共親職 對象	前配偶	前配偶	前配偶
	前岳母	前配偶親屬 貓媽媽母親	

#### 第四節 研究工具與資料分析方法

本研究運用紮根理論（grounded theory）的原則與技術，紮根理論是「一個使用一套有系統的程序，去發展出對某個現象歸納而得的理論」(Strauss & Corbin, 1990：24，引自王佳煌、潘中道、郭俊賢、黃瑋瑩、邱怡薇；2002，陳榮政、鈕則謙，2011)，紮根理論資料分析包含三個層次：開放性編碼、主軸編碼、選擇性編碼。研究從實務場域出發並整理相關的經驗與歷程，嘗試揭開並更靠近婚姻暴力家庭共親職實踐的困境與歷程。

#### 壹、研究工具

一、**研究者角色**：研究者在質性研究中須親身進入場域進行研究，因此研究者等

同研究中最主要的工具，因而嘗試且努力地轉換「實務工作者」身份，成為「研究者」，也因研究者本身即是研究工具，需要避免成長經驗與生活脈絡隨時影響著研究者的想法、觀察與視角，質性研究者該是客觀中性的態度，不先預設立場，避免偏見、成見、盲從。訪談期間為更貼近受訪者的原意，將使用會談技巧地重述、澄清、有效提問、追問或反問等問話技巧，確認受訪者所要表達與研究者理解為一致。訪談結束後，研究者能沉浸於訪談中收集資料，呈現真實資料並用受訪者的觀點去詮釋資料，在分析資料時，研究者必須和文本來回對話，從沒有組織的文本資料中整理出符合受訪者經驗的主題與概念，讓閱讀者有如社會事實再現的經驗。本研究為配合研究者訪談的需要，紀錄工具有下列幾項：錄音筆、文件紀錄所需如紙、筆等。

**二、半結構式訪談大綱：**可作為訪談的指引，研究者可依據實際狀況進行調整，也意味著研究者對訪談結構具有一定控制作用。訪談進行前，研究者主動聯繫受訪者後徵求其同意，再提供訪談大綱供受訪者參酌。訪談的當下，訪談者在提問時也鼓勵受訪者提出自己的問題，並根據訪談情況對訪談程序和內容進行靈活調整，以利更加順暢、聚焦的引導訪談進行，但又不會侷限於結構化的制式化問答。研究者根據研究目的與研究問題，將訪談大綱整理出四大主題，分別為：

- (一) 共親職前提脈絡，包含成長經驗、親職態度、支持系統。
- (二) 婚姻史與暴力史，包含過往婚姻衝突經驗、目前互動情況。
- (三) 共親職想法與行動，包含父母各自與子女的親子關係與互動、照顧子女分工。
- (四) 共親職樣貌與經驗，即與前配偶共同實踐親職經驗與挑戰。

## 貳、資料分析方法

質性研究方法可說是蒐集經驗資料與形成理論解釋兩者間不斷地互動過程，也就是將資料化約、呈現與提出結論。面對大量資料，第一步通常是分類整理，

且是有系統地整理，編碼是質性資料分析的第一步驟，透過這個過程才能對研究者本身或其他人的假設提出質疑、探究，並進一步導出新的發現。本研究以訪談作為資料蒐集工具，以下整理潘淑滿（2003）、王佳煌等（2002）、陳榮政與鈕則謙（2011）觀點如下。

- 一、**開放編碼（open coding）**：質化研究者常常在寫筆記，研究者於訪談結束後將多次且反覆地聆聽錄音檔、閱讀摘要記錄和逐字稿，幫助自己進入受訪者的經驗，整理出脈絡、關鍵事件與主題後先將其命名（naming）或標定（labeling），且使用可呈現出事件情境脈絡的命名方式，而這些編碼是一種暫時性的概念，具有彈性調整的空間。
- 二、**主軸編碼（axial coding）**：這是資料的「第二層過濾」，企圖從資料中建構出主軸概念，並賦予每個主題編碼標籤，把被切割成不同部分的資料加以類聚，將類別與次類別相互關連，幫助研究者在概念之間找出共通性與相異之處，進一步地檢視概念與概念之間的關連性，讓研究者又更深入的認識，甚至產生不同編碼與類別。
- 三、**選擇編碼（selective coding）**：選擇性編碼是一個統整與精煉類別的歷程，也就是選擇、分析和資料飽合。在主軸編碼後，研究者持續閱讀與檢視每個概念的關係，將相似概念聚集在一起進而形成主題，並選擇最適當的解釋，藉以符合受訪者的生命經驗，從既有個架構中精煉理論並修剪過多的類別或補充不足之處進而完成理論。

在訪談資料上，本研究逐字稿引用標示如下，七位受訪者代號分別為牛媽媽、熊爸爸、貓媽媽、鳥爸爸、袋鼠媽媽、長頸鹿爸爸、孔雀媽媽，「-」符號後方為逐字稿頁碼，「：」為行號。範例：(牛媽媽-1：12)意旨逐字稿第1頁、第12行。

## 第五節 研究嚴謹度

信度 (reliability) 是指研究的信賴度與一致性，效度 (validity) 的意思是真實性，而質性研究的效度，其實就是一種反思的過程 (潘淑滿, 2003: 97)。Guba (1990) 發展對研究「信賴程度」的評估指標：真實性、應用性、一致性與中立性，依序須進行可信性 (trustworthiness)、可轉換性 (transformability)、可靠性 (dependability) 與可確認性 (conformability) 等指標之檢驗 (引自潘淑滿, 2003: 83)。

### 壹、可信性 (trustworthiness)

為內在效度，是指質性研究的真實程度，針對資料所做出來的解釋，是否能被所獲得資料所支持，所以會運用輔助工具如錄音筆、紙筆紀錄。研究者會在研究訪談前多方蒐集並閱讀相關資料，在訪談期間會獲得受訪者同意後進行全程錄音，研究者會以中立且客觀的立場進行訪談與詮釋，當撰寫成逐字稿後也會再與受訪者進行確認，讓訪談內容符合受訪者情境脈絡，並透過定期與指導教授、與學校及機構同儕進行討論，避免因研究偏誤、失真、受訪者順從而影響資料之真實性與完整性。

### 貳、可轉換性 (transformability)

為外在效度，是指經由受訪者所陳述的經驗與感受，無論是語言或非語言訊息，能有效轉換成文字並進行描述、詮釋，或是可將研究發現運用於與研究結果相類似的情境，使婚姻暴力領域相關從業人員理解本研究的過程及結果，並參考應用。

### 參、可靠性 (dependability)

與信度相當，是指是否能獲得穩定、可信、可靠的資料，研究者與受訪者在整個研究的過程是互為主體關係，訪談間需要建立良好友善且專業之關係，如簽署訪談同意書、知後同意，以使受訪者願意分享其生命經驗，盡可能去還原當



時訪談情境與呈現文本資料之細節。

#### 肆、可確認性 (conformability)

為外在信度，是指研究的客觀、一致與中立的要求，與可靠性指標相關，焦點在於對研究倫理的重建，並使資料的分析結果與受訪者的表達相同，研究者需要時時刻刻進行反思並進行三角測量 (triangulation) 或與同儕交流與支持 (peer debriefing and support)，並提醒自己不以主觀意識影響資料收集，不去過度推論，也在資料蒐集過程中不斷的反思與反省。

### 第六節 研究倫理

倫理 (ethics) 基本上與道德及是非有關，但對個人來說，判斷的依據皆有不同。2008年3月經內政部同意核備社會工作倫理守則，法規內闡明社會工作以人的尊嚴與價值為核心，社會工作倫理原則包含尊重、關懷、正義、堅毅、廉潔、守法、專業，而涉及社會工作研究更是應遵從以上原則並運用於研究訪談中，讓受訪者不只是受訪者，而是我們以真誠關懷的心態去與其互動並共同成長。質性研究是以研究者為研究工具，本研究牽涉個人經驗與過去婚姻衝突狀況，如個人創傷、失落、恐懼的歷程，在回溯的過程中需要把個人隱藏在深處不為人知的秘密或不願面對的事實，重新喚醒到記憶中，研究參與者會痛苦、抗拒，為確保受訪者能在信任、安全、放心且傷害及風險最小化之狀態下進行訪談，研究者應將研究倫理的概念運用其中，並參考王佳煌等 (2002)、陳榮政與鈕則謙 (2011)、潘淑滿 (2003)、簡春安、鄒平儀 (2004)，以下將以知會同意、隱私與保密、互惠關係說明研究倫理。

#### 壹、自願參與

社會工作核心價值是以人性尊嚴為焦點，倫理守則第二章提到「社會工作師應尊重並促進案主的自我決定權，除為防止不法侵權事件、維護公眾利益、增進社會福祉外，不可限制案主自我決定權」，研究者與受訪者的互動也應如此，研

究者需要尊重受訪者參與意願，並在訪談前確認受訪者是自願參與，沒有人可以被迫參加，所有的參與者必須知道他們正在參與一項研究，研究者態度應是不勉強、不加諸壓力、給予受訪者選擇權，不因受訪者拒絕而影響其身為人性的價值與權益，本研究雖挑選已結案個案，但也於訪談前強調本研究與實際服務、主責社工、機構立場無關，拒絕訪視或接受訪視不會使服務權益受損。

## 貳、告知後同意 (informed consent)

社會工作研究常意味著要侵入他人的生活，故研究倫理強調受訪者自願參與，以及被告知所有研究的後果並同意加入。引述國立成功大學人類研究倫理治理架構對知情同意的看法：「知情同意是受訪者在獲得足夠的資訊與權益被保障下，經過充分且不受脅迫的考慮後自願參與研究、在信任的關係中持續同意參與研究、在充分了解下同意研究者分析其資料或詮釋其經驗」，為實踐基於非脅迫、知情、和持續性的同意過程，不論是口頭同意或是書面同意書，研究者可輔以訪談大綱供受訪者閱讀，說明研究目的與特性、研究程序、說明風險與利益、參與研究的意義、資訊保密程度、研究者身分等，以俾參與者了解研究內容而決定是否參與，最重要的是，在研究過程中，受訪者是可以隨時停止參與研究，甚至是退出研究的權利，一切以受訪者最佳利益為考量。在訪談進行前亦會再次向受訪者簡要說明上述事宜後，並在徵求研究參與者同意後才開始進行訪談及錄音。

## 參、傷害與風險最小化

對社會科學家而言，最重要的原則就是不能使研究參與者因參與研究而受到傷害，無論是生理上的傷害、隱私權的侵害或是心理上的創傷，但落實不傷害原則比想像中困難，惟因沒有方法可以讓研究者防範所有可能的傷害，研究者必須注意到那些細微的危險並且保持警戒，若有不便錄音、表述之內容時，受訪者有權利隨時要求停止錄音或表達。在邀請受訪者及簽署訪談同意書時，研究者會充分告知受訪者此次訪談過程中可能會經驗的潛在風險，衡酌訪談問題及受訪者最佳利益之間拿捏，盡可能剔除會造成受訪者受傷害之問題，而研究者現職為縣市

委託的家庭暴力業務社工師，除了能夠恪守專業倫理外，也有能力去應對情緒與創傷議題，研究者應在研究結束後，若受訪者需要協助，研究者應提供社會福利資源，如心理諮商、家事商談、法律諮詢等等，以增進受訪者之最佳利益。

#### **肆、隱私與保密（privacy and confidentiality）**

匿名性（anonymity）與保密性（confidentiality）不同，由於質性研究是進入研究參與者的生活世界中，深入了解被研究者想法、信念與價值觀，意味者質性訪談調查的受訪者永遠不會是匿名的，因為研究者是從可識別的受訪者中蒐集資訊，故勿用匿名的這個字代表保密的，即使匿名不可行，研究者仍舊可以透過不公開其身份的承諾來保護被研究者的身份以進行保密，也承諾不會有第三者知道訪談結果所呈現的資料為哪位受訪者的回答，任何有關人名、地名或其他可辨識的訊息都予以匿名處理，在完成研究之後，予以全數銷毀錄音檔資料與任何有關訊息文件，以維護受訪者之權益。

#### **伍、誠信與互惠**

研究對象往往需要花費許多的時間以及精力參與研究中的各項事宜，如與研究者聯繫，提供研究者所需的資料，因此，對於研究對象的奉獻與參與，除口頭的感謝與肯定外、協助提供社會福利資源訊息外，並以500元商品禮卷作為實質餽贈，同時誠實的整理受訪資料，與受訪者以及婚姻暴力相關領域之工作者分享共同成就之研究成果。

## 第四章 研究分析

本章共分為四節：第一節整理共親職樣貌，從離婚後的共親職經驗延伸到自我的親職態度與信念；第二節為共親職系統，除與前配偶和親屬共親職，七位受訪者其實也受到不同支持系統幫忙；第三節整理親子互動情形，包含子女本身議題、親子互動（同住方與子女、探視方與子女）；第四節分析並歸納過來人的經驗與反思。

### 第一節 共親職樣貌

依據受訪者對共親職經驗的回顧與描述，將共親職樣貌分為合作類型、混合類型、抵制類型三種。合作類型有孔雀媽媽、袋鼠媽媽和貓媽媽，同心協力程度最高者為孔雀媽媽與袋鼠媽媽，再來為貓媽媽；混合類型為牛媽媽、鳥爸爸和熊爸爸；抵制類型為長頸鹿爸爸，也就是我沒阻擋但也不願意提供任何協助。

#### 壹、合作類型

##### 一、孔雀媽媽、袋鼠媽媽

孔雀媽媽與袋鼠媽媽於離婚後曾為了孩子與前夫同住甚至是持續見面，她們知道孩子需要媽媽也需要爸爸，在離婚後未曾阻礙探視，反而是願意提供更多的協助與引導，到現在，孔雀媽媽的女兒從離不開自己到逐漸可以和前夫單獨外出，袋鼠媽媽則是從遵守離婚協議的規範到彈性因應兒子想與前夫見面的需求，同樣的，兩位媽媽的前夫除持續提供扶養費外，也在教養上面付出心力，譬如說提醒兒子少打電動、提醒女兒對媽媽說話要有禮貌。

##### (一) 共親職經驗：從合作為起點並持續實踐

因著為通常保護令的受害方，且為孩子的主要照顧者，為避免孩子有遭受暴力威脅或忠誠矛盾，孔雀媽媽和袋鼠媽媽決定扛下照顧責任，單獨行使孩子的親權，也願意與前夫針對有關孩子的事項互相協商與彼此配合。但其實一開始並不是這麼順利，孔雀媽媽和前夫協議離婚之後曾為了女兒同住將近一年，但因為前夫的肢體暴力行為與權力控制越加嚴重，兩人正式分居；袋鼠媽媽離婚後抱著且

戰且走的觀察模式，確定兒子不會因為和前夫見面而受暴，才放下心中大石頭，讓親子會面變成「講好就好」的彈性模式。

他(前夫)是真的打我、踹我、整個腳腫起來……他(兒子)說過一句話說「你們一直吵我也很煩，我每天都聽你們吵吵吵吵吵吵，很累！啊你們都叫我做選擇」……他為難，因為他夾中間(袋鼠媽媽-14：502；17：615-616, 619)

她(女兒)從以前就「我不想跟爸爸、不想跟爸爸」，從以前就很黏我，因為都是我在帶，然後以前他也比較少在家，對，所以小朋友會比較黏我……我覺得她是已經習慣了，因為從小都是我嘛，爸爸在家的時間很少(孔雀媽媽-7：260-262；15：557)

錢不是萬能，但沒有錢萬萬不能！目前袋鼠媽媽和孔雀媽媽能穩定收到前夫提供的子女教養費用，甚至當子女有其他需求時，前夫提供的扶養費都是高於當初所協議的費用。扶養費的提供能讓孩子獲得更多的資源與教育機會，如孔雀媽媽的女兒能於課後參加安親班。

扶養費就是每月八千，但是你就是要出一半，你兒子說過了「不給錢就不養你」……但是我永遠都是剖半，這已經是第三次，就是我會事先跟他講……他會希望他兒子給他「捧斗<sup>1</sup>」(袋鼠媽媽-3：82；12：416-417, 422-423；25：936)

那時候他有說小朋友教育費用是他付……因為小朋友的安親費比較貴，一個月平均一萬五(孔雀媽媽-2：51, 57)

袋鼠媽媽從起初遵守固定頻率的親子會面，到後來完全尊重兒子的會面意願，採取彈性的會面頻率，後來袋鼠媽媽也請前配偶在子女下課後將子女接回探視方家中或是幫忙接送子女回同住方家中。孔雀媽媽則是讓女兒於平日晚上和前配偶

---

1 台語，是中國人出殯時的一種儀式，意味著由長男或長孫替死者送終

視訊，也從過往陪同親子會面到鼓勵女兒單獨與前配偶相處。探視方爸爸的協助讓同住方媽媽能稍稍喘口氣。

原本是規定每個月(探視)就是週末嘛，現在沒有了，彈性，我已經開放到彈性，只要弟弟說他想找去爸爸，我就讓他去，我全部都以孩子為主……我是跟他爸爸說，如果你可以就接他課輔下課，然後六年級上學期的時間他(兒子)都 OK，最近他不要了，他最近瘋打球(袋鼠媽媽-3：84；4：113-114)

那時候離婚的時候有說是假日，我們假日就是兩個一起帶小朋友出去玩，那時候可能也沒有想到說會衍生這麼多的麻煩……因為他知道小朋友大概七點多下課回來大概弄一弄八點，他就欸沒什麼事，他會打 LINE 給這個電話，然後我看到他就是交(手機)給小朋友，跟小朋友聊一下天(孔雀媽媽-1：34-36；6：207-209)

子女與探視方的親子會面不一定都是在沒有同住方的情形下進行，比如孔雀媽媽與袋鼠媽媽會在子女的要求下陪伴會面，從這裡可以看出她們是願意付出更多的時間與精力去促進會面，讓前夫與孩子修復親子關係，甚至也透過在旁陪同讓孩子安心，不必去擔憂「媽媽會不會因為我跟爸爸好而不愛我」。

因為他(前夫)說他很想跟他兒子睡覺，我不知道那天是發生什麼事，反正那天就是我們在他家過夜(袋鼠媽媽-13：473-474)

她說媽媽一定要去怎麼樣一起去這樣子，對，我覺得她可能比較依賴我，對，我在，她可能比較放得開或怎樣(孔雀媽媽-9：313-314)

## (二) 共親職信念與態度：讓孩子愛爸，也愛媽

藉由窺探父母親職信念，能更理解他們所做的每個決定背後的思考脈絡。對於家中重要他人的意見，也影響著兩位媽媽，袋鼠媽媽聽從其母親建議而將更多時間陪伴兒子而非外出工作，孔雀媽媽受其父親期待雙方切斷關係，不因女兒再

有互動時，孔雀媽媽顯得猶豫不決，因著捨不得和女兒分開，孔雀媽媽開始讓女兒學著與前夫單獨相處。

我媽媽會跟我聊，她覺得第一個孩子還是需要陪伴，妳如果把所有的時間都拿去工作，他(兒子)現在也會講「妳都工作啊！妳整天就工作啊！都不理我！我永都就是一個人」！他現在會講這種話，所以我也一直不敢說再去做一個兼職工作(袋鼠媽媽-21：841-844)

我爸爸是在那段時間發生之後，他就講說小朋友就是給他(前夫)……因為妳要跟他斷乾淨，因為有小朋友的關係，那他有可能也會藉著小朋友跟妳什麼情緒勒索、然後要跟妳複合的感覺，就是妳會跟他永遠牽扯不清這樣子……那當然我們做媽媽的當然會捨不得啊……我也會一直開導她說，就是妳可以單獨跟他一起出去，就爸爸帶妳去哪裡，去兒童樂園玩，然後你們可以自己，不一定要我一定要跟(孔雀媽媽-6:217-218, 220-222, 224；310-311)

除了家人會影響親職行使與態度外，同住方母親與前夫的互動關係、對前夫的評價，也會影響他們如何看待對方的所做所為，進而影響他們如何回應，譬如同住方會考量過往前夫照顧經驗、性別差異、暴力行為而懷疑前夫的照顧能力與探視時間之長短，但有時親子探視是能給予同住方觀察機會，再去調整自身的想法，如袋鼠媽媽和孔雀媽媽有注意到前夫是會管教子女，也會在意子女的行為是否適當，即便前夫沒辦法做得像自己一樣好，兩位媽媽仍看見屬於前夫的教養優勢與不足。

因為小朋友想說她是女生嘛，而且現在三年級比較大，我覺得我自己會害怕啦，就是覺得跟爸爸單獨，我也會怕怕的這樣子……其實我也發現說欸前夫他對小朋友的那種單獨相處的時間也沒辦法太久，我們女生可以就是一整天，然後陪著小孩她去哪裡我們跟著這樣，可是我覺得男生

可能沒有辦法，對，就吃吃飯，吃完了之後就回家了……最近可能小朋友也大了，有自己的想法，然後可能平常我跟她講話「齁，我知道啦」這樣，然後我就會很生氣，這一點我就會讓他爸爸知道，所以小朋友現在有點反叛，像叛逆期，然後他也會主動跟她溝通(孔雀媽媽-2：72-74；10：348-351；13：481-483)

應該就是長時間沒有見面，他就是會什麼都給予的狀態，但他還是會唸他喔，他覺得兒子打電動打太久……平日他接的話就是可能就等到我回來，大概一、兩個小時時間，對啊，他爸爸的耐性其實沒有那麼足，所以我有時候打去，兩個就在那大小聲……你不要以為現在你去，你爸爸都給你(想要的)，我就跟他講，你去跟他住一個月你就知道，不用一個月我看三天你就跑了，因為他老爸脾氣是說上來就上來……基本上孩子的事他是完全不管的，他是不管孩子的爸爸，但是他會事後碎念，可是他沒辦法改變……他頂多就是唸，因為他知道我比較好強，我決定就是決定，我不會讓他有翻盤的機會(袋鼠媽媽-5：166-167；19：700-702；28：1025-1027；31：1138-1139, 1141-1142)

袋鼠媽媽和孔雀媽媽都認為讓孩子持續擁有探視方父親疼愛、相處機會是重要，可以聽得出來袋鼠媽媽強調共分親職任務的重要性，孔雀媽媽提到陪伴孩子成長的過程。

我的想法是今天如果我是單純的家庭主婦，那經濟當然就在爸爸身上，妳說家裡的事你不做幹嘛的我都 OK，可以現在是雙薪的狀態之下，我的想法是你除了賺錢之外，也一樣的分擔家裡的東西，就是家事……不管是家事或什麼，我的觀念是各半(袋鼠媽媽-21：773-776)

我對於爸爸的期望就跟平常一樣，就是希望說欸陪伴，如果真的是在一起還是多陪伴小孩，對，可能就是回家，小孩子的功課是爸爸看这样子、



假日一起出去玩這樣子……8分吧(滿分10分)，其實我都會跟他講，他都可以欸~他覺得對小朋友好，他就會接受，他就會去做……因為他對小朋友真的是很好，可能一個吧，就只有這一個(獨生女)(孔雀媽媽-14：499-501；17：635-636, 639)

除具備信念與態度外，她們還付諸行動，並舉出實際經驗。孔雀媽媽內心期待孩子不因離婚而失去任一方父母的連結，袋鼠媽媽從父母離異的女孩身上看見子女身為夾心的不捨。

我也會一直開導她說，就是妳可以單獨跟他一起出去，就爸爸帶妳去哪裡，去兒童樂園玩，然後你們可以自己，不一定要我跟……我也覺得說真的不要就對爸爸很疏遠、很陌生，因為真的沒有相處之後，小朋友久了，就會對爸爸很陌生，所以我會覺得說你至少一個禮拜有時間相處，讓小朋友慢慢的長大，爸爸還是會陪我玩，然後會跟我聊心事的人，我希望是這樣，我不希望是以後那種跟爸爸要錢，然後完全不認識、都不講話(孔雀媽媽-9：310-311；16：593-597)

在安親班有一個妹妹，妳知道多可憐嘛，爸媽離婚……可能有一些原因我們不管，可是我覺得媽媽的行為太過激烈，爸爸其實是疼孩子的……然後(媽媽)就是強制不准讓她爸爸看孩子，然後讓妹妹陷入說我不能看我爸爸，可是妹妹很想爸爸，她有跟園長講「我很想我爸爸」……園長跟我講說「妳是我看過離婚裡面最理智的一個媽媽」……我親眼看到那個孩子，我真的眼淚都快流下，我說現在最痛苦的不是你們雙方大人，是這個孩子夾在中間，我就說這個孩子以後她的人格一定會出問題，而且她會反過來對媽媽的印象反而更不好(袋鼠媽媽-17：621-632)

## 二、貓媽媽

貓媽媽共親職對象除了前夫以外，還包含前夫親屬，如哥嫂，以及自己的母親，這樣的複雜性讓貓媽媽學會在他人的耳語中找到自己身為母親定位。

## (一) 共親職經驗：傀儡前夫難合作

當兩人還有婚姻關係時，前夫就像是個傀儡一樣無聲也無息，貓媽媽像獨行俠獨來也獨往，對於前配偶的話語是聽而不信，所以在婚姻期間夫妻就呈現不同心也不協力，後來離婚了，前夫對於貓媽媽的看法似乎就像貓媽媽過往的態度一樣專制，但貓媽媽會竭盡所能地為孩子發聲，即便失敗了，但是也曾經盡力了。

我就有打電話回去跟爸爸(前夫)討論這件事，我就一直跟他講說你送他們去(補習班)沒有用，因為他們不會讀……都是他嫂嫂幫他決定、處理掉，這是他的二嫂……我知道他的家人也是為他好，可是會讓我很憤怒的一點是他超級沒有自己的主見，然後他好像沒有意識到家庭是怎麼一回事……他可能還是會問他的家人或什麼的，然後妳的角色就是妳也不去很逼迫或是什麼的，因為妳也知道現在也不同意住、經濟的部分也不是妳擔負，不然就是讓他知道，但是後續就是交給他去做……通常不是聽他的就是聽我的，不會有中間值，真的是完全沒有，價值觀差太多(貓媽媽-8：284；12：422-423；13：454-455, 471-473；23：848-849)

除了前夫親屬的介入外，貓媽媽的母親現在是3名孩子的保母，成為貓媽媽最得力且安心的助手，雖然貓媽媽的母親夾在兩人中間難免會替前夫說話，但貓媽媽卻感覺自己與母親的距離比以往更靠近了。

還蠻神奇的就是他有請我媽媽去家裡幫他帶孩子……我知道媽媽的個性，所以覺得還好，以前會很過不去，後來就還好……反而是因為離婚之後，跟媽媽溝通上反而有變好(貓媽媽-3：95；7：233-234；8：276)

其實同住方若轉個念，探視將會是很棒的同住方紓壓時間！貓媽媽目前探視算是進行得很順利，可以打去家裡跟孩子約定見面時間，能像熊爸爸一樣自行與孩子聯繫探視時間與地點。

我會直接打電話到對方家，幾乎都是小朋友接，如果是他接，我就跟他直接說我要找小朋友……第一個因為他怕法律，所以協議書上面有寫，

那他會因為有寫而比較守規矩一點；然後第二個，他本來就不照顧小孩的人，所以他現在才會厚臉皮的叫我媽去帶小孩，那他有給薪水，那禮拜六、禮拜天我帶出來他算是開心的，因為他會自己跑出去玩(貓媽媽-3：109-110；21：769-772)

## (二) 共親職信念與態度：孩子最佳利益

原生家庭對貓媽媽影響深遠，貓媽媽的母親是第三者，貓媽媽現在和阿姨(貓媽媽母親的妹妹)同住，貓媽媽的阿姨離婚後是獨自扶養子女，貓媽媽也看在眼里，這樣的角色都讓貓媽媽對於母職有更多體悟。

媽媽(貓媽媽的母親)是小老婆，呵呵，有點複雜的家庭關係……就是那個習性，就是多學爸爸、媽媽，我才發現我長大後唉呦怎麼那麼像媽媽，因為我小時候是很多人一起帶大的，所以我是他們綜合體這樣子……(孩子)長大後就知道了，因為我自己也是這樣長大(貓媽媽-1：31；10：364, 369；370；15：559)

因為爸爸(前夫)的個性是那樣子，難怪阿姨(貓媽媽母親的妹妹)會這樣擔心，因為她算是聰明的女生、是老闆，比較強勢一點、比較有自己的想法，所以她都會覺得說這樣子才是對的……後來我仔細想一想，她講的跟我實際上跟小朋友相處的情況，我不認為說一定就是會跟我住比較好，或跟爸爸住比較好，因為觀察得出來，真實的狀況是什麼(貓媽媽-16：580-584)

探視不只是吃飯、出遊這麼簡單，其實子女還能與探視方過夜同宿，但對所有父母親而言，過夜與否還需衡量子女性別、手足同行、子女意願，貓媽媽是因為沒足夠房間，無法與3名子女同宿。

大概是早上帶到玩到晚上，然後帶他們回家，沒有過夜，因為我房間很小，不可能跟他們3個一起擠(貓媽媽-4：115-116)

對於前夫的期待，貓媽媽強調父母同心協力，父親應該是負責賺錢、教養觀念盡可能與母親是一致的，因而提升家庭生活品質，因為不同心，可能就會不協力。

爸爸應該要賺錢，這一定要的，那有了小孩之後，跟媽媽價值觀的部分有沒有一樣，小孩子的教育跟那個生活品質……大概就是我希望說他們是可以自主決定，就是會比較有自己的中心思想，不是只有一味的聽話，那這跟爸爸就有很大的衝突，這樣的小孩子是比較難教的，我也常常這樣搞死我自己……(共親職情況)他說他去做，我說的我去做(貓媽媽-14：509-511, 522-524；23：853)

即使時間有限、前夫不見得聽從其想法，貓媽媽還是盡力而為，一切考量都以孩子最佳利益為主，即便不信任前夫，貓媽媽試著以客觀條件去觀察孩子的身心成長，當涉及孩子事務時，貓媽媽會盡力與前夫溝通，在這樣的過程中，貓媽媽也體認到自己非主要照顧者以及前夫照顧並沒有比較差這件事，貓媽媽能不斷提醒自己要有意識的思考，避免陷入不平衡或不健康的心態。

仔細的靜下心來想，我現在沒有住在一起，那錢也不是我出的，那二嫂(前夫的二嫂)她希望他們去的安親班、補習班都算是照顧的比較好，因為學費比較高……妳說放得下倒是真的沒有，但是我會就是仔細的思考，會以小朋友的立場去想，怎麼樣對他們現在看起來是對他們最好的……就是有時候我自己會想太多，是不是因為離婚了、我不在家了，他們在學校有受什麼委屈，我自己想很多，啊結果，小孩子通常都不是耶(貓媽媽-9：314-316；16：566-567；19：692-694)

## 貳、混合類型

### 一、牛媽媽

牛媽媽的轉變歷程是明顯的，從一開始因為前夫不付扶養費便不給探視的「不給錢就搗蛋」，這劇本如同牛媽媽前一段婚姻的「不給會面就搗蛋」，牛媽媽

便是放棄探視也不願意養育 3 名子女。這樣的劇本因為前公婆出現而有新的契機，牛媽媽是重情義的一位女生，因為看到前公婆為了孫子女的付出與不捨，同時也想到繼續阻礙下去對 2 名子女究竟是福還是禍的時候，牛媽媽選擇暫緩恩怨，也試著為扶養費找尋一條出路。

### (一) 共親職經驗：從抗拒到合作

在父母離婚決定親權歸屬時，受訪者中只有牛媽媽詢問過 2 名子女被監護的意願，從詢問的過程中可以看見牛媽媽和 2 名子女相處是較前夫更輕鬆自在，也因為 2 名子女有目睹暴力經驗，所以 2 名子女都想跟著牛媽媽。

離婚的話是孩子這邊都歸我……他有被抓去過一次，去年 10 月因為他有進去我們家，然後翻我的東西，(違反保護令)他被送去法院……就是拿那個椅子就突然過來把我打到整個壓在地下……有的是掐脖子……因為當初還沒有離婚之前，就已經都有問過，告訴你們要離婚、要跟誰，兩個都說要跟我……因為我跟他們好像比較會用開玩笑的，我會說○○(女兒)幫我去幹什麼，「怎麼又叫我，妳不會叫哥哥」，妳看我們的互動會是這樣，然後如果是他爸叫，你沒辦法回嘴說我不要(牛媽媽-1：5, 20-21；7：244, 248；14：499-500, 506-509)

牛媽媽會離婚就是因為前夫不願意付房租，令人無奈的是，前夫離婚後也不願意提供扶養費給 2 名子女，這讓本來就是中低收入戶的牛媽媽顯得更為困擾，也因為前夫的經濟控制，牛媽媽鼓勵 2 名子女跟著前夫外出，順便購買民生必備物品，藉此緩解牛媽媽的經濟壓力，這也是「山不轉，人轉」的解決問題技巧。

當初我們要離婚談的條件就是叫他每個月給一萬(扶養費)，結果他完全不願意……這次會離婚的原因也是因為他不願意付房租錢，然後他說他要搬出去，我心想說既然要這樣的話，那就乾脆離婚……像前陣子我女兒死不想跟他出去，我說拜託妳出去，需要買什麼都跟他講，因為我覺得要買鞋，她說她鞋壞了，我說去找妳爸(牛媽媽-2：52-53；7-260-262；

15：559-561)

探視部份，起初雙方也無共識，牛媽媽是不讓前夫探視的，而從單親到共親的轉折，有賴於牛媽媽前公婆提供照顧協助，讓牛媽媽不願再與前夫交惡而開放親子探視，話裏頭似乎帶著一點酸意，所以說牛媽媽雖是被動合作，但也達成最基本的父母共親職。牛媽媽、袋鼠媽媽、長頸鹿爸爸的前配偶都是以接孩子下課的方式增加親子互動時間。

本來是沒有探視權，可是後來是因為他有去安親班，安親班老師打給我，後來想想就給他看，(但)不能進我家……離婚(當月)他就是常常會去接，剛開始安親班不給他接，會先打來問我，後來想想我婆婆也在這邊，不要把事情弄得很複雜，所以就給他接，所以現在幾乎如果我上班，晚上我兒子安親班從六點到晚上十點，幾乎都是他有時間他都會去載……我覺得有時候我下班也懶得去接，他唯一的、唯一的用處就是去接我兒子而已(牛媽媽-1：5-7；2：55-58；15：532-533)

離婚不一定代表婆媳關係就結束了，牛媽媽前公婆因為不捨牛媽媽辛苦、不捨2名金孫受苦、或是想替自己的兒子盡些父親責任，不辭辛勞每日通勤至牛媽媽家中照顧2名子女，在這之中，牛媽媽也希望自己成為2名子女孝道的榜樣。

婆婆每天會來這邊煮飯，因為當初我們會離婚就是因為他的兒子(前夫)是這樣子，可是她又捨不得她的孫子……公公也都會來幫忙顧小孩，就我休假不會來，其他每天早上都會來……因為她也知道我一個人要養兩個，然後也是有壓力，所以家裡面煮飯、買菜都是她這個老太太在負責，然後就等我下班回來，陪我婆婆去坐公車，因為她年紀也大了，其實我也是要讓我孩子知道倫理，因為我很不喜歡他們家那種相處模式，他們家一點溫暖都沒有，他們家的兄弟姊妹跟父母的互動是很差的(牛媽媽-1：25-26, 28, 32-34；20：728-729)

## (二) 共親職信念與態度：井水不犯河水

賈靜雯在 2017 出版一本賈如幸福慢點來：只要懂得轉身，傷與愛都是遇見美好的道路，讓社會大眾理解愛與被愛都是需要學習的，這是一本關於自己成長的故事，如牛媽媽在這段婚姻前曾有另一段婚姻，那一段婚姻離婚後即與子女失聯，過去的這個經驗總讓牛媽媽心生遺憾，因此，這次離婚即積極爭取子女親權，覺得即便借錢，也要照顧 2 名子女。

因為這是我第二段(婚姻)，我之前的 3 個小孩是完全看不到……現在有點後悔，每個都在講，他們應該要養妳，妳去社會局、去公所，他們就是明明都成年可以養妳，你要我用什麼立場要他們來養我，從小都沒有顧了，你要怎麼讓他來養我？難道叫我去告他說他們棄養，不可能的(牛媽媽-18：663；19：687-690)

「飲水思源」與「己所不欲，勿施於人」適合用在牛媽媽身上，因著過往婚姻經驗無法探視子女，加上前公婆親力親為照顧 2 名子女，牛媽媽想成為 2 名子女的榜樣，而隨著 2 名子女逐漸長大，開始有自己的想法，牛媽媽知道再怎麼控制也非長久之計，還不如讓 2 名子女自己決定自己想見誰。

如果說沒有卡到我婆婆那點的話，我就跟我婆婆說如果不是妳在這邊，我其實我連小孩子都不會給他看……我其實當初也很不想讓小孩子跟妳兒子碰面，只是後來想一想，小孩子還姓○，再怎麼樣帶也是你們家的，我不想要把這個斷掉，因為真的做那麼絕，可能連我婆婆、公公就是都等於不碰面，我說我也不想做到這樣子阿，畢竟他也姓○，我跟我婆婆講，再怎麼養也是你們家的，所以我現在斷，好，現在就算真的斷得乾淨，難保說你們不會怨恨我，我沒必要做到這樣子……未來我一樣我不會阻止啊，就是看我兒子、女兒，再大一點，女生那個一定是控制不了的……其實我也是要讓我孩子知道倫理，因為我很不喜歡他們家那種相處模式，他們家一點溫暖都沒有，他們家的兄弟姊妹跟父母的互動是很差的(牛媽媽-8：282-283；18：654-659；19：704-705；20：728-729)

牛家的親子探視雖說能見面、外出，但不一定手足同行。牛媽媽因為考慮到前夫會喝酒，加上父女的性別差異，牛媽媽從一次親子過夜後便再拒絕女兒與前夫同宿，至於兒子因本就與前夫關係不佳，所以目前 2 名子女未再與前夫同宿過夜。

過夜有過一次，(我)有反對，然後就沒有……我覺得我會跟他聯絡主要就是你惹到我了，就比方說把小孩帶出去也不講，當天晚上十點多都還沒回來……兒子就很不喜歡跟他碰面，給他載會啦，然後就比方說像昨天，如果說像假日想要帶他出去，我兒子基本上很少會跟他出去，十次大概只會去一、兩次……因為一個小女生，然後而且他又會喝酒的，你怎麼知道，半夜他酒喝下去，如果發生什麼危險(牛媽媽-1:13;3:91-92; 4:142-144; 9:308-309)

## 二、鳥爸爸

鳥爸爸為法律上認定的暴力相對人，故經由法院裁定進入監督會面處所，那時候因為有第三方社工協助，許多疑難雜症都能讓社工居間協調，而鳥爸爸身上的稜角也慢慢被磨得圓滑，這有助於未來與前妻的自行交付。但現實是，不會因為「我準備好，別人就準備好」，雖然鳥爸爸想盡辦法對前妻釋出善意，但前配偶仍感到不安，因而由親屬陪同交付以及錄影蒐證，甚至也將自己對鳥爸爸再婚的想法植入在兒子腦海。到現在，雖然沒有任何訴訟或親屬陪同，但三人的角力似乎還在上演，鳥爸爸悟出一番道理，若別人不變，就從我自己先改變，我就盡人事而聽天命，因著「他是我的孩子」這條線，讓鳥爸爸繼續往前走。

### (一) 共親職經驗：既然不能改變，那就只能接受

家庭解組後，讓孩子擁有爸爸，也擁有媽媽，這是減低離婚對孩子衝擊的解方之一。鳥爸爸雖未取得兒子親權，但在探視和扶養費也未曾缺席。

扶養費的話是一個月一萬塊……(探視)每個月兩次，那就是一、三週的六日……禮拜六早上十點半到禮拜天的下午五點(鳥爸爸-1:27, 33, 38)



離婚後，鳥家進入監督會面服務，由監督會面社工協助親子會面與協調親職事項，就這樣 30 個月過去了，他們離開監督會面處所至自然場域交付，但馬上遇到麻煩了！鳥爸爸和前妻對會面週次及地點有不同意見，導致鳥爸爸無法探視兒子，後來雖能見到兒子，但因為彼此並不信任，鳥爸爸與前妻會用手機蒐證，前妻甚至會與數名親屬一同交付子女；直到去年，鳥爸爸與前妻能自行處理親子會面的交付與交回，這個歷程顯示鳥爸爸和前妻從不信任到和平共處的歷程。

如果說之前在公園的時候，是他媽媽（前妻）在附近看著我們的互動，甚至有時候手機拿起來就錄影了……錄影的部分至少幾個月，那次他媽媽每次來送小朋友讓我接手的時候，至少都會有一到兩個阿姨（前妻的姐妹）陪同，陪到大概去年、前年；去年 18 年應該只有他媽媽一起，17 年我不太確定是不是他阿姨陪同在旁邊(鳥爸爸-7：251-252；21：759-761)

在與前配偶交付子女的過程中，鳥爸爸當時的女友，也就是現在的老婆，也一起陪著鳥爸爸接送兒子，甚至出借住所讓鳥爸爸不至於東奔西走。

在○○(鳥爸爸家)送到○○(兒子家)，那我就會回去我現在老婆家住一晚，然後隔天早上再去○○(兒子家)接下去(鳥爸爸家)……之前是女朋友的時候，會一起去接○○(兒子)，那她(前妻)也看過我老婆(鳥爸爸-12：418-420；17：658-659)

## (二) 共親職信念與態度：我可以為了孩子努力，但也是有限度的

同住方因與孩子相處時間長、領有扶養費，探視方似乎會期待同住方再做得更多一點。

第一個把小孩顧好，這沒話講，因為她真的小孩子顧得真的非常好，再來就是觀念上其實不必去給這樣不好的觀念啦，因為小孩會長大，小時候妳能騙他，妳能騙他多久(鳥爸爸-15：530-532)

鳥爸爸認為父母雙方應著重於孩子最佳利益，也期待前妻能將雙方的心理關係距離切割，即便遭到前妻不友善對待，鳥爸爸依然謹守本份，讓雙方保持著見面三分情的關係。

一直以來就是說法院判決是什麼，大家也不要額外的一個想法，就是照法院的判決，大家照規則走就可以了……因為我知道種種事情就變成說她要拖我，但是我不能，因為如果以後有什麼紛爭的話，不要找自己麻煩，所以還(交回)給她就是譬如說五點要還給她，我大概4點45分就先還給她了，從來都沒遲到過……那事實上是這樣嗎，那老實講我也不去跟她爭，因為再去跟她爭，還要跟她見面，喊得大小聲，不要吃飽太閒……因為畢竟沒有在一起了，我去要她不好或怎樣，可是我覺得既然曾經有互相喜歡過，其實看她過得不好，我也不會比較好過，所以現階段就是她要多少，就算了，隨便妳……(協力程度)好像妳說妳的，我做我的(鳥爸爸-3：77-78；7：239-242；10：349-350；17：616-618；22：820)

前妻試圖疏離父子關係，鳥爸爸不讓兒子為難、盡力而為，即便探視兒子的來回路程超過320公里，鳥爸爸將這些都視為甜蜜的負荷。

就是我就再送他回去○○(前妻住所)嘛，那我就會回去我現在老婆家住一晚，然後隔天早上再去○○(前妻住所)接下去……我從事情發生到現在，從來不會去給他一個觀念是說你媽媽是怎麼樣的人，我從來不會去給他負面的、關於他媽媽負面的……可是這是大人的事情，跟小孩子沒有關係，所以我從發生事情到現在從來都沒有在他面前講過他媽媽什麼不好、什麼不好，因為我覺得如果因此讓他跟他媽媽之間有間隙、不好的話，也就是說有個隔閡，其實對他也不好……在我的想法裡面是畢竟他是我的小朋友，就這個信念而已(鳥爸爸-12：419-420；15：550-555；18：670)

### 三、熊爸爸

如同牛媽媽、鳥爸爸、貓媽媽一樣，離異後的共親職其實是延續婚姻的戰場，不管是親屬掌控或經濟分擔，若沒有重新尋求另一條出路，結局是不會改變的。熊爸爸和鳥爸爸一樣是法律上認定的暴力相對人，熊爸爸在接受監督會面服務前是無法與女兒見面，和兒子見面也有一搭沒一搭的，透過第三方監督服務介入，讓前妻必須帶著 2 名子女出現會面處所，前妻開始無法再完全依賴前岳母指示做事；隨著離開監督處所，前妻可能因擔憂受暴、需要外出工作而銷聲匿跡，或因親職能力不足而被忽視，進而由前岳母取代前配偶母職的溝通、協調角色，熊爸爸對前岳母的怨言可說是新仇加舊恨。但隨法院裁定、2 名孩子也逐漸長大、熊爸爸未再對前妻施暴等，熊爸爸見 2 名子女的方式也像袋鼠媽媽一樣越加彈性及尊重孩子意願。

#### (一) 共親職經驗：傀儡前妻不出面

婚姻存續期間，熊爸爸和前妻便隨著前岳母的行為而起伏，如前岳母若知道兩人吵架就要求前妻回娘家、若發現兩人吵架就報警處理，直到離婚後，因前配偶主動或被動不參與親職討論，前岳母取而代之，這樣的合作模式恐讓前妻的責任消失，但代位而起的前岳母似乎也無法讓熊爸爸安心。

我知道我這個離婚的原點都是我丈母娘在一手操刀，背後有個指導基礎老師是丈母娘啦，可以確定是這樣……只是說她阿嬤（前岳母）跟我保證票房，因為她媽媽（前妻）的話等於是架空，我從離婚到現在，完全都沒有、沒有、根本就沒有（和前妻）聯絡……反正過去她媽媽（前岳母）講得負面太多了，而且對她女兒也是進行洗腦作業（熊爸爸-2：47-49；5：169-170, 173）

簡單來講她（前岳母）希望我變成和事佬，叫我當壞人……我岳母是有辦法做這些，但是做得四不像，把事情用得很糟糕啦！（熊爸爸-7：230；18：412）

前妻在離開監督會面場所後的缺位，是前妻心虛不敢聯絡、害怕再受暴或創傷經驗影響導致不願意聯絡、或是遭前岳母奪權而無法聯絡，是不可得知的，抑或是即便前妻有付出心力，熊爸爸也一概忽視，這讓離異父母共親職顯得困難重重。

照理講應該是這樣子走(父母自行聯絡)，但是我沒有空間這樣子，沒有管道，沒有管道我要跟誰講！完全沒有連絡的方式，我現在就缺這一個……我跟妳講，她(前妻)搞太多事情出來，搞得事情不合情不合理，她也那個臉來見我……她女兒(前妻)跟她媽媽(前岳母)有沒有，其實她女兒的作風跟她媽媽完全不一樣，她女兒也不聽她媽媽的話(熊爸爸-7：255-256, 258-259；9：306-307)

離婚後，熊爸爸的 2 名子女都判給前妻，熊爸爸有給付扶養費的義務以及探視子女的權利，但礙於前妻缺位，熊爸爸只能與前岳母合作。

每個月我都打電話給她(女兒)，她(前岳母)也不讓她接電話，她只要讓這個哥哥(兒子)接電話……我每個月都去看她(女兒)、要接她下來，她阿嬤都說不行，她媽媽(前妻)是完全不理的餒！(熊爸爸-2：66-67；3：81-82)

而在共親職系統中，兒子也擔任重要促進角色，從話語中也可看見熊爸爸對前妻缺位的埋怨。

這個對方的話包含我孩子兩個，還有他阿嬤(前岳母)這三個人的部份，他媽媽(前妻)沒有在裡面，他媽媽都是 0 分(熊爸爸-20：739-740)

探視有時像耐力賽，「戲棚下，站久了就是你的」。熊爸爸離婚後有一段時間無法探視子女，直到監督會面機構介入才改變這樣的困境。目前七位受訪者中僅有鳥爸爸、熊爸爸能和兒子穩定的過夜同宿，他們共同經驗在於都曾接受第三人監督會面服務，熊爸爸雖不能與女兒過夜，但卻能感受到現況改善的地方。

現在更好、可以彈性，只要○○(女兒)說 OK 就可以出來，都沒關係，她都會徵求○○(女兒)的同意……他(兒子)有時候就住在一起，或是有時候我再載他回去，看他啦！……像今天如果他有空的話，就 LINE 聯絡或臉書聯絡、或是電話聯絡……妹妹就沒辦法，因為她太小，那個眼睛藍光會受損，盡量管制她……像過年過節，小孩子現在幾乎都會主動打電話跟我講說他要來參加過年(熊爸爸-3：86, 111, 113-114；4：116；20：724)

## (二) 共親職信念與態度：時間和法律可以還給我一個公道-努力不懈

除了婚姻中的新仇舊恨外，熊爸爸並不諒解前妻直接向法院訴請離婚，並開始一連串聲請保護令、處遇計畫、監督會面，這也影響熊爸爸與前妻配合的意願與態度。

(向孩子說) 是你媽媽去法院說不要爸爸，而且是法院的喔，重點是這樣，重點是而且還發文的欸(熊爸爸-16：575-576)

熊爸爸曾因前配偶聲請保護令與訴請離婚而震驚、也不信任司法，但也透過司法而讓自己得以與子女進行會面交往，熊爸爸深信司法是公正的，能還給他應有的權利，可法院離婚程序也不免讓熊爸爸覺得子女親權是「先搶先贏」的謬論。

是我丈母娘壓不住法院的公正判決，所以我剛講說司法那個判決很重要。壓不掉法院司法的判決的探視權，所以她一定要默認自己給你小孩子看……因為我有繳贍養費(扶養費)，在我的法院紀錄有沒有，我是在法官這邊採信的時候說真的也是優勢啦，就是我當初有給他們錢嘛，不能說我繳錢這麼多年還沒看過小孩子，這太扯了……你說家暴，這5、6年沒看過她(前配偶)，5、6年也都是良民紀錄……法院是講輸贏的地方，欸我今天沒監護權沒弄好，我今天弄得好不用付錢欸，我還可以搶孩子回來，變成是搶孩子大戰……因為先搶了啦，搶不過再來講，先延長時間再搶人，你不用花那個兩百多萬走，你只要搶到人(熊爸爸-12：

418-420；17：618-620, 623-624；18：654-656)

熊爸爸看見自己的母親如此依賴自己，也許會將這樣的期待投射在子女身上，或許就是這股力量幫助熊爸爸撐過無法探視女兒的日子。

養兒防老不一定，以後一定要依賴小孩子。但是我看到我媽媽就依賴我們，每天都說怎麼沒來看我啊(熊爸爸-6：206；207)

扶養費已經一次付清扶養費，熊爸爸認為自身責任已盡，未來不會再提供扶養費，熊爸爸認為2名子女年滿18歲就應自給自足。

沒有，我給整筆了……因為錢是一定要給，我的觀念是錢一定要給，是給少沒關係……最晚的期間就是18歲之間，但是如果說是錢真的不夠，我可能就不理他了。因為當初是白紙黑字是寫到18歲或20歲，如果說真的上大學，他們其實如果會念書的或想唸書的，不管夜校、日間，他們可以半工半讀，這個是比較不用擔心，那個時候小孩子就是完全要負擔那個應盡權利之一，他已經滿18歲應該自我管理、自我照料，應該很明確的(熊爸爸-4：147；5：160；16：602-17：606)

熊爸爸有同居女友，同居女友尚育有2名兒子(16歲、15歲)，加上熊爸爸親生兒子目前14歲，因安全與性別考量而不與女兒同宿，這和孔雀媽媽、牛媽媽的顧慮相同。

她(女兒)沒有過夜過。考量我現在的女朋友她有帶兩個小孩來，都男生，我怕女孩子跟男生之間又扯出什麼安全問題……又小，所以不行，而且那個青春期喔~那個不行！(熊爸爸-4：118-119, 130)

和其他探視方一樣，熊爸爸強調教育孩子的重要性，並期待同住方要發現孩子發現長處，但難就難在熊爸爸無法和前妻有合作與溝通機會。

她媽媽(前妻)自從簽字離婚之後，講難聽一點，根本跟我之間完全沒有電話聯絡，人家是離婚歸離婚……簡單來講教育或是關心或是某種特殊

狀況，好像都是媽媽(前岳母)，這十年來，應該講說從 100 年到現在是 108 年，這 8 年來的話都是完全她阿嬤在打電話……實際是說妳(前妻)要引導他說怎樣去開導他，從事自己興趣工作，要朝這個方向，她不是，常常就是丟說他(兒子)不乖怎樣的……教育重點沒抓到，但是她可能有帶他去玩而已，但是她沒有把教育的區塊做好……今天他媽媽的話應該也要做教育的整理，要引導到底要不要補習(熊爸爸-3：82-85；7：245-264；14：495-496；15：546-547)

### 參、抵制類型：長頸鹿爸爸

長頸鹿爸爸童年是在育幼院長大的，四分五裂的家庭與「沒人要」的烙印感，讓長頸鹿爸爸對婚姻、對配偶、對孩子都有所期待，但當期待落空時，長頸鹿爸爸想去彌補、想去挽救，卻好像顯得心有餘而力不足，到最後就成了一位說一套做一套的雙面人，而他也把這樣的過錯咎責於前妻，但在被害人主責社工協助轉介下，長頸鹿爸爸有機會接受諮商輔導，所以也許他正在轉型的道路上。

#### 一、共親職經驗：表裡不一的雙面人

離婚父母需要討論與協議「子女親權」、「子女會面交往」與「扶養費」，婚姻解組後父母雙方仍需要繼續針對有關孩子的事項互相協商與彼此配合。然而，這個協商的過程在長頸鹿爸爸的經驗中沒有明顯出現。長頸鹿爸爸與前妻是調解離婚，因認為前妻的不適任且工作時間無法配合照顧子女，便毅然決然獨自扶養 3 名子女，雖然長頸鹿爸爸希望孩子有爸爸也有媽媽，但似乎只是「想法」而非付諸行動或呈現於親職態度上。

監護權當初有跟他媽媽說如果小孩子她要的話，就是 3 個都要帶走，我小孩子不會分開……妹妹當然希望跟哥哥啊，其實她(女兒)說她很想選啦，我也是很想選啊……我不會逼問你們跟誰走，你們就是跟我(長頸鹿爸爸-2：52-55；19：707-709)

孩子事情我會發聲，可是當妳再說到我們的事情，我就會「怏怏<sup>2</sup>」……因為小孩子他也會想要媽媽啦，也是當然希望說我有個媽媽，不是說人家問說你媽媽在哪裡，你沒辦法回答……因為我常灌輸小孩子說「你媽還沒掛啦！你還有一個媽媽」，生活方面只是說我跟你媽分開了，可是實際上你還有一個媽媽，對不對，你們想要媽媽還是可以回去找，我常跟他們講我不會做到「絕」這個地步，我還要考慮到你們的感受啊(長頸鹿爸爸-19：816-817；20：782-783, 786-789)

長頸鹿爸爸目前為低收身分，但當初為了離婚而委任律師進行訴訟，甚至為了能離婚而攬下所有經濟與照顧責任。

沒有、沒有，因為如果再有這些(扶養費)協議的話，可能協議離婚也協議不了(長頸鹿爸爸-2：70)

長頸鹿爸爸與前妻工作時間不同，目前3名子女會在放學後至前妻家中等待長頸鹿爸爸下班，兩人的合作讓3名子女不需要在家獨留或無處可去。彈性表示自由但也可能是無規則的，因為長頸鹿爸爸與前妻所調解的會面交往方案並非固定週次或時間，導致前妻對週末會面有更多期待，但長頸鹿爸爸卻會以3名子女無意願或無法一起同行而顯得無力或不願意促進。

探視權是妳隨時可以看小孩子嘛，小孩子也可以隨時去妳那邊……只是說基本就是晚上小孩子一定要在我這邊……他們是下課他媽媽會接去她那邊……因為我沒有時間煮飯……等於說讓小孩子帶到她那邊去坐……他媽媽會打電話過來 complain，意思說怪我都一直灌輸給小孩說叫小孩子不要去她那裡，齣，尤其是假日(長頸鹿爸爸-2：75-76；3：86, 91-93；4：122-123)

## 二、共親職信念與態度：都是妳的錯！

長頸鹿爸爸談到年幼在育幼院長大，從小沒有父母親與手足相伴使長頸鹿爸

2 台語，意思為安靜、靜悄悄、默默、默不作聲



爸更看重手足之間共同扶持，當他在爭取親權時，長頸鹿爸爸很堅持手足不能分離，他也認為母親角色在子女生命中是必要的，儘管他認為前妻並沒有負起母親的責任。

我說爸爸四個兄弟姊妹從小是分開住的喔，因為我們是在各個育幼院長大……所以我才說我不希望把你們分開，哪怕你們今天在這個團體裡面、在這屋簷下感情再怎麼不好，你們就是不能分開！……我說我自己小時候在育幼院長大的，我也有所謂的陰影在，雖然在這樣的生活環境下我過得很開心，可是烙印「育幼院長大的小孩子」(長頸鹿爸爸-7：276, 292-293；26：985-987)

婚姻中的不平衡不會因為離婚而終結，長頸鹿爸爸並不滿意前妻親職能力與親職態度，甚至尚未走過離婚的愛恨糾葛，言談中有責備、埋怨，進而影響長頸鹿爸爸與前妻的合作意願。

其實她的觀念就是自私兩個字啦，你全部都要聽我的，不管我的理由是對是錯……小孩子問說為什麼我要跟你，我認為你媽不及格、行為方面不及格、我認為妳媽在帶你們方面不及格、我認為妳媽在跟老師溝通方面不及格、我認為妳媽在教育、養你們方面不及格……我從來沒有叫她做過任何事，因為全部是我自己來(長頸鹿爸爸-14：520-521；19：749-751；24：892)

妳應該看得清楚一個為人母的，我應該對小孩子做什麼事、我應該怎麼去解決小孩子事情、小孩子碰到事情我要怎麼去幫助，對小孩子的行為偏差、說話方面不對我要怎麼去導正……因為從頭到我都是我自己做啊！(長頸鹿爸爸-18：644-646；24：889)

即便對前妻還是有不滿，但因著一份責任感，和知道孩子總有一天會長大成人，若是不斷阻礙前配偶與3名子女互動，那也是暫時的，就像牛媽媽說的一樣，難保孩子長大後不會埋怨父母當初的決定，因著責任與看見未來，長頸鹿爸爸即

使不願意與前配偶合作，但還是勉強自己去做那些溝通，甚至是，他想抵制也會因現實狀況而妥協，如他人眼光、孩子需求、工作時間無法配合孩子作息。

因為我跟小孩子講說「我現在怎麼阻止你們啊」！你們總有成年的一天嘛，對不對，哪怕今天你媽再怎麼樣對你們不好、打罵，可是你們成年以後呢……思想會改變……因為很多人常常跟我講「你老婆把你用成這樣子，你怎麼每天還是笑嘻嘻」，對不對，你還有三個小孩子要帶、要顧、要花錢，對，責任嘛(長頸鹿爸爸-21：761-763；25：934-936)

合作親職就好像拔河，若雙方都不施予繩子任何力量，繩子能安好無事的停在基準線上，若有一方開始拉，另一方為了輸贏就不能坐以待斃，這好似婚暴離異父母親職的合作過程，若能感受到前配偶的支持、聚焦在孩子而不在爭奪權力，這樣的親職信念下，似乎才能朝合作邁進。合作類型為孔雀媽媽、袋鼠媽媽與貓媽媽，混合類型為牛媽媽、熊爸爸與鳥爸爸，抵制類型為長頸鹿爸爸，七位受訪者雖然毫無關聯，但透過他們的故事可以發現貓媽媽與熊爸爸的前配偶都成為原生家庭成員的魁儡，只有身體的軀殼但沒有屬於自己的聲音；牛媽媽與鳥爸爸則是遇到無法改變的前配偶，不論是灌輸或離間親子感情，或是自始至終都不願意拿錢出來的前配偶；即便是無法與前配偶合作的長頸鹿爸爸，某部份也迫於現實的無奈而請求前妻幫忙課後接送與照顧，而未讓孩子落入真正的「單親」。

## 第二節 共親職系統

共親職系統中除了父職與母職外，親朋好友也是共親職系統中的一份子，如牛媽媽的前公婆、熊爸爸的前岳母都分擔了共親職中的照顧責任，也可以發現每一位受訪者都曾接受過他人幫助，彷彿溺水之人難以自行脫困，需要一座燈塔或一個救生圈，幫助受溺者更快獲救。這一節將針對共親職系統中的正式與非正式系統加以分析。

## 壹、非正式支持系統

### 一、親屬

多數受訪者皆有提到親屬提供的實質協助或心理支持，如牛媽媽的公婆、熊爸爸的前岳母和貓媽媽的母親分擔孩子的照顧責任，袋鼠媽媽提到自己的媽媽和弟弟提供重要的陪伴、長頸鹿爸爸會和大嫂分享心事、孔雀媽媽則說自己的爸爸和弟弟像是御前侍衛般保護著自己。

因為我覺得現在他（兒子）比較大了，我覺得一定會有一段時間是一個摩擦期，就像我講的，男、女生的想法會不一樣，你像他就很服我弟弟他們，因為這個階段他們可能相處的東西是一樣的東西，我們女生玩的東西可能是不一樣的東西，我沒辦法理解他現在玩的東西，他沒辦法理解為什麼妳這麼囉唆……我算幸運的，我被人家在最後一個關卡就回來（袋鼠媽媽-6：198-201；32：1197）

（談心對象）跟我大嫂……欸可以，她比較會關心小孩子的事情……她（前配偶）一直跟小孩子灌輸「妳爸跟妳伯母有一腿」（長頸鹿爸爸-16：599, 603；25：949）

然後因為在中間這段又很麻煩的是我爸那時候帶警察來對不對，然後老人家就是會很生氣，可能就身上帶一把菜刀，然後藏在身上，他怕我有危險……他（弟弟）會就是欸從中居中協調（孔雀媽媽-5：159-161；12：451）

### 二、子女

在婚姻暴力家庭中成長的孩子，除有各自目睹暴力的身心發展議題外，也有親職化的情況，孩子通常有的早熟、貼心、懂事的一面。

他（前配偶）會直接跟他兒子聯絡，我也不會打給他（牛媽媽-2：74）

我覺得應該是說孩子在這中間應該也做了一些事情，因為我跟弟弟（兒

子)講「媽媽一個人真的有些東西是沒有辦法的，你要跟你爸爸講」(袋鼠媽媽-12：432-433)

因為妹妹其實她也愛玩，變成我是跟她說「可以，兩個哥哥其中一個要有一個哥哥帶妳出去」(長頸鹿爸爸-4：128-129)

我覺得支持角色都是我大的小孩子(兒子)跟我直接的關係比較親近……因為我大的說真的很支持(熊爸爸-20：735, 746)

我覺得他就是四面玲瓏，小朋友就是面對人比較能夠應對啦，然後知道什麼樣的狀況不要講實話，我覺得他太超齡(鳥爸爸-10：366-368)

### 三、其他：職場、好友

孔子曰：「益者三友，損者三友。友直，友諒，友多聞，益矣」，換句話說，朋友的一句話，有可能讓共親職結果不同，鳥爸爸就是在朋友的諄諄勸說下成為合作暨友善父母。

就是說，我了解大家都是蠻正向的，就是不會告訴我說：你就去搞她(前配偶)、衝康啊、幹嘛的，大家就說你就給她啊，他不要下來你就不要帶，對啊，叫我把時間花在別的地方，不要去在意這些事情上面(鳥爸爸-13：457-459)

像長頸鹿爸爸、牛媽媽和袋鼠媽媽都遇到好上司，可以讓排假更順利，甚至讓經濟生活更為安穩。

其實支持喔，只有心情方面能支持，說難聽點，這金錢方面又是只能找我們老闆借……其實我比較能跟我們老闆聊這個(長頸鹿爸爸-16：628-629；16：637)

我有跟他(僱主講)，你幫我排年假沒關係，盡量能夠排在假日(若月休天數用完，可先將年假提前挪移至當月假日使用)，因為我只有假日可以陪小孩(牛媽媽-14：525-526)

我覺得我這兩年很幸運的是同事對我沒有很好，可是長官因為我們是特殊家庭，所以公司會報單位主管的長官，因為我有去申請中低收，所以公司會有這一部份的消息……我們主管他應該多少知道我是家暴離婚，然後就是我的一些狀況，所以如果妳真的要說……嚴格上來講，我沒有所謂的會計經驗，然後把我丟到會計部去工作，今天如果不是這個長官去幫妳那個的話，我覺得應該是很難生存(袋鼠媽媽-20：718-720, 722-725)

## 貳、正式支持系統

在婚姻暴力發生時，通常會報警、致電 113 專線求救，並接受保護性社工的專業協助，與被害人討論安全計畫與服務需求，相對人也有機會透過社工協助、保護令處遇課程、監督會面服務而學習互動技巧與重新看待暴力行為。受訪者於接受社會福利的過程中得到許多幫助，不論是經濟、法律扶助或司法訴訟、人身安全、與其他福利資源連結或轉介，而這些資源與知識都是與社工接觸後才知道的。服務期間也可能透過社工轉介或通報讓學校或其他資源介入家庭，如學校社工、輔導室資源、目睹兒童輔導、經濟扶助、法律諮詢等等，若夫妻間無法繼續共同生活，便會走向離婚，若無法自行協議離婚，就有司法系統介入。所以說，婚姻暴力行為與離異過程會衍生出父—母—子三方各自不同需求，透過各領域專業者客觀協助與分工合作，警政、司法、教育、社會福利等這些都可以成為共親職的正式支持系統。

### 一、警政

當婚姻暴力日益衝突演變成傷害事件，報警後，警察會介入處理夫妻衝突，貓媽媽、熊爸爸、長頸鹿爸爸和孔雀媽媽都曾遇過這種情形。

他那個性是他會發洩式的那種、爆粗口或是威脅說要殺人還是什麼的，但是他根本就不會去做……就是我決定要走了的時候，我才跟警察聲請那個緊急保護令(貓媽媽-4：132-133；5：156-157)

因為吵架，吵架之後有沒有，我岳母她就打電話，警察就做筆錄，筆錄之後他們說要提告……因為她媽(前岳母)有沒有，打電話給警察，警察來我們家要把她們兩個帶走……警察也在場，是吵架而已，吵大概 5 分鐘、10 分鐘(熊爸爸-8：278-279, 289, 292)

然後我報警後，警察單位通報學校，學校就去通報(長頸鹿爸爸-6：207)

他就可能藉酒就想要打給我同事，對，他就開始鬧啊，說什麼打給我同事……(問同事)你跟我是有什麼關係這樣子，好險我同事沒有接電話，他在睡覺，然後他就鬧得連警察都來了……那時候他有抓傷我，然後我就打電話給我爸爸，那我爸爸可能就請警察過來這樣一起，然後就是鬧到警察局，我那時候有聲請家暴令這樣子……前夫口氣也不是很好，我爸爸就很生氣，把刀拿出來，然後剛好就是警察在場，就只好變成我爸爸好像恐嚇罪這樣子(孔雀媽媽-4：146-148, 150-152；5：166-168)

## 二、司法

不能好好協議談離婚，那就只能透過司法調解、和解或判決離婚，好讓夫妻關係在法律上終結，像熊爸爸、鳥爸爸、袋鼠媽媽、長頸鹿爸爸便是透過司法途徑結束婚姻關係，而對於他們而言，法院文書的力量是讓前配偶願意遵從探視與扶養費的約定，讓共親職的路上多了一個看不見的力量。

法院判 2 個小孩都給她……我一個月要付一萬八，然後要付 20 年……是我丈母娘壓不住法院的公正判決，所以我剛講說司法那個判決很重要。壓不掉法院司法的判決的探視權，所以她一定要默認自己給你小孩子看(熊爸爸-1：32；2：42；12：418-420)

那個時間點是法院判決……監護權是單獨給媽媽……撫養費的話是一個月一萬塊……(探視)每個月兩次，那就是一三週的六日……一直以來就是說法院判決是什麼，大家就是…也不要額外的一個想法，就是照法

院的判決，大家照規則走就可以了(鳥爸爸-1：23, 25, 27, 33；3：77-78)

我們是到法院做調停的……扶養費就是每月八千元，探視原本是規定每個月週末……我永遠那句話「你如果沒有照著法律的那一張通知走，我們就是再走法院，我不跟你囉嗦」，我說那因為畢竟他對這方面比較不那麼理解，然後我就用這個來威脅嘛，我個人覺得算(威脅)，我就跟他講說你也不用講太多，法院通知怎麼判，我們就怎麼走(袋鼠媽媽-2：76；3：82；11：388-391)

調解(離婚)……單獨(監護)……沒有、沒有(扶養費)，因為如果再有這些協議的話，可能協議離婚也協議不了……探視權是你隨時可以看小孩子嘛(長頸鹿爸爸-2：50, 52, 70, 75)

七位受訪者中，牛媽媽、貓媽媽、袋鼠媽媽有核發通常保護令；孔雀媽媽有核發暫時保護令，但卻因與前夫進行訴訟的條件交換而未繼續聲請通常保護令；袋鼠媽媽考量與前配偶過往情誼選擇不再聲請延長保護令。

我前夫就說要告我爸爸這樣，他順勢啦，就是變成他佔上風這樣子，那時候在警察局，然後就是他有說「我不提傷害，他也不告這樣子，我不去驗傷、我不提什麼家暴，他就不告恐嚇這樣」(孔雀媽媽-5：170-173)

後來那個○社工(被害人主責社工)喔，她有通知我可以再延長，然後我說我再觀察看看，然後她有說再延長就是要再蒐集一些證據，所以那時候我就一直在觀察，想想好像也不需要做到那麼絕啦……畢竟我們還共有一個孩子，說真的孩子未來跟他跟我誰知道，那再來大了，他的自主權的時候，他想找誰也是他自己去決定(袋鼠媽媽-14：519-521；15：531-532)

聲請保護令是保護被害人不再遭受暴力對待，同時也以法律限制相對人行為，但因婚姻暴力常常沒有客觀事實與證據，甚至會落入性別議題，難免讓受

限制的相對人感到憤恨不平。熊爸爸、鳥爸爸自述不僅只是前妻為受害者，自己其實也受傷了，兩人除了遭通常保護令限制外，也有核發參加處遇課程款項。

判決家暴令我還要去上課，有一個女的(法官)，去北投……但是問題來了，你判了一次家暴、你判了上課、你判了一次監護、你判了一次離婚吼，這些說真的沒有人有那個精神、那個叫做精神層面沒辦法負荷(熊爸爸-12：433；18：648-650)

好像是有期徒刑好像幾個月、六個月還多久，應該是六個月啦，然後易科罰金，所以沒有坐牢這件事情，那該繳的給國家我就去繳了，然後就是因為我一開始講話就比較那個(沒禮貌)……我就被認為說是不尊重女性，我就去上課……我覺得法官真的很重要，因為第一次聲請保護令法官，她就是完全站在對方的立場，就覺得說你就是壞人……中間那個男生法官我覺得他有這些事情、有證據，他該判還是應該判，可是在偏頗上面我覺得他算比較公正一點……只是因為要上課而上課，因為他講的東西我覺得這個好像真的沒什麼幫助，因為你得去上(鳥爸爸-16：588-591；20：725-726, 733-734, 737-738)

律師，是專業地位崇高的代表之一，袋鼠媽媽因為法扶律師介入，似乎增添進行司法訴訟的信心；長頸鹿爸爸家庭經濟生活不好，但因為想離婚的趨力而讓他借錢也要離婚，除和袋鼠媽媽一樣增添訴訟信心外，也帶出律師收費的不平價；鳥爸爸和律師亦師亦友，提供鳥爸爸更多實務經驗分享，讓家庭問題不是僅靠訴訟解決，而是透過紙本文書載明並簽名。

他們(前配偶及其親屬)不知道我去找專業的社工、(法扶)律師，他們都覺得我在唬爛，等到最後一刻上法院，哇~原來是來真的！(袋鼠媽媽-14：509-510)

那個時候我去借一筆錢給律師(長頸鹿爸爸-17：655)



其實過程中其實我以前的律師有跟我聊啦，就是說他會教我方法去避免這樣紛爭……目前的話是先前的律師有給我一些建議，叫我看開一點嘿，然後我的朋友圈大家其實就是也是叫我就是不要執著在這個地方，嘿，能夠去找、認識新的就去認識新的，那我也就去認識新的(對象)(鳥爸爸-8：295-296；12：440-442)

### 三、教育

學校如同孩子的第二個家，老師能幫助留意孩子在校行為與表現，讓父母更清楚知道孩子的言行舉止。

老師有說他會幫我在學校注意他的狀況，所以他如果特殊、比較不屬於他該有的狀況，老師會打電話來……我再不處理這些事情(兒子鬧自殺)早晚會出事……由老師這邊先慢慢輔導他，那我開始犧牲我的一些工作上的時間，慢慢跟他接觸、慢慢說、慢慢說，然後再去觀察他後續的一個狀況(袋鼠媽媽-8：294-296；16：566, 569-570)

學校老師也打來說他們功課退步很多，那陣子我有點焦慮……我會請老師注意小朋友的那個狀況、譬如說像功課退步、糾紛、跟其他人相處，有什麼不一樣，再請老師直接撥我的手機(貓媽媽-12：452；13：488-490)

因為(我)會跟老師聊天，然後我就會覺得說，我不會要求他一定要多好，可是你也不要太那個(牛媽媽-5：182-183)

### 四、社會福利

牛媽媽、長頸鹿爸爸、袋鼠媽媽擁有低收或中低收身份，顯見離婚父母多數會面臨到經濟困境，並仰賴社會福利資源協助。

因為之前我們是低收，這次離婚之後我只能辦中低收，因為我這邊的問題(有前段婚姻之子女)，所以我只能辦到中低收(牛媽媽-9：333-334)

因為我有去申請中低收，所以公司會有這一部份的消息(袋鼠媽媽-20：720)

是我找新北市的房仲業者去找他們去租屋，那我可以原來價錢的半價來租這個房子……「爸爸為什麼我們家不能跟別的小孩子……我們為什麼要去辦理低收」、「我們真的沒有錢嗎」(長頸鹿爸爸-17：623；20：720-721)

鳥爸爸和熊爸爸都曾接受第三方監督會面服務，他們認為機構的介入服務減緩雙方的衝突、彼此冷靜，熊爸爸從探視受阻到可以見到女兒，熊爸爸稱監督會面機構是滅火隊，銜接法院裁定與雙方自行探視的橋樑。

兩年多的經驗喔，至少有一個安全的一個地點可以去跟兒子見面啊，而不用考慮到說人家隨時拿手機在旁邊錄影(鳥爸爸-20：744-745)

因為小孩子一下帶出去她(女兒)會怕，因為3、4年沒看過自己爸爸會怕，後來這樣玩，互動就很好……一個是頭，頭就是法官判得好，它有後面有個協力廠商，協力就是○○○(監督會面機構)(熊爸爸-3：94-95；12：441-442)

被害人主責社工不僅陪伴走過那一段受暴、無助時光，也幫忙申請經濟補助、提供法律資訊，提點有關照顧孩子的注意事項。牛媽媽、袋鼠媽媽、孔雀媽媽、貓媽媽都很感謝社工的付出和幫忙。

就是出庭證據，法官有叫我舉證說精神虐待的部分，很難拿得出證據，那時候○社工有教我，跟我說這些妳都要把它印下來、錄下來，我有照那個方法去做……這也是那個○社工(被害人主責社工)告訴我的，說我應該要主動去學校(貓媽媽-6：194-196；14：494)

(被害人主責社工)有幫我用補助，幫小孩子的安親班的費用幫我處理六個月吧……真的幫我很多，就是比較不會有那種壓力，我自己就已經覺得我很累，然後又工作、然後又要這兩個(孩子)，所以那時候她(社工)幫忙，減輕我的金錢方面的壓力(牛媽媽-6：222, 226-229)

他們不知道我去找專業的社工、(法扶)律師，他們都覺得我在唬爛，等到最後一刻上法院，哇~原來是來真的！……可是他們不知道說現在有很多、很多的資源是可以問(袋鼠媽媽-14：509-510, 512-513)

一些可能法律上她(被害人主責社工)會(告訴我)……就是我有一些不懂的會問她，因為我可能沒有接觸(孔雀媽媽-12：423-424)

可是有時候，服務對象想要的也不一定是社工可以提供或控制的。

因為其實他們(被害人主責社工)也常問我，我需要什麼幫助……我只要求一件事情，幫我拿到保護令。你要的就是完全沒有辦法解決，因為你要等法律程序，你要等多久，我離婚了保護令還沒有下來(長頸鹿爸爸-17：609-610)

## 五、目睹暴力輔導服務

婚姻暴力雖未造成子女身上傷痕，但目睹暴力造成的傷害甚至不亞於直接受暴的傷痛，透過網絡成員資源轉介與分工，讓目睹兒童可以及時接受服務，不讓目睹傷痛伴隨著長大。

他在學校有上輔導課……就是我兒子之前去看那個○○(區域)我國小對面那家，那個社工是那個醫院裡面，因為那時候學校老師有建議我兒子去看身心科……○○(區域)那邊有那個心理(輔導)……後來做了好幾次評量，說我兒子其實沒有什麼，就是叛逆期，他叛逆期比別人早，六年級就來了(牛媽媽-5：180；17：621-622, 625, 627-628)

老大跟妹妹(目睹)輔導完了，老二還在輔導，他們兩個輔導完了(長頸鹿爸爸-5：163)

### 第三節 親子互動

因著與子女相處時間的不同，受訪者與孩子也呈現不同的親子互動與樣貌，故以是否與子女同住來分析親子互動與關係。

#### 壹、同住方父/母與子女

##### 一、分身乏術

離婚後勢必將有一方在父兼母職或母兼父職的情況下，總是很難兼顧子女生活上的各種需求，同住方的袋鼠媽媽、長頸鹿爸爸與孔雀媽媽都有提到獨自扶養子女的辛苦，辛苦可能來自經濟弱勢、親子性別差異、孩子氣質；同住方父親或母親分身乏術之感，常讓他們心急，急著想幫助孩子快點認識這個世界，或看清楚探視方父親或母親，他們對孩子常有「恨鐵不成鋼」的感覺，從長頸鹿爸爸的話語可以聽出教養的強度與決心，但也可能操之過急而對孩子造成另一種負面影響。

我覺得女生在帶男生，到了這個階段確實有一點吃力，像他現在很瘋打電動，可是我是不打電動的……我請他下課之後除了去完補習班之後就回阿公、阿嬤家，下班再去接，我就不用那麼趕……我知道他很孤單、我也知道他想要這些來吸引我注意到他……我是想要他知道你不要去學你爸爸的行為，他爸爸吸毒的事他也知道啊，因為我一直覺得這個東西到底該不該講，啊我也是猶豫很久(袋鼠媽媽-1：30；10：351-352；16：578-579, 595-597)

你們不要跟人家比較，你只要看我做什麼就好了，我做不到的我不罵你們……我常常跟他們講因為我一個人，有時候分身乏術，我在工作，我沒辦法帶你們，可是只要有所謂的機會教育，我能帶你們，我就帶你們去，因為我常跟他們講，我只對你們做兩件事情，生活機會教育、道德勸說，對，我不像你媽媽，你們碰到、做錯什麼事情或者是言語上面不對，我就直接用轟的，我只能灌輸你們該怎麼做(長頸鹿爸爸-18：668-669；

26：962-967)

因為她很黏，從以前就很黏我，那因為都是我在帶……所以我可能我的資源會比較少，我可能要辛苦都要自己帶(孔雀媽媽-7：260-261；13：461)

## 二、換位思考：孩子的心聲與內憂外患

離婚對孩子是心傷，在父母離婚後，袋鼠媽媽的兒子出現作弊和自殺行為、長頸鹿爸爸的2個兒子叛逆且難以捉摸、牛媽媽的兒女出現偷竊行為，顯見孩子的內心世界需要父母的關注，父母也要向孩子說明，離婚不是孩子的錯，耐心地陪伴子女度過暴風期。

我一踏門我就這樣看著他，「我承認啦，我今天考試作弊」，然後我就問他說為什麼你要怎麼做……不然一個孩子怎麼懂得什麼叫自殺啊，弟弟二年級在校門口大喊還要他要自殺耶！……就像弟弟現在跟我說「妳不要把上一代的恩怨掛在我身上」，他會這樣講喔……我以前我就告訴過他「我們兩個大人的錯，跟你一點關係都沒有，所以你想跟爸爸也好，跟媽媽也好，你想找他都可以，你不用害怕跟我說」(袋鼠媽媽-9：328-329；15：561；26：949, 954-956)

我也不會說去隱瞞爸爸、媽媽是離婚的，然後我有時候也會跟她講說那分開住啊、我們離婚這樣比較好啊，這樣就不會吵架啊，就會一直慢慢讓她知道說欸其實分開是好的……所以我覺得應該她也蠻想要這樣分開吧，對，一方面她也覺得我們這樣就不會吵了，我覺得她應該是覺得說分開之後我們就不會吵架了(孔雀媽媽-9：307-309；15：549-551)

小孩子心智完全都變了，那就覺得說你不符合這個年齡的心智，光你的耐性、對自己家人的態度……大哥變得他更沉默寡言……老二變成說他的思想跟他的說話方式，老二幾乎出去都是三字經……所以為什麼我當

初急著在去年堅持離婚…他其實有點暴力傾向，當初其實他媽媽對待老二的行為跟言語是最嚴重的……那今天離婚了，我就說我在跟你媽媽談的是她可以來找你們、你們也可以去找她，對不對，最主要女兒跟媽媽還是有點親啦(長頸鹿爸爸-5：186-187；13：466, 468-470, 490-491；20：791-793)

我說妳(女兒)到底怎樣，她就說她(鄰居)帶我去的，兩個偷了七千多吧，我上個月底才還完……有時候會就是叛逆到他跟我講話是大小聲，比方說我說你幫我幹什麼，我就不跟他講話……(兒子)有一段時間國小六年級，很不合群，上課都要戴口罩，然後穿衣服都用帽子包著自己……偷東西是在過夜之後，後來就沒有再跟那個女孩子(鄰居互動)。我很少會動手打他們，就是連續2次，2個都被我打，哥哥是後來又發生一些事情，對，是11月，偷東西也是11月底那時候……離婚有關……應該多多少少吧(牛媽媽-5：180-181；9：313-314；12：417, 426-429)

## 貳、探視方父/母與子女

在婚姻暴力案件中，探視方多數是被認定為家庭暴力相對人，當同住方有意或無意歸咎過往婚姻衝突皆因探視方而起，是會影響前配偶在孩子心目中的地位與形象外，對於那些根深蒂固的想法是需要溝通、解釋、再說明，不然可能會造成孩子混亂，沒有一個「事實」可以依從。

當下就想說「沒有，你媽媽亂講，你媽媽是什麼、什麼」，也改變不了什麼，就是順順的帶下來就好了……現階段的話只能夠告訴他說哪一些是真的、哪些是假的，那因為現階段我告訴他說為什麼、去解釋，其實我能夠講我就會解釋一下，但是事實上解釋再多他聽不懂……他只知道說「喔！爸爸傷害媽媽、然後爸爸打媽媽、爸爸打他齣，然後因為這樣就離婚了」(鳥爸爸-11：381-382；17：627-629, 631-632)

主動被洗腦來問我、來質詢我……我當然要解釋啊，不然我變成背黑鍋，

我是受害者還要背黑鍋(熊爸爸-9：335, 338)

貓媽媽試著讓孩子知道離婚不是他們的錯，也讓孩子知道不需要刻意討好自己，因為她的母愛不因離婚而改變。

老大的話，她就會想比較多，因為她也比較大了，然後她就會有一點會想要討好我，然後去講爸爸的壞話……我就一直跟他們不斷灌輸他們說，爸爸媽媽離婚是我跟爸爸合不來，然後但是他還是你們的爸爸……只是說我們分開了，然後就是我們分開不關你們的事(貓媽媽-15：537-538, 540-541, 543-544)

可是，探視方因為有限的相處時間常常覺得無能為力，或是說心有餘而力不足，反倒常被說成是陪伴玩樂而不教育的「遊樂園父母」，但若能看見「重質不重量」，也許能跳脫困境。貓媽媽透過與學校老師聯繫來從旁關心孩子，熊爸爸透過與前岳母通話來溝通教養子女事宜，鳥爸爸不希望增加孩子的困擾，希望短短的相處時間能讓兒子開心度過，這都是三位探視方的用心。

因為我很了解自己的小孩，我知道說他們補習什麼有用的，什麼補習根本沒用的，根本就還沒有興趣去讀那個東西，他們三個是比較活動力強的小孩，那一定要先動，才有辦法好好坐著看書或是看電視……因為二嫂覺得英文很重要，他們家族的人就一直很希望小朋友以後可以出國念書這件事情……學校老師也打來說他們功課退步很多，那陣子我有點焦慮，就是離婚之後的碰到的第一次跟第二次的考試，然後我就有打電話回去跟爸爸(前配偶)討論這件事，我就一直跟他講說你送他們去沒有用……責任他自己要承擔，因為他要小孩嘛，你不能你有什麼問題就打電話給我說我沒有把小孩教好，我就回他一句「現在小孩跟你住，責任在你身上」(貓媽媽-12：444-449, 452-454; 13：474-475)

我跟她(前岳母)講(電話溝通)說，第一點我有跟她聲明說小孩長大有

沒有，妳自己帶小孩子那麼親近，妳也會跟小孩吵架這樣；第二點，小孩子長大妳要抓住他的性格，因為小孩子血氣方剛，國中開始講是講叛逆啦(熊爸爸-7：242-245)

我是覺得他這年紀不應該有這樣的反應，對，可是他有這樣的反應，我也不能夠……因為現階段我也不能解決，因為現階段我也不能改變他什麼，畢竟，我現在每個月只能見他四天而已……就不要再製造他壓力，她(前妻)把他顧好，那我的想法就是一個月看四天，我就跟你玩這四天就好了……不要說不容易啦，要不要做啦！你如果說還在那個氛圍裡面，我相信會像妳講的不容易，可是，我剛剛講得很明白了，我周遭的人都告訴我不要再陷下去了(鳥爸爸-10：370-372；15：557-558；16：561-563)

## 參、共親職的第三方：孩子

### 一、目睹暴力兒童

婚姻暴力雖未造成子女身上傷痕，但目睹暴力造成的傷害甚至不亞於直接受暴的傷痛，目睹暴力的經驗會對兒少產生立即與長期的影響。長頸鹿爸爸兒子疑似出現暴力攻擊行為；孔雀媽媽女兒、長頸鹿爸爸女兒、貓媽媽兒子、熊爸爸女兒缺乏安全感、恐懼、退縮行為；牛媽媽兒子、袋鼠媽媽兒子與父母雙方都有親子衝突，牛媽媽子女有偷竊、袋鼠媽媽兒子有自殺和作弊行為，這些都可能是經歷父母離異、目睹暴力的相互影響。

#### (一) 目睹經驗

婚姻暴力不僅只影響夫妻關係，孩子其實也深受其害，而目睹暴力經驗也讓孩子與相對人存在著一個不安的隔閡。

我只要進門，他媽媽(前妻)就要找機會來吵架，然後造成說其實回到家，小孩子就是面對就是類似家暴這種情形……有時候常常吵到1、2點，從去年年初一直到離婚前，我們幾乎小孩子沒有在睡覺的……妹



妹就躲在房間一直哭啊，她只能哭啊……(前妻)打電話給小孩子「叫你爸聽！你爸不聽我就衝到你們家去！」，這就精彩了，三個小孩子就緊張了！(長頸鹿爸爸-6：195-197；9：330-331；13：455；22：821-822)

他有親眼看見我被打，所以其實那個過程他是知道，我們覺得我們家小朋友應該說他的敏銳度……我不知道人家都說小孩笨，但我就覺得孩子很聰明啊，其實他都看得懂爸媽之間在幹嘛，以前甚至那時還沒有完全離婚的時候他會說「媽，不要理他，我們去夜市」(袋鼠媽媽-16：586-589)

他會跟她玩，可是如果他兇的話，他可能會比較嚴肅的話，小朋友會怕，通常會怕，因為她可能在他喝醉吵架時候看到過爸爸的那些比較誇張的行為這樣，她會有一點點恐懼這樣子(孔雀媽媽-8：268-270)

所以我就告訴過他說「你知道為什麼媽媽當初會離開家裡」，他說因為爸爸會摔東西、會罵人，我說那你現在正在做一樣的事情(貓媽媽-19：680-682)

## (二) 孩子目睹暴力是如何影響親子互動

### 1. 孩子涉入婚姻衝突中

除了被動看到父母衝突，孩子可能會因為想幫忙被害人而涉入衝突之中，像牛媽媽兒子在家等門直到牛媽媽回家才敢睡覺，避免牛媽媽被關在家門外；孔雀媽媽女兒因為不想父母持續爭執，便直接說出手機密碼而讓紛爭暫時告一段落；長頸鹿爸爸的大兒子長期身陷父母口角紛亂中，為了保護弟妹，長頸鹿爸爸的大兒子挺身而出，讓自身成為三角關係的焦點而轉移父母注意力。

可是後來，有一次他(前夫)又要動手打我，他手舉起來，我兒子就很反抗把他給擋開，就說你是要打我？……有時候還會把門給反鎖，然後有一次是我兒子還專程等著我，幫我開門(牛媽媽-5：168-169；10：

372-373)

然後他(前夫)就硬拉著我要去(手機)解鎖這樣子，然後中間有一些爭吵，對，然後爭吵之後小朋友也哭啊，然後我不知道小孩子是很聰明還是說……就說爸爸你們不要吵，我告訴你密碼(孔雀媽媽-4：143-145)

老大就發飆2次……我們在爭吵這樣子，然後他就會跑出來房間「妳夠了沒有！妳到底要吵到幾點！弟弟妹妹在睡覺，妳到底要吵到幾點！妳為什麼要這樣子」(長頸鹿爸爸-12：436-438)

## 2. 孩子生活在恐懼當中

孩子目睹暴力、涉及父母衝突之後，就像驚弓之鳥，受訪者一致提到的都是孩子容易被驚嚇、感到恐慌或恐懼，甚至存在著被暴力威脅的陰影。

他沒有說出真正原因，可是我覺得都有、都有，那種心理的那種害怕，是沒有辦法說，畢竟他長時間從小就在那種他喝酒醉那種狀態，好像小時候只要看到他爸爸喝酒，心理就會很怕那種「他又回來了！又回來了！」……畢竟我跟弟弟晚上會睡一起，那個恐懼我們是最了解，可以感覺到那個孩子睡都睡不安穩(袋鼠媽媽-5：186-190；13：462-463)

她會比較容易驚嚇，就睡覺的時候可能就是我們一個小動作，她就會欸~緊張，她就會比較緊張……有時候就是我可能起來上廁所，然後可能沖馬桶，就會突然緊張把棉被蓋起來這樣子、會這樣子(孔雀媽媽-8：276-277, 279-280)

老大(兒子)就一直跟我的律師講「能不能保護令先開(庭)，我們先搬走」，對，妳保護令核下來，相對的，對我們來說會不會比較好一點，因為小孩子一直每天吶！老三(女兒)每天去學校哭啊，老三每天去學校哭啊，老師在那邊問啊……她到現在還會怕，如果我跟她媽媽講電話，要會趕快跑到哥哥那邊去，她已經有一個心理陰影在了！……她

做任何事都會更怕，她做任何事都會更怕，她現在更容易害怕，不管碰到任何事，就是緊張跟害怕，然後因為她本身就是資源班學生，她本身是資源班的學生，那這對她自己班上本來的學生、同學，其實她自己就對自己降一級了，對不對，這樣子長期這樣子下來，她心裡已經產生害怕了！她到了學校是不是更害怕(長頸鹿爸爸-11：408-410；13：457-458, 504-508)

只要他喝酒，女兒沒有差，兒子會比較如果睡著會比較沒有那個(影響)，可是如果沒有睡著，他會很緊繃(牛媽媽-10：375-376)

### 3. 孩子複製暴力行為去對待他人

目睹暴力存有隱憂的後遺症就是經由學習、觀察去複製暴力行為。貓媽媽和長頸鹿爸爸都提到孩子因目睹暴力會用肢體表達自身負向情緒，袋鼠媽媽的兒子因見過前夫常喊著要自殺且曾實際付諸行動，某一日孩子竟然也喊著想要自殺！

老二男生(兒子)，男生會比較不會表達，會直接用肢體，所以要生氣的時候對我也會(貓媽媽-19：679-680)

基本上是老二(兒子)，那時候他還是國小，他會帶著妹妹一起放學，我其實會停車到別的地方……他們學校附近，我就親眼看到兩個人走在一起，有時候講一講心裡會有酸啦……你就看到哥哥對妹妹那種態度是言語跟動作上面的去對他妹……他其實有點暴力傾向，當初其實他媽媽對待老二的行為跟言語是最嚴重的(長頸鹿爸爸-13：476-479, 490-491)

不然一個孩子怎麼懂得什麼叫自殺啊，弟弟(兒子)二年級在校門口大喊還要他要自殺耶！那時候是老師去接孩子下課，一個二年級在校門口喊那麼大聲，老師嚇死了，馬上接回趕快把他先安撫……為什麼弟弟會去說要自殺，因為他爸爸常常說他要自殺啊，我以前很受不了，

只要過不去就說他要自殺啊(袋鼠媽媽-15：561-563；27：987-988)

## 二、孩子成了父母中間的夾心餅乾

見面或不見面，其實孩子都為難，玩得開心或不開心，孩子也需要關照到同住方父/母的情緒，當同住方不自覺展露對探視方的怨恨、敵意，孩子有時也需要揹負同住父/母的期望、當傳聲筒，或是演一齣戲去展現對父/母的忠誠。

老大的話，她就會想比較多，因為她也比較大了，然後她就會有一點會想要討好我，然後去講爸爸的壞話(貓媽媽-15：537-538)

反正我就跟我兒子講說，你下次能不能跟他講說既然離婚就不要再來吵，真的很吵(牛媽媽-15：536-537)

後來是有教她○○(兒子)說不要下去的問題，大概有兩到三次沒有下去……(兒子說)「離婚也不算家人，離婚就已經分開了，你已經跟別人結婚」……因為他的觀念其實來自於媽媽直接下來……爸爸以前是壞人、被關過啦，然後講說爸爸以前傷害過你啊……坦白一點，他也算配合演出啦，「爸爸我不要下去」……(我)就是開始就是說玩具給你啊、聊聊天啊，延個半個小時，「好啦，爸爸我跟你下去」(鳥爸爸-2：43-44；4：137；5：178；10：348, 355-357)

許多父母會因考量孩子而拒絕離婚，難免會因孩子想要復合的期待陷入為難，甚至是想要給孩子一個「完整」的家庭，這樣的緊箍咒恐讓父母越掙扎越痛苦，但當父母能從合、斷、捨、離的歷程走過後，自有一套面對孩子期待的回應說法，既不欺騙孩子，也不讓孩子抱有期待，言談中也能聽見熊爸爸對前配偶接二連三的訴訟行為仍有懷恨與嫌惡。

我最近老大(兒子)跟我講說他要他媽回來我身邊。○○(女兒)也是這樣子講，但我跟她說不可能，媽媽把事情用得那麼糟糕，我沒辦法接受(熊爸爸-10：357, 359)

他還是希望爸爸、媽媽能夠合在一起，而不是跟著爸爸的女朋友一起回家，那可是現階段真的這樣做不到……就別人都是爸爸、媽媽來接，為什麼只有我媽媽來接……但是就之前的經驗是說他有在他媽媽面前講說我們跟爸爸一起去哪裡這樣的一個說法(鳥爸爸-16：566-567；18：642-643, 650-651)

他常常會在小孩子面前講說「欸~爸爸最近很努力工作賺錢」，對，然後就是他有時候會說「啊，妳可不可以讓媽媽讓我回去住」這樣子……我當然是直接跟小朋友講說不可能……因為我不想要再回到以前(孔雀媽媽-3：100-102, 111；19：692)

我說我不可能跟那個人再有關係，這樣夠清楚了嗎？我就直接跟他們講，他們就說他們知道了(貓媽媽-15：555-556)

## 肆、三方：父、母、子

### 一、同住父/母看探視父/母與子女互動

同住方因與子女相處時間長，他們需要處理孩子於探視前後出現的任何狀況，可能是遇到孩子情緒起伏大、難以照顧、想回到探視方身旁等等，所以開放親子探視對同住方而言又何嘗不是個賭注？這讓解組家庭面對更多挑戰，而挑戰雖帶來壓力，但也會帶來新視角或重組三方互動模式。像長頸鹿爸爸與牛媽媽對前配偶和孩子的互動是有種反感或是瞧不起的感受。

小孩子對媽媽的關係是很差的……可是她媽媽現在的公式就是用金錢跟物資……其實很多事情小孩子看在眼裡，那再加上她媽媽的所謂的類似精神這樣子去壓迫小孩子(長頸鹿爸爸-8：293, 295；9：308-309)

現在反而是有點像是孩子在管爸爸……那時候剛離婚，剛開始可能弟弟還在有點不太敢的那種狀況之下，到現在他是很直接……可是我覺得他們做工的就是這樣，他兒子會用一招對付他「冷招」，他就不講話，

我兒子這招真的很厲害！(袋鼠媽媽-3：94；9：309-310；15：539-542)

我上班不在家，晚上他就會開始(呼喊)○○○(兒子)幫我煮泡麵、幫我買東西，反正就是一直出那張嘴，叫小孩子做事情，所以我兒子對他真的是敢怒不敢言……其實他們不會主動說要去找他爸爸，除非他爸爸有來，有時候來了，我女兒說「我可以不要去嗎」……我小孩那兩個很會表達他們的，有時候還是我逼著她，讓她跟他出去的(牛媽媽-5：166-168；8：297-298；9：301-302)

袋鼠媽媽自評母子關係 82 分，母職自評 90 分，父子關係會有 90 分，認為兒子會評 100 分，因為兒子是能對前夫予取予求；長頸鹿爸爸認為前妻未達成母親職責，是 0 分，父職自評有 85 分，在生活照顧上自評是 100 分；孔雀媽媽母職自評 70 分，若以女兒視角出發，孔雀媽媽認為女兒會給前夫 70 分，給自己 80 分。可見同住方還需要面對的一個難題是「前配偶與孩子的關係勝過於自己」，心中被挑起的情緒是什麼？可能是同住方的吃醋或否認。

應該就是長時間沒有見面，他(前夫)就是會什麼都給予的狀態，但他還是會唸他喔，他覺得兒子打電動打太久……(父子關係)應該也有 90 幾吧，因為他們沒有摩擦啊(袋鼠媽媽-5：166-167；19：690)

(女兒)也不能說想去，是她媽媽一直灌輸她說一直說她怎麼樣，一直在後面一直灌輸她那個，我也覺得很奇怪(長頸鹿爸爸-7：262-263)

她喜歡跟爸爸玩，真的，那我可能比較不會，我可能就是幫小孩子那種收拾善後(孔雀媽媽-15：535-536)

## 二、探視父/母看同住父/母與子女

鳥爸爸認為母親應是能把孩子生活打理得很好，母子關係是優於父子關係，鳥爸爸不因此感到吃醋，只是不喜歡前妻對兒子有負面的觀念灌輸，試圖讓鳥爸爸與兒子關係惡化。熊爸爸覺得自己和兒子關係良好，自評 100 分，女兒則

因被前妻洗腦而親子關係自評僅 60 分。顯見男性探視方因和孩子相處時間少，會將不順遂而將現況與同住方教養有關。貓媽媽雖對於前夫照顧能力抱持懷疑，但會透過客觀事實去解除自己的擔憂，好像透過理性思考而讓貓媽媽焦躁與不安逐漸緩和下來。

因為被她媽媽洗腦了(熊爸爸-15：558)

沒關係，只要你跟爸爸講好，沒有關係，好不好，是不是媽媽說只要我們這邊有小孩子，你就不用下去了？對不對？(鳥爸爸-4：128-129)

打電話回去從小朋友他們講話的口氣什麼的，然後跟他們出來的表現有沒有跟以前不一樣，那倒是沒有，反正他們也是正常的在長大，心智上跟身體上都有長大這樣子(貓媽媽-16：586-588)

## 第四節 過來人的經驗與反思

### 壹、共親職歷程的來來回回：抵制、放下或合作

每一位受訪者都處在自己歷程當中，有人從離異後便是合作與配合的，如孔雀媽媽和袋鼠媽媽；也有是前配偶像是魁儡娃娃或親職功能不彰，如牛媽媽、貓媽媽；或是像倒吃甘蔗越來越順利與逐漸合作，如熊爸爸、鳥爸爸；但也有知難行易而難以做到父母共親職的受訪者，就像長頸鹿爸爸，他不想讓年幼故事重演但卻冥冥之中無法阻抗。因著每位受訪者的獨特性，讓共親職歷程走得快慢、遠近也因人而異，但似乎都有雷同之處，分析如下。

#### 一、共親職困境

##### (一)「怨氣」要疏通，才能談合作

若對前配偶的怨念陰魂不散，是會影響合作親職，因為離婚不會讓過往衝突主動終止，故要談父母合作，首先得要看過往婚姻暴力嚴重程度以及衝突事件而定，像孔雀媽媽的前夫是擔心她另結新歡，袋鼠媽媽看不過前夫愛喝酒又挑工作的「擺爛」個性便離婚，這樣的原因隨著離婚後將雙方關係釐清後，似乎再發生

衝突的機率會降低。不過像鳥爸爸前妻若未走出離異的創傷與傷痛，即便雙方離婚，鳥爸爸再娶，前妻依然是灌輸兒子不正確觀念，這讓鳥爸爸和孔雀媽媽與前配偶的互動便截然不同。但若像牛媽媽是金錢衝突，婚前是因為房租，婚後則變成扶養費；貓媽媽與熊爸爸都是因為前配偶被原生家庭親屬操弄，這樣的糾葛便難以因為離婚而結束。同樣的，長頸鹿爸爸認為前妻失職而讓自己過得辛苦，但又因著一股責任與避免子女無人疼愛，長頸鹿爸爸強迫自己去與前妻合作。

他媽媽(前妻)意思是說她沒辦法顧，因為他媽媽在早餐店，所以很早就起來，那最重要的是小孩子的上課的時間她沒辦法配合，最後就是我說「妳沒辦法，那小孩子我帶」……所以我一直跟她媽媽說為什麼我小孩子會帶在身邊，我說是因為妳個人的行為偏差太嚴重……因為她媽媽有簽牌的習慣，那簽牌的習慣妳造成整個家生活作息是混亂的，因為吃飯我要帶著小孩子去借錢，小孩子看在眼裡……小孩子今天要不要去妳那邊、小孩子要去不去、有沒有打電話給妳，關我什麼事？……老大生出來那一刻開始，我就知道自己有責任，對，這個責任在我身上，不管碰到任何事情(長頸鹿爸爸-2：54-56；6：225-226；9：304-306；15：540-541；21：789-790)

我就觀察1年多之後就覺得他對孩子好像也沒有太大的那個，我就隨時(開放探視)……我他言語上的暴力是沒有了，那我覺得大家可能也彼此冷靜下來，我覺得再來就是沒有相處在一起，所以再見面的時候，他就沒有那麼惡言相向……我承認我是為了孩子而忍受這十年的婚姻，但不代表我不會爆炸，而且我的習慣是同樣一件事情我是頂多就給你三次(機會)……對，我覺得是分開沒有住在一起、摩擦少，然後也好像沒有特別是對妳怎樣樣，我就想說算了，那就不要延長(保護令)，我也不想逼到真的很難堪，畢竟我們還共有一個孩子，說真的孩子未來跟他跟我還不知道，那再來大了，他的自主權的時候，他想找誰也是他自己去決



定……(替父職評分)1到100分喔，我還是可以給他88分，只要不喝酒的狀態下(袋鼠媽媽-3：90；5：162-164；10：361-363；15：529-533；22：801)

我知道我這個離婚的原點都是我丈母娘在一手操刀，背後有個知道指導基礎老師是丈母娘啦，可以確定是這樣……我跟妳講，她(前妻)不曉得，她對不起我，第一個把我錢拿走了，第二個有沒有，把事情做大、而且搞法院(熊爸爸-2：47-49；9：312-313)

一開始前一兩個月是有的(打電話和傳LINE)，一兩個月我覺得好慘喔，就是每天都會很害怕、會很擔心他不知道要幹嘛，而且他知道我阿姨家嘛，然後他也講過那種就是我覺得有點像精神有點失控或是失常，就是還打電話來說「阿姨家的警衛他都有認識啊」，然後他們都有在幫我注意妳啊什麼什麼之類的這樣子……不會，現在不會了……因為他本來的個性就是東西都會問他家人，他的家人說什麼就是什麼，這也是我們婚姻會出問題的一個原因(貓媽媽-5：172-175；6-199；8-298-299)

因為之前就是他會喝酒，就會有一點失控啊……因為他的疑心病又很重，我們聚餐，然後去唱歌，然後可能全部的同事都去…然後他開始認為說我是有交男朋友什麼的這樣子，然後我就覺得很莫名其妙，然後可能那時候我就認為說我沒有做的事情我幹嘛跟你解釋這麼多，我就不理他，那他也放在心上然後就…他就要看我的手機，然後我就更不高興我說你憑什麼看我手機？就是你根本不尊重我這樣……就是因為這件事情，然後我才毅然決然那我搬走(孔雀媽媽-3：113；4：133-143；6：201)

(兒子說)「離婚也不算家人，離婚就已經分開了，你已經跟別人結婚」……因為他媽媽說他不想下去就不用下去，所以上禮拜我就拿那個法院判的文嘛，「你看喔，你到16歲喔」，他才知道……如果說妳教

的是正向的，其實大家好來好去，妳要怎麼樣幫忙，我能夠做我就會幫忙，只是妳這樣教，就覺得「怎麼是這樣教」。都已經分開這麼久了，我都已經要結婚了，妳還這樣搞我，就算了……(兒子說)「你們都要結婚了，以後就不要來接我了」(鳥爸爸-4：137；5：174-175, 179-182；6：196)

他沒有跟我協商什麼事情，反而是因為他一直來帶小孩，我就講說如果你要這樣子看，當初我們要離婚談的條件就是叫他每個月給一萬(扶養費)，結果他完全不願意……最基本的房租你都不願意繳的話，那就乾脆離婚……不會了(跟前配偶要扶養費)，我覺得也沒必要，因為妳看現在離婚，我們離婚當初就是他會一直講說我偷他的錢，偷他的什麼，離婚之後他要做什麼事，還是要叫我幫他辦(牛媽媽-2：51-53；7：262；9：321-323)

## (二) 離婚，並沒有標準公式與答案

離婚後，父母會需要對抗傳統刻板印象、他人期待或社會體制問題。孔雀媽媽遇到「離婚夫妻一定不能再見面嗎」？熊爸爸遇到「女生就不能主動提起訴請離婚嗎」？牛媽媽則考慮過往與前公婆關係而無法切斷親情，貓媽媽是「我是媽媽，但我不是主要照顧者」，袋鼠媽媽則是為了賺錢養活兒子而吃盡苦頭，鳥爸爸則因「兒子」而願意以長途車程換取親子互動時間。解鈴還須繫鈴人，當夫妻突破內心的框架時，他們能幫助自己走出一條屬於自己離婚後的道路。

人家不是說離婚之後就是大家各自生活嘛，那因為現在就是我前夫還是跟我有點糾纏當中……因為我們有小孩子的關係，所以見面的時候還是會有見到面、還是有通到電話……因為我爸爸他可能老人家有他們的想法，他們認為說妳一個女生然後帶著一個小孩被他牽扯，然後妳可能要去交新的對象，人家會考慮到小朋友話……因為小朋友跟你姓啊，然後跟你那麼多年，然後我從以前就是為了這個家，然後什麼都沒有了，那

時候生完小孩我就沒有工作了，就專心帶小朋友(孔雀媽媽-1：16-17, 19-20；11：413-415, 390-392)

妳女生不能去搞法院，因為妳對自己的道德一定會有約束(熊爸爸-9：318-319)

因為我發現女生帶著孩子出在外面工作，女生真的很弱勢(袋鼠媽媽-27：1007)

如果真的我婆婆都不要來，他們也看不到，因為我兒子他們家唯一的孫子，所以我也不想做了那麼絕情……只是後來想一想，小孩子還姓○，再怎麼樣帶也是你們家的，我不想要把這個斷掉(牛媽媽-2：46-47；18：655-656)

結果他的家人就跟他講說小孩子不能讓我帶走，因為那是他們家的血脈……就是還是會希望他們是跟我住的，對啊，就還是會希望自己是財力可以就是供給他們……那些想法(無法照顧子女)有時候會出現，可能我們台灣人傳統的關係，可能我們也是這樣子教養長大的，一定會想到但是想到我就會去……就是人家講的有意識的去思考(貓媽媽-11：406-407；16：570-571；17：614-616)

可是對我來講因為我家裡算傳統，那小朋友畢竟還是自己的小朋友(血緣)，所以只有這個信念去支持我說繼續付教養(扶養)費，然後就是說去接他，其實很多人都是告訴你幹嘛那麼累……一個禮拜就開個六百公里應該很正常(鳥爸爸-18：673-675, 677-678)

### (三) 取得親權，是甜蜜的負荷

如同前述提到同住方雖與子女相處，但也難免遇到教養衝突與分身乏術的時候，這是探視方比較難去體會到的事情。

(嘆)我能再帶你們多久，我不知道，也許明天我就掛，對不對，很多事情在他們小時候我就帶她們在身邊，來，我帶你們去，你們自己去解決，你們自己去解決……我常常跟他們講「因為我一個人，有時候分身乏術，我在工作，我沒辦法帶你們，可是只要有所謂的機會教育，我能帶你們我就帶你們去，因為我常跟他們講，我只對你們做兩件事情，生活機會教育、道德勸說，我不像你媽媽，你們做錯什麼事情或者是言語上面不對，我就直接用轟的，我只能灌輸你們該怎麼做(長頸鹿爸爸-19：678-680；26：962-967)

我是跟他爸爸說，如果你可以就接他課輔下課……因為我覺得現在他比較大了，我覺得一定會有一段時間是一個摩擦期，就像我講的，男、女生的想法會不一樣……最近來講就是電動，再來就是他的讀書態度……我請他下課之後除了去完補習班之後就回阿公、阿嬤家，下班再去接，我就不用那麼趕……我覺得應該是說孩子在這中間應該也做了一些事情，因為我跟弟弟講「媽媽一個人真的有些東西是沒有辦法的，你要跟你爸爸講」(袋鼠媽媽-4：113；6：198-199；7：244；10：351-352；12：432-433)

女兒她也不願意去舅舅家睡，她也不要，妳去大阿姨家睡，她也不要，對，所以我可能我的資源會比較少，我可能要辛苦都要自己帶……最近可能小朋友也大了，有自己的想法，然後可能平常我跟她講話「齁，我知道啦」這樣，然後我就會很生氣(孔雀媽媽-13：459-461, 481-482)

就去跟別人借(錢)，借了再還，我現在日子是這樣過，可是至少我們很安心、很平靜，每個人看到我，離婚跟沒有離婚差別真的很大，雖然錢的壓力也很大，但至少不會像之前那個是整個肩膀是很緊的……因為她前陣子也發生一些問題，就是跟我說那個四年級去便利商店偷東西……我很少會動手打他們，就是連續2次，2個都被我打。哥哥是後來又發

生一些事情，對，是11月，偷東西也是11月底那時候(牛媽媽-10：340-342；  
11：410-411；12：427-428)

他有請我媽媽去家裡幫他帶孩子……媽媽有跟他講說要幫他帶到那個  
最小的讀一年級，所以大概是明年……他本來就不照顧小孩的人，所以  
他現在才會厚臉皮的叫我媽去帶小孩，那他有給薪水，那禮拜六、禮拜  
天我帶出來他算是開心的，因為他會自己跑出去玩(貓媽媽-3：95, 99；  
21-770-772)

#### (四) 探視權和扶養費是兩大難題

七位受訪者的親權歸屬都是單獨行使未成年子女親權，對應到國內以單方監  
護為主要型態（陳致堯，2017），所以會面交往內容顯得越趨重要，但究竟是有  
經濟才又探視，還是有探視才有經濟，真是大哉問！

因為如果再有這些協議的話，可能協議離婚也協議不了……探視權是妳  
隨時可以看小孩子嘛，小孩子也可以隨時去妳那邊，只是說基本就是(平  
日)晚上小孩子一定要在我這邊……他們的意願就是說「我可以去妳那  
邊，可是不過夜」……他媽媽會打電話過來 complain，就是怪我(長頸  
鹿爸爸-2：70, 75-76；4：115-116, 122)

扶養費就是每月八千塊，探視原本是規定每個月就是週末嘛，現在沒有  
了，彈性。我已經開放到彈性，只要弟弟說他想找去爸爸，我就讓他去，  
我全部都以孩子為主……去年我就慢慢執行一些事情，八千塊是你的教  
育費，沒錯，但是後續如果比如說弟弟的畢業旅行，再來就是有一些比  
較額外的支出…這個不能算在教育費裡面，你要支付一半，他爸也 OK  
(袋鼠媽媽-3：82-84；11：406-411)

剛開始說真的 3、4 年沒有看過父親的小孩子，有時候在櫥窗那邊揮揮  
手，欸是這樣子過日子的餒！我每個月都去看她、要接她下來，她阿嬤

都說不行……我現在已經做到機動了，像今天如果他有空的話，就 LINE 聯絡或臉書聯絡、或是電話聯絡……因為錢是一定要給，我的觀念是錢一定要給，是給少沒關係(熊爸爸-3：79-81, 113-114；5：160-161)

(探視)隨時……(扶養費)扶養費他沒有跟我要……我會直接打電話到對方家，幾乎都是小朋友接，如果是他接，我就跟他直接說我要找小朋友……那就是跟小朋友約定，像早上就跟約定說明天早上 9 點回去帶他們，那他們三個都會準備好然後等我去(貓媽媽-3：89, 91, 109, 112-113)

那時候離婚的時候有說是假日，我們假日就是兩個一起帶小朋友出去玩……那時候他有說小朋友教育費用是他付……她有比較好，是中午可以一起吃個飯然後再回來(孔雀媽媽-1：34-35；2：51；10：343)

過夜有過一次，就是(我)有反對，然後就沒有……當初我們要離婚談的條件就是叫他每個月給一萬(扶養費)，結果他完全不願意……我說：「請你以後要帶陳○○(女兒)去住，請事先告知」，然後我就說：「既然小孩子都不願意付，那就不要見面」，那時候是因為剛離婚沒多久…後來從那次之後，慢慢我就很少跟他聯絡……我覺得我會跟他聯絡主要就是 你惹到我了，就比方說把小孩帶出去也不講，當天晚上十點多都還沒回來(牛媽媽-1：13；2：52-53, 83-87；3：91-92)

扶養費的話是一個月一萬塊……每個月兩次，那就是一、三週的六日……法院那邊有判決，當他上小學之後，他的寒假多了 7 天、暑假多 14 天……偶數年的話是除夕、初一、初二跟我住，奇數年就是初三之後……去年大概 12 月、1 月初的時候，我有跟她提說那是不是可以就連著，因為那當下只是說她口頭上說好，可是沒有寫下來…(烏爸爸問) 可不可以就是禮拜天不要送上來，禮拜一就不用再多跑一趟，就不行… 他們想要延，他們就會告訴我要延，我要延，就沒辦法喔(烏爸爸-1：

27；11：404-405, 409-410；12：423-429, 435-436)

#### (五) 是騷擾、求復合還是聚焦討論親職任務

受訪者皆有提到復合議題，所以說當初前配偶會願意與受訪者共親職，是為了求復合而使出的配合招數，抑或是真的為孩子最佳利益著想，這得要花一些時間去確認，當確認雙方目前的關係後，前配偶是否還能一如過往的合作、友善，這是孔雀媽媽的擔心。

問題是我想一想，離都離了，妳講以前的事情幹什麼，我們今天所謂談的離了，雖然小孩子原則上在我這邊，可是當妳發現小孩子有問題妳跟我講，妳擔心我知道好不好，我可以接受妳的說法，我來去照顧小孩子嘛……離婚之後，她一直跟小孩子講「你爸一定會求著回來要復合」(長頸鹿爸爸-22：801-804；25：904)

上個禮拜我們有去找他爸爸，然後他爸爸有跟他講說「你現在上課還要不要我接」？然後他沒講話，然後他爸爸就說「如果要接的話就是再跟他講」……其實他有想要複合的意思啦，但是我跟他 say no，我說我們不可能，我覺得這麼長時間來我不斷的給你機會，我說我不斷的給你機會我也跟你講，其實當時沒有離婚是因為孩子，真的是完全因為孩子……應該是說他沒有多說什麼啦，他也沒有打我電話來亂，也沒有，他真的是只有打給兒子說「你什麼時候回來過年」(袋鼠媽媽-4：135-137；10：356-359；24：903-904)

因為他那時候應該是有想要小孩子不給我，看我會不會回去，可是我就沒有，哪有可能！……他可能還是會問他的家人或什麼的，然後妳的角色就是妳也不去逼迫或是什麼的，因為妳也知道現在也不同住、經濟的部分也不是妳擔負，不然就是讓他知道，但是後續就是交給他去做(貓媽媽-3：85-86；13：471-473)

他常常會在小孩子面前講說「欸~爸爸最近很努力有很努力工作賺錢」，對，然後他有時候會說「啊，妳可不可以讓媽媽讓我回去住」這樣子……(離婚後同住)那時候我也覺得沒差，因為他回來的時間很短，平常可能就回來看一下小孩，然後他就睡覺，因為他都睡白天嘛，有時候他喝完酒、應酬嘛，睡白天，然後晚上可能 10 點多看一下小孩就出去了這樣子……他就會藉著就是可能打電話，然後有時候問說「媽媽在幹嘛」……不要有像我們這樣，還是會出去，真的要斷就斷乾淨(孔雀媽媽-3：100-102；5：184-187；6：213；16：603)

最近還是一直打 LINE，一直吵半夜兩點多還在打，我沒接，因為昨天晚上已經連續好幾天了……就把手機交給兒子，只要電話是他的，我就把電話交給兒子，讓他們兩個去喬……因為離婚了，自己都講說沒事不要聯絡，我自己做得到這一點，他做不到，一直打來，反正我就跟我兒子講說，你下次能不能跟他講說既然離婚就不要再來吵，真的很吵(牛媽媽-6：200-201, 206-207；15：535-537)

一直以來就是說法院判決是什麼，大家就是也不要額外的一個想法，就是照法院的判決，大家照規則走就可以了……大家就是公事公辦，妳做妳的、我做我的(鳥爸爸-3：77-78；15：539)

## 二、超越共親職困境

解決問題需要有足夠的子彈才能上戰場，資源不夠就是向外求助。袋鼠媽媽在離婚後觀察前夫對兒子並無暴力情況便放心親子會面，未來會替兒子轉學好讓親屬就近照顧以減輕照顧負擔。孔雀媽媽還在權衡照顧女兒與前夫求和的平衡點，近期就是開始訓練女兒和前配偶單獨相處。長頸鹿爸爸雖然獨自照顧 3 名子女，但也發現要因材施教才能借力使力；鳥爸爸每次都準時抵達會面地點，但前妻常遲到或臨時改期，甚至是缺乏彈性(星期日回、星期一再帶)，但透過律師建議，鳥爸爸與前妻開始會以簽名、提供年曆方式確認彼此想法與意願是否完整傳達。



因為我們現在回○○市唸書，我戶籍已經轉了，我要回到爸爸家(娘家)那邊，回到○○(區域)那邊……因為這裡的學校我沒有一間滿意；再來，在這邊我沒有朋友、我沒有家人，沒有辦法幫我照顧孩子這一塊，因為我不敢說全然的去照顧他(兒子)，但是我需要有人幫我注意他的一些狀況(袋鼠媽媽-10：342-342；18：655-667)

(考慮女兒親權)給前夫，對，因為妳要跟他斷乾淨，因為有小朋友的關係，那他有可能也會藉著小朋友跟妳什麼情緒勒索、然後要跟妳複合的感覺，就是妳會跟他永遠牽扯不清這樣子(孔雀媽媽-6：220-222)

小孩子這樣做沒有錯，是我們做父母的事，要好好有耐心的去教導，妳可以用別的方式來去管這個小孩子(長頸鹿爸爸-14：495-496)

目前的話就是從那次之後，我就把政府機關公布的那個(行事曆)我就把那印下來，然後把哪一週哪一天要接，我就先全部列清楚，那你怕說她不認帳你就叫她簽名，啊就簽名就好了(鳥爸爸-8：286-288, 298)

### 三、與共親職困境共存

袋鼠媽媽和熊爸爸都認為親子探視是倒吃甘蔗，越來越順利，探視方與孩子見面時間是能隨時而無須遵從法院規定，但當現況無解時，那就想辦法與困難共存吧！貓媽媽能承認現階段就是無法與3名子女同住，不再去糾結到底是聽誰的決定；牛媽媽對於前夫和前婆婆的指責能看淡、一笑置之。雖然在共親職路上，他們仍有各自的難題，但若能改變看事情的角度與眼光，難題會被擊破而非再滋生事端。

我有想說我是媽媽，小朋友的事情你也不問我，你還是去找你的家人商量，後來想想就說他的個性本來就那樣，再仔細想想下一層，反正那個安親班、補習班是好的，啊反正學費又不是我出的，那就去吧！……我會想跟小孩住在一起，所以我會想說趕快有自己的能力，目前監護權是他嘛，我們每個禮拜都見面嘛，可是一直到小朋友他可以有自己的主自

的時候，他可以決定是要跟我住還是跟爸爸住(貓媽媽-9：324-327, 334-336)

可是他(兒子)還是辦法控制自己脾氣吧，他跟我講話就是很大聲，就會唸「阿嬤都罵妳怎樣怎樣」，我就說「那你就聽聽就好，因為老人家本來就會(模仿碎念)，你就不要去想那麼多」，可是他就會說「可是我不喜歡聽阿嬤一直罵妳」，我就說「那你就不要去想那麼多」……我兒子就有講，他說「以後可不可以不要叫他(前配偶)來載我」，我說怎麼了，他就是沿路就一直說我的不好給他聽」(牛媽媽-4：125-128, 136-137)

## 貳、婚姻，是對自己的滋養

勇敢結束夫妻關係吧！如果能從「不幸」中找到意義，也許就能走出痛苦的心境。放寬心、不要糾結於過往關係，才能中立的討論父母共親職。七位受訪者中皆有提到復合議題，但每位父母都拒絕再回到夫妻關係，因為他們相信過往的衝突原因不可能隨著復合解決，對於暴力也應該是零容忍。

他這個行為(離婚後繼續同住1年)是要希望說他還能夠看得到我啊，還可以控制得到我這樣子……我是說因為之前的傷害都已經造成了，然後你說要原諒，真的不可能……一開始我就覺得說用態度、時間去讓他冷淡這樣子，應該我會後續吧，慢慢我跟他直接講明比較明白，對，就說請他可能關心小孩但是不要來關心我……因為現在人家那個兇殺案不是很多嘛，然後我說以他的激到一個點的話，我還是會害怕我們的安危，所以在言語上我沒有直接表明的，我也會怕(孔雀媽媽-6：203-204；11：406-407；17：607-608, 618-620；19：709-711)

都已經分開這麼久了，我都已經要結婚了，妳還這樣搞我就算了……真的需要我幫忙的時候，畢竟那是自己的小孩子，妳說不要幫忙，當然還是會幫忙一下，可是如果說她是用一個執行的方式，這樣一個觀念在教小朋友，那我只好就是照著法院的規則(烏爸爸-5：181-182；13：534-536)

因為為了小孩子，然後我就必須要忍耐、犧牲，我就要回去，是為了小孩，我可以理解，但我跟她說不可能(貓媽媽-22：258-259)

其實他有想要複合的意思啦，但是我跟他 say no，我說我們不可能，我覺得在這麼長時間來我不斷的給你機會……第一，我不想給太多希望；第二，我想過我自己的生活，我覺得這個時間下來我也覺得疲憊了……其實我覺得女生要勇敢說再見！因為我覺得動手、吸毒或是這些言語上的暴力他是不可能改變，他甚至會遷怒，遷怒在妳或孩子身上，如果有這些行為，對我而言再回頭去看這段我婚姻，我會覺得女生要勇敢說再見，不要因為孩子留下來，對我來說，因為我覺得他不會因為妳的忍耐改掉剛剛說的這些行為，他甚至有可能變本加厲，最後受傷的還是自己(袋鼠媽媽-10：356-357；18：660-661；26：978-984)

真的不適合就斷掉，因為我說難聽一點，我這樣過了十幾年……能不往來就不往來，基本上以小孩子事情為主就好，其他事情就不要再講，因為現在也是這樣子，其實我是建議最好都是不要往來，因為當你在談小孩子的事情以後，你們之前的事情會講出來，又開始吵，她還是一樣，問題是我想一想，離都離了，妳講以前的事情幹什麼，我們今天所謂談的離了，雖然小孩子原則上在我這邊，可是當妳發現小孩子有問題妳跟我講，妳擔心我知道好不好，我可以接受妳的說法，我來去照顧小孩子嘛(長頸鹿爸爸-21：773；22：797-804)

因為離婚了，自己都講說沒事不要聯絡，我自己做得到這一點，他做不到，一直打來(牛媽媽-15：535-536)

生命的意義是每個人賦予自己的人生的，婚姻的熬煉，讓受訪者從一朵溫室花朵變成在逐漸茁壯的大樹，看見自己更多的內在能量。袋鼠媽媽發現自己的潛力、牛媽媽獲得一個自在的居家生活也因與前夫相處而磨練脾氣、貓媽媽透過婚

姻修練脾氣、鳥爸爸也因為想證明給前妻看而在工作上逐漸升遷。

我覺得他也吃定我一個人沒辦法帶孩子走，可是我覺得有時候人的一種潛意識，當它起來的時候沒有什麼不可能……之前在剛離婚我會覺得都是他的錯，可是在我冷靜下來之後，我必須回頭講就是說會離婚絕不是只有單一方，我自己壞脾氣我承認、我大女人、我好強……我曾經有後悔(扶養兒子)，可是如果妳現在問我後不後悔，我不後悔……包括我剛離婚的時候我是沒辦法接受男生欸，男生靠近我，我就自己不自覺的往後退……弄到後面開始懷疑自己，我不知道為什麼我那時候的勇氣全部都沒有，我不知道是不是被這段婚姻給搞到自己活下去的勇氣都沒有……中間也花了一年多時間在調整，可是當妳走過之後其實我們不是沒有能力(袋鼠媽媽-14:506-507;26:973-977;27:1013;29:1064-1065;32:1190,1192-1193,1205)

離婚之後三個人(牛媽媽和2名孩子)，三個人討論的結果是我覺得我們三個現在變得很輕鬆，(兒子)他說對……(我)應該是已經沒有脾氣了吧，因為已經被磨到……就去跟別人借(錢)，借了再還，我現在日子是這樣過，可是至少我們很安心、很平靜，每個人看到我，離婚跟沒有離婚差別真的很大，雖然錢的壓力也很大，但至少不會像之前那個是整個肩膀是很緊的」(牛媽媽-5:164-165;7:255;10:340-342)

這也要感謝我先生，我記得有個很有名的哲學家他老婆是悍婦，那個哲學家說「如果你娶了一個悍婦，你就會變成哲學家」……感謝我先生是因為跟他的婚姻狀態，一開始結婚我就知道說我糟糕了，這不是我要的伴侶，但是會想說努力看看，因為都已經結，然後也因為他，所以我去翻一些心理學的書籍，然後開始去上一些身心靈的課程，不是宗教哪一種，那老實說這也是我跟我先生的一個問題點，就是他會去走那種靈修團體，或是宗教什麼宋七力啊，那我走的方向比較屬於探索自我吧，所

以就會接觸到很多了解自我的那一塊(貓媽媽-17：626-634)

就是跟律師談、跟某些朋友圈這樣大家聊一聊，就拼給她看啊！讓她知道就是我不是真的像他講的一無是處這樣子，所以說從那邊離開可能是工程師、再來小課長，然後就一路到升遷、升遷、升遷到現在我就一路往上爬這樣子(鳥爸爸-12：446-450)

結束一段婚姻並不一定需要再婚，但若有適合的對象，勇敢再踏上感情路途也不是件壞事情，像鳥爸爸和熊爸爸就找到新伴侶與新生活。

沒有(新的婚姻)關係，但是有(女)朋友啦！(熊爸爸-1：11)

事實上他媽媽(前配偶)不知道我要結婚了，我也不想讓她知道這個事情，因為我覺得她現在還在這個思維裡面啦，我如果說過得幸福快樂，我想那種感覺妳知道的啦(鳥爸爸-6：199-201)

### 參、想跟正處在家庭解組路途的父母說……

#### 一、父母必修課

只要願意學，就沒有走不出的困境，透過學習而後反思，去提煉生命的厚度。除了前述提及的以孩子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放下過往夫妻怨懟重新共親職，每個人都是新手父母，是能和孩子一起犯錯、一起承認錯誤、一起學習成長、擁有精心時刻的親子關係。

#### (一) 有空間的親子關係：「放手」與「尊重」

孩子就是綁在身邊覺得很累，但丟下又會擔心的一種生物，透過陪伴孩子從呱呱落地到雙十年華，父母與孩子就是不斷練習分離，當人際關係有了距離與彈性，才不至於窒息。

未來我一樣我不會阻止啊，就是看我兒子、女兒，再大一點，女生那個一定是控制不了的(牛媽媽-19：704-705)

可以，他也不會勉強說「啊~一定要去」(孔雀媽媽-3：96)

他爸爸就說「如果要接的話就是再跟他講」，就是他們彼此之間可能也有達成一個共識「就是不勉強」，因為我有跟他講說現在他比較大了，你不用勉強他，他會很反彈……只要你跟你爸爸 OK，不會有任何的傷害或爭執，你們做什麼決定不用特別來跟我說，我尊重你然後我也信任你，就這樣，但是如果這中間發生了什麼樣的狀況，你一定要講，因為那會影響到我們的生活(袋鼠媽媽-4：136-138；18：642-645)

因為硬接(探視)下去他也是這種情況(鳥爸爸-5：165)

## (二) 希望自己更好的態度是幫助進步的來源

訪談期間邀請父母思考希望自己可以如何修正自己的教養模式，他們都有自認不足之處，牛媽媽希望可以多陪伴孩子、長頸鹿爸爸希望可以探索子女內心、孔雀媽媽要試著不和女兒像連體嬰般、袋鼠媽媽要學著不把教養孩子視為補償、貓媽媽鼓勵父母親接受親職教育以增進育兒知識。

就很想要我可以跟他們玩在一起，因為像我女兒校外教學的話，她就問說媽媽妳要不要跟我一起去，我說我有時間的話就可以(牛媽媽-14：519-520)

你要去探索孩子的心理世界，不要說這個只是媽媽的責任，因為小孩子是共有的，那共有的不管是誰付出，你只是為小孩子付出，對，就像人家說的心甘情願，對不對，啊因為妳對小孩子就是……妳只要不要所謂的自私心態，其實一切都好過(長頸鹿爸爸-19：687, 791-794)

我可能我比較傳統吧，我覺得說可能就是就像我現在這樣，24小時都陪著小朋友，對，可能到一個年紀…國中，就慢慢放手這樣子……我自己的情緒上可能比較容易受傷吧，小朋友可能她一個對話，我就欸~我會有點難過(孔雀媽媽-14：506-507, 526-527)

他們覺得我太寵他了，可是我覺得我自己的孩子什麼樣的個性其實你們

沒有持續帶過，在妳們來看妳們會覺得我太寵小孩，我承認，我也承認因為離婚對這個孩子我有歉疚，我覺得這應該是每個媽媽都有，所以對他在某段時間我確實是比較溺愛，因為我沒辦法給他一個完整的……講到小孩我就不行了（受訪者落淚）……但是我最近有在做調整，因為我覺得我不能一直用這種方式去溺愛他，當我已經告訴他你可以做選擇的時候，就代表你再踩我一次極限，我就會放手，因為我覺得我雖然離婚、雖然沒給你完整的家，但不代表你可以為所欲為(袋鼠媽媽-7：231-237, 240-242)

你還沒準備好當父母的話，就不要生小孩，這個就是你對這個世界最大貢獻……我就有跟他們求助說可不可以讓爸爸去上一些親子教育的課程，可是他們都告訴過我說，如果他本人沒有提出要求的，他們是沒有辦法強行叫他來這樣子，那我就只好自己來(貓媽媽-21：790；22：815-816)

## 二、離婚也可以離得漂亮與無悔

熊爸爸認為夫妻吵架，也要尋求溝通、協調，而非直接提出訴訟，也盡可能不要鬧到上法院。

它(法院)不是在和解，是解決問題。後來我遇到朋友講說去法院要小心，調解上去那個法官或調解這邊，其實大部分都判離，因為他們要結案，所以台灣離婚率會那麼高的原因，應該是調解委員那裏也出問題……應該是在地方的協調中心去做協調，不能直接上法院……如果真的不能協調法官再來，千萬不要說一次就是上去法官那邊(熊爸爸-6：194-197；18：644, 647)

為了孩子，要作出決定。袋鼠媽媽不認為離婚後女性非得要把孩子帶在身邊，而是需要深思熟慮後的結果。

可是女生會害怕的就是我今天走了孩子是帶走還是不帶走，如果妳有

勇氣帶，如果你真的就是有很大的決心，那你就帶走，但是你要承受後面所謂的辛苦，可是如果你覺得你對自己的生活都沒把握，那你就放手，放手之後把所有的狀況去找尋可以幫助你的單位、解救這個孩子，因為有時候媽媽的離開放給孩子，孩子死更慘，爸爸把所有的怒氣都打在孩子身上，可是我突然覺得既然有這麼多的福利機構可以幫忙，媽媽你在沒有辦法情況之下，你是否可以幫這個孩子去找一個比較安全的環境，可是有時候我們說很簡單，而且現在台灣的社會還是覺得離婚孩子就是我的，孩子就是我的，那最吃虧的是什麼，還是女生，而且我現在真的勸女孩子，如果當你決定放手，不要孩子、不要先生的那一刻，就不要再走回頭路，就走吧！……既然決定了，那你就不要再管了，有機會如果你跟這個孩子有緣，你們早晚會碰面，那如果這個孩子恨你，讓她恨吧！因為或許那一種是一種另外一種解脫(袋鼠媽媽-27：990-1000, 1004-1006)

離開舊地，展開新生活。

那離開那個生活圈之後，其實跟她的過往就留在那邊，那離開那邊就重新開始，所以我就搬到別的地方去住，因為要什麼就要重新生活就要開始去認識這個環境，就不會再想到之前怎麼樣、怎麼樣，當然說不想是假的啦~還是會想到，但是我還是要過生活，所以我還是要現實一點，回到生活上，該做自己應該做的事情(鳥爸爸-6：199-201；9：319-321；19：712-716)



## 第五章 研究結果與建議

本研究訪談七位身處婚姻暴力而後離婚之父親或母親，從他們的故事得知他們如何與前配偶共同照顧國小階段之兒女。上一章從受訪者的視角整理他們與前配偶共同實踐親職的經驗及對共親職的態度與信念，這一章進而歸納經歷婚姻暴力父母共親職經驗與促進因素，並於研究建議中提出實務建議希望能幫助婚姻暴力家庭共親職，共同維繫兒少最佳利益。

### 第一節 研究結果

#### 壹、共親職類型

婚暴離異父母共親職並非偶然，而是有一個契機、迫不得已的現況、個人信念轉念、為孩子著想的心意而走到這一步，而合作的前提便是無人身安全的威脅，研究者將受訪者的共親職經驗、共親職的信念與態度、過渡期的轉折點整理如表 5-1。

表 5-1 受訪者親職經驗、親職信念、共親職轉折點

受訪者	共親職樣貌	親職經驗	親職信念	反思與轉折點
孔雀媽媽	合作	從合作為起點並	孩子能愛爸，	沒有夫妻，只有父母
袋鼠媽媽		持續實踐	也愛媽	平安無事，萬事 OK
貓媽媽		傀儡前夫難合作	孩子最佳利益	釐清自己的角色
牛媽媽	混合	從抗拒到合作	井水不犯河水	守舊、念舊
鳥爸爸		不能改變就接受	為了孩子而努力	我好、妳好，就好
熊爸爸		傀儡前妻不出面	努力不懈	司法，會證明一切
長頸鹿爸爸	抵制	表裡不一雙面人	我和孩子都沒錯，錯的是妳	別無選擇就合作

父職與母職的結合成為狹義共親職，受訪者都在自己的位置上各司其職，進而再去與前配偶互動而成父母共親職。Lamb(1986)將父職分為投入(engagement)、可接近性(accessibility)及責任感(responsibility)三個層面，身為主要照顧者的長頸鹿爸爸，於投入、可接近性、責任感層面是盡心盡力，只是在關照子女情緒較為缺乏，採取上對下的立場去給予指令；熊爸爸和鳥爸爸因著探視時間的限制，於投入和可接近性雖不多，但在責任感上則是願意提供扶養費、在交付時陪伴子女，而在投入層面上，兩位爸爸試圖去解釋、修正前配偶對過往互動的詮釋。四位母親都需要同時工作並照顧子女，母職(motherhood)泛指母親實踐親職責任所表現的態度、思想和行為，牛媽媽有賞有罰，但不能由他人指導或評斷自己的孩子；袋鼠媽媽因離婚對孩子有虧欠感，對於孩子的負向行為是願意花時間陪伴與修復親子關係；貓媽媽因前配偶無責任感而採取全有全無態度，現在因非主要照顧者，貓媽媽能接受並盡力而為，未來也希望能把孩子接回同住，不管這是本身想望或是受到社會建構期待的影響；孔雀媽媽與女兒感情緊密，少有替代的照顧者，若以母職守門概念來看，孔雀媽媽照顧過程是隨時守候且無微不至，對於女兒離不開自己，似乎也是樂在其中，也認為前配偶只陪玩但不無法長時間陪伴，似乎有點男生擔任照顧者總是不如女生的意涵。

引自香港公教婚姻輔導會離婚父母網 2013 年《以和為貴-離異父母送給孩子最好的禮物》手冊，將離異父母共親職分為「合作模式」與「平衡模式」，合作模式是能為孩子利益著想、能和平處理分歧、父母能積極且友善地討論意見、父母相信孩子要維持與雙方的聯繫，這樣的特質便是孔雀媽媽、袋鼠媽媽與貓媽媽，能夠與前配偶一起共跳一支親職舞、願意為孩子付出並放下恩怨情仇。平衡模式則是離異父母尚無法和平相處，他們可能會因為協商而再起衝突，但他們透過溝通，也願意讓孩子繼續與探視方互動，只是在這溝通過程，可能需要有清楚的規則可遵循、盡量減少溝通與過問親子事件、需要由第三者或無利害衝突關係的地方進行交付子女等等，如牛媽媽、熊爸爸和鳥爸爸，即使困難重重也有出現如螞蟻前進般的小進步，他們從拼命地追著前配偶祈禱他們願意合作，不管是付扶養

費、探視孩子或用正向方式教導孩子，到後來慢慢認清現況而去調整自己的期待與態度，或因著法院訴訟而扭轉現況，平衡模式就如同朱雪嫻（2014）所稱的平衡親職模式(Parallel Parenting)，是離異父母間為最少的合作和接觸，各自與子女單獨進行親職教養，不得干擾對方。長期身處在前配偶精神暴力的長頸鹿爸爸有好多埋怨、指責與不配合，但因為工作時間無法配合照顧孩子而被迫地與前配偶共親職，研究者歸類是抵制前配偶共親職，也是「病態失序聯盟」，意指父母間沒有任何協調合作的可能性、彼此不相往來，像他們可能就還需要其他專業人員介入，否則3名孩子的身心狀況只會越來越嚴重，或是和父母雙方都日漸疏離。七位受訪者共親職類型可見圖 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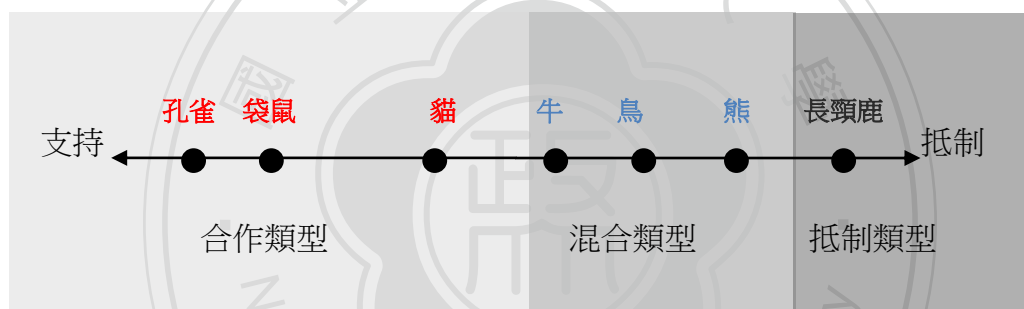


圖 5-1 受訪者共親職類型

研究者也從訪談期間發現親屬對離異父母的重要性，親屬甚至能成為離異父母共親職的偕同幫手或主要照顧者，是不可或缺的角色，但為支持或抵制角色可就因人而異了，備受保護的一方覺得親屬如防護罩讓自己不受到傷害、單親生活壓力減輕；被排除在外的一方便會認為是遭前配偶親屬扯後腿、前配偶與其親屬自我分化不清楚，反倒成為「皇帝不急，急死太監」之情況，這與華人儒家傳統文化有關，特別是孝道、家族集體主義的文化、共生依附型互動，容易產生關係界線不清、將孩子視為財產而非獨立個體，甚至與西方夫妻相比，華人婚姻中著重同心支持遠比協力分工來得重要（利翠珊、陳富美，2004），也與第二章提到的三角關係中的跨世代聯盟或家庭投射歷程相關。許惠貞（2007）和楊繡錦（2016）皆指出目前國內外專門測量原生家庭父母的共親職、祖輩與子代共同負起孫輩養育責任的文獻不多。張榕真（2015）研究指出國內、外研究證實代間支持重要性，

以及養育子女之家庭接受代間協助的普遍與需求，同時研究也點出因親職支持主角仍聚焦於女性，鮮少討論男性觀點，這也導致翁婿互動關係是不明的，甚至有可能如熊爸爸與前岳母關係是緊張與衝突的。楊繡錦（2016）研究結果為代間共教養是「支持類型」，顯示祖輩知覺子代在共教養上是相互支持及合作的教養態度，能彼此尊重、協助，有正向的交流，讓親屬共親職是事半功倍而非火上加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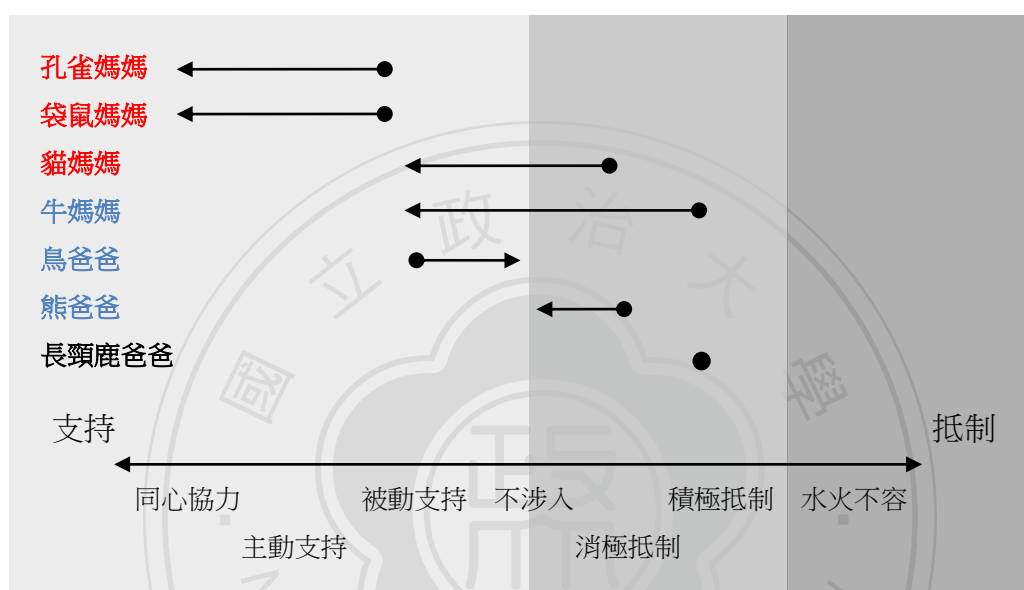


圖 5-2 受訪者共親職歷程

透過受訪者的故事，我們看見婚暴離異父母共親職的曙光，每位受訪者都有著自己獨一無二的生命故事，這段從婚姻暴力到離婚、再到父母共親職的歷程，每位受訪者的起點、過程和要去的終點都不同，如圖 5-2，原點是離婚初期受訪者所呈現的親職態度，隨著與前配偶互動時間增加，孔雀媽媽與袋鼠媽媽從被動支持親子互動走到與前夫同心協力；貓媽媽從消極抵制走到被動支持，因為體會到「爸爸照顧不一定不好」。牛媽媽從一開始不給前夫探視的積極抵制到建議孩子從會面期間購買生活所需物品，是為被動支持；鳥爸爸從想積極與前妻合作到最後發現公事公辦才是最好的方式，所以從被動支持到未涉入；熊爸爸無法接受離婚、前妻隱身、給付扶養費，但當能順利探視時，熊爸爸能睜一隻眼閉一隻眼。長頸鹿爸爸則仍處在積極抵制的位置上。合作暨友善的母親們持續與前配偶溝通

與協調、持續反思、持續嘗試合作，並盡可能減低離婚對孩子的衝擊，是符合梁莊麗雅（2016）書中所述的靈活共親職（flexible co-parenting），是壓力少、效率高、團隊精神、互相支援，其他受訪者可能就需要以有限度共親職（limited co-parenting）進行合作，以免引發更多衝突。

## 貳、影響父母共親職因素

於第二章文獻探討提及影響影響父職、母職的因素眾多，有個人因素、家庭因素、社會因素，進而影響父母互動時的共親職過程，本論文便聚焦討論成長經驗、親職態度、支持系統與夫妻衝突情形。一幢堅固的共親職房屋，需要有穩固的地基，才能抵擋外在環境的風吹草動，因著生命經驗、法律離婚到心理分離（婚姻史）、共親職態度與信念、支持系統，幫助離異父母適應這段過渡期、整合期，與第二章整理結果不謀而合，讓受訪者從懵懵懂懂到似懂非懂，再從跌跌撞撞到站穩腳步，透過親職信念與態度讓受訪者找到身為父親或母親的專屬位置，如圖 5-3 所呈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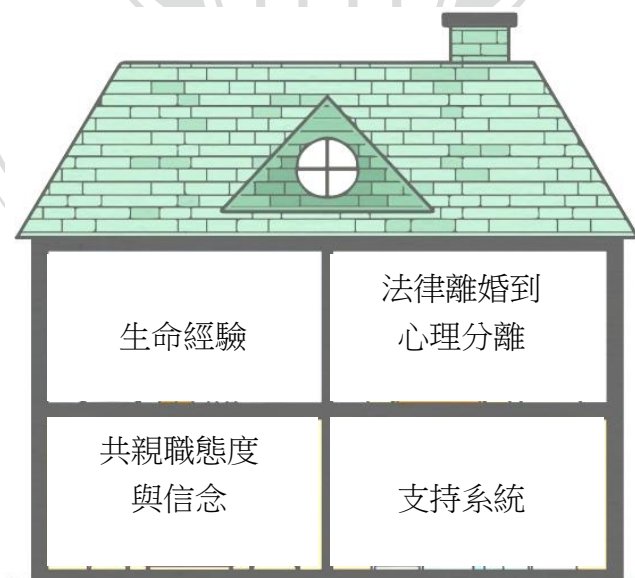


圖 5-3 促進父母共親職正向因素

### 一、生命經驗

共親職的信念和過去的生命經驗和成長背景有關。七位受訪者當中不論是同住方或探視方都分別提到原生家庭父親和母親對自己或孩子的重要性。如：長頸

鹿爸爸自小沒有父母，而希望自己孩子的成長有父母在身邊；熊爸爸體會自己身為兒子的角色是多被母親所需要，進而連結身為父親的意義，即便探視受阻還是竭力尋找出路；貓媽媽的母親和阿姨是她生命中不可取代的重要他人，因而重視自己身為母親的角色責任。牛媽媽因為前一段婚姻被迫與親生子女分離，感受到身為母親卻不能見孩子的痛苦，而能「同理」前公婆、前配偶的心境。因著受訪者和他人的關係，幫助他們將心比心、投射自身需求、或在眾人耳語中找到合適自己生命的答案。

## 二、法律上的離婚到心理上的分離

婚姻，也已經成為他們的過去式。這段過渡期長短與情緒起伏程度，可從距離離婚的時間以及是否脫離受暴情境窺探一二。也發現三餐溫飽與子女生活照顧要先安排妥當，再處理自身面對婚姻關係結束的五味雜陳情緒，這段過渡期才會逐漸走到穩定期，無論是拒絕複合或是展開新戀情，當安頓好自己，才能看見前配偶與孩子的需求與權利，明顯可以看得出來當未能照顧好自己的身心狀況時，也無法與前配偶好好相處，如同長頸鹿爸爸。

距離離婚時間的長短，對事件細節回溯的情況與感受也有所不同，熊爸爸 2011 年就和前配偶離婚，期間遇到探視受阻，又在監督會面機構接受服務，到現在走到自行交付且越感到彈性。烏爸爸 2013 年離婚，與熊爸爸一樣接受在監督會面機構服務，自行交付初期雖遇到探視時間無共識、前配偶臨時請假、前配偶手足協助錄影蒐證、兒子突然請假，烏爸爸越挫越勇並見招拆招，烏爸爸現在能彈性面對所有突如其來的會面狀況。烏爸爸與熊爸爸目前能與兒子返家同宿，是相較於其他探視方能與孩子相處更長的時間。貓媽媽、袋鼠媽媽、孔雀媽媽都在 2017 年離婚，這兩年的過渡期，她們還算順遂，除因本身就具備共親職態度與意念，幫助她們願意向孩子說明離婚原因、袋鼠媽媽和孔雀媽媽也願意陪同孩子與前配偶會面，幫忙孩子穩定身心的安全感。最後是去年（2018）離婚的牛媽媽、長頸鹿爸爸，相較於其他離異父母，他們可能正處於悲傷五階段（the five stages of grief）前期，對過去的婚姻還存有憤怒、內疚，牛媽媽曾因前夫騷擾而提起違

反保護令，長頸鹿爸爸長期受到前妻言語恐嚇與壓迫而認定離婚是前妻的錯，可以發現當離婚情緒尚未沉澱且又加上暴力行為干擾，讓牛媽媽和長頸鹿爸爸與前配偶共親職走得辛苦，雖然目前他們還無法與前配偶溝通與見面，但在其他受訪者身上，我們看見過來人的歷程，是慢慢地讓人能夠勇敢接受分離的事實，幫助自己邁入下一個角色。

宋月瑜（2004）發現受暴婦女離婚後生活適應困境在於生活與經濟、情感剝奪（夫妻或與孩子分離）、暴力創傷、單親焦慮、資源貧乏，從四位受暴婦女，無論是否與孩子同住，都能聽到照顧孩子的辛勞、因經濟壓力去兼差、申請社會福利或放棄照顧孩子、想搬回去與娘家人同住以增加照顧人力等等。衛生福利部每隔四或五年會進行 15-64 歲女性人口辦理婦女生活狀況調查，在 2015 年的報告顯示，離婚婦女 79.3%最近一年有收入，高於全體婦女之 67.6%，且經濟問題讓離婚婦女最為困擾，顯見離婚後婦女是有工作與育兒的雙重困境，故是否支付扶養費就是個重要議題。目前四位同住方皆有讓探視方探視子女，三位探視方也都能順利與孩子見面，袋鼠媽媽和孔雀媽媽能穩定收到前配偶提供的子女教養費用，鳥爸爸和熊爸爸也有提供扶養費。就研究者的觀察扶養費不只是給與不給的是非題，俗話說「有錢好辦事」，若探視方願意按照法院裁定或認為支付扶養費給子女是重要的責任，其實也減少同住方生活壓力，進而影響同住方是否釋出善意而協助親子探視、促進子女會面意願等等，就像袋鼠媽媽和孔雀媽媽是具備友善和合作父母的態度，是主動支持類型，而親子會面滿足探視方的需求，也成為同住方的喘息時間，增加孩子與不同成人互動經驗，是同住方和探視方互相補位的時候。鳥爸爸和熊爸爸有給付扶養費，兩人成為七位受訪者中能穩定與兒子過夜的親方，因為養育子女沒有錢真的是萬萬不能啊！但反面來說，還是有提供扶養費但無法與子女見面的探視方，以及未提供扶養費但繼續與子女見面的探視方，但其實探視權與扶養費應被分開探討，因為扶養費的義務而探視權是權利，應避免以人逼錢或以財換人。

男性受訪者部份，三位男性都自陳為受害者，除了看見男性受暴的樣態外，

還能注意到是，這樣自居受害者的位置，可能讓前配偶成為自己憤怒的對象，好似自己就不需要負起任何責任或反省，因為待在痛苦裡比改變來得容易，這也是從訪談中比較沒有聽見男性爸爸們的內省功課。另一部份是，鳥爸爸和熊爸爸是「被」前配偶要求離婚，他們兩位隨後也都展開下一段戀情，其中也發現男性對於發展新戀情是不避諱讓他人知道，或是離婚男性傾向再發展新的親密關係，可從2015年衛生福利部婦女生活狀況調查發現離婚婦女91.3%表示沒有意願再婚，原因是「已習慣目前的生活」、「還沒想過此問題或還不確定」或「想過自由生活」三者已合占約60%，如同受訪的四位媽媽中並未表達有再婚計畫或新伴侶的訊息。

離婚和暴力事件對七位受訪者都有負面影響，無論是對異性的恐懼、對人身安全的不安全感、自我價值感崩壞、被傳統刻板印象「完整的家」束縛等等，但七位受訪者發現若持續深陷在埋怨對方、尋找離婚的罪魁禍首、自我懷疑、舔著被背叛的創傷，那對後續的照顧與扶養子女（親權、扶養費）、親子探視恐怕毫無幫助。七位受訪者選擇一條不容易的路，在切斷與前配偶任何聯繫的「單親」生活與共親職家庭，他們選擇往共親職靠近，盡量讓所有決定是符合兒童最佳利益，所以要克服許多的阻礙，而這條路，他/她們都還在走，有些是雀躍的大步走、有些是小碎步、有些是原地打轉甚至是跌倒。

### 三、共親職態度與信念

#### (一) 從與前配偶的互動中學到應變方式

第四章提到父母共親職信念從生命經驗與原生家庭相關，故兒童最佳利益與友善暨合作父母的態度與信念除是因著生命經驗而來，也或許是經由過來人提點或支持系統中的重要他人、社福體系中的助人者的指點與陪伴，更重要的是：與前配偶的互動過程。

「在哪裡跌倒，就從哪裡爬起來」並非是指夫妻復合，而是過往婚姻衝突事件會一再上演，如何不重蹈覆轍是每位離婚父母的功課，父母也要減輕離婚對子女的影響，這才符合當初離婚是避免孩子再受苦的考量。例如鳥爸爸為避免前配



偶臨時反悔探視時間與相關規定，每次更新協議時，雙方都會在前配偶的紙張上簽名以示同意與負責；牛媽媽雖拿不到前配偶主動提供的扶養費用，但牛媽媽透過女兒與前配偶的親子會面作為途徑，鼓勵女兒向前配偶索取生活用品或零用錢，間接讓牛媽媽前配偶掏出金錢來照顧兒女；熊爸爸長達 5 年探視受阻，透過聯繫和至前配偶住家都沒辦法順利看到女兒，熊爸爸採取前配偶與前岳母會遵守的司法途徑去伸張權益，果然，因著強而有力的後盾讓熊爸爸擺脫親子遙遙相望的困境。

如同阿德勒（Adler）所言「知道才會做到」。相信每個人的行為背後都有一定的目的，而若希望身經婚姻暴力的父母能嘗試共親職，或許可以從扭轉信念、改變態度開始。

## **(二) 克盡職責：同住方父/母與探視方父/母的任務與限制**

究竟是探視方的不參與，還是同住方守門在外，研究者將前述母職守門（maternal gatekeeping）轉變為同住方守門來說明。同住方父母是為主要照顧者，孔雀媽媽、牛媽媽、袋鼠媽媽言談都提到過往父親在照顧孩子事務上是缺位的、不盡責的、搞不清楚的，所以是同住方的標準與責任太高讓探視方無法做到，還是探視方照顧技巧確實不如同住方？倘若是因親職標準設定過高，同住方應下修自身期待，尤其是身為母親的同住方，因為母親角色不需要無可取代而讓自己超過負荷卻不自覺，鼓勵所有母親將父親視為合作夥伴，相信父親並給父親犯錯與成長的空間，認同且肯定兩性的親職參與（杜宜展、吳青蓉，2009）。

同住方中有一名男性，他是長頸鹿爸爸，透過對前妻了解而不信任她有解決問題的能力，長頸鹿爸爸拒絕讓前妻處理孩子相關事宜，也會影響前妻共親職意願與能力，從訪談內也能感受到長頸鹿爸爸對前妻不諒解的強度是很明顯的，是相較其他受訪者而更能感受到的，或許，長頸鹿爸爸某部份也成為親職守門人，也或許，長頸鹿爸爸應釐清的是自己生氣的對象到底是前妻還是孩子媽媽，而無論是父親或母親，也應檢視自我價值觀，是否只是「一種」而非「最好」的價值觀，進而避免自己成為守門的親職阻斷者，或權力支配者。

若探視方照顧能力確實不如同住方，確實可藉由探視時間重新培養親子關係與增進親職技巧，也能因為離婚而獲得單獨與孩子相處的時間，除同住方守門，訪談中發現探視方對同住方的期待是高於自己的，會期待同住方「教好」孩子，以及釐清孩子的興趣，因著探視方的期待與消極作為，就會導致同住方認為探視方只是陪玩而沒有教育功能，探視方認為同住方與孩子相處時間多、有拿扶養費，卻沒有達成身為親權人的使命。雖然探視方父母確實會因探視地點、受限的會面時間、同住方影響子女意願、不信任前配偶而讓維繫親子關係顯得不容易（邱憶晨，2015），進而影響自身親職效能感，但其實探視方其實能做得更多！探視方需要投注更多理解、時間在孩子身上，知道孩子可能存在忠誠兩難、知道孩子可能對自己是內疚的、知道孩子是很渴望跟自己相處的，又或是孩子需要透過很多拒絕去驗證探視方的真意。也很慶幸三位探視方都理解孩子的心意，願意去等待他們。同住媽媽和探視爸爸是離婚後典型的親職角色安排，若在旁人眼中，貓媽媽可能淪為不付扶養費的「賴帳父母」，是不負責任和遺棄子女，賴瓊華（2010）就針對非同住母親的親職樣貌進行討論，這些非同住的母親努力找尋、看見自己身為母親的價值和功能。其實，親子時間重質不重量，鼓勵探視方不應小看自己對孩子的影響，同樣的，當探視方未對自身行為有所反思，相信孩子不會想在會面期間聽到探視方不斷評斷同住方，這樣做反而會讓孩子離自己越來越遠。

在共親職中，沒有人是局外人，雙方都有應盡的權利義務，兩個角色不變的是，過度期除了讓婚姻高衝突逐漸降溫，也是讓夫妻關係退出，不論是否與子女同住，都應從安全的探視開始，不論是人身安全或是內在的安心，才能帶來後續穩固關係，雖然不知道等待會不會得到好結果，但從受訪者故事中看見希望，鳥爸爸、熊爸爸和牛媽媽前配偶都因等待而與孩子重建關係。

### **(三) 先求存有共親職信念，再求好好落實**

還沒離婚時，通常很難想到離婚之後的生活和困境，通常可能都會因為夫妻吵架失和，開始盤算離婚時才想到未來的路，因為沒有人一生下來就懂得如何當

父母。

離婚後仍為了孩子與前配偶保持聯繫，這中間的利弊得失也常讓人糾結，如孔雀媽媽成為合作父母便代表要繼續與前配偶見面以及陪同會面，對於前配偶未放下愛情而讓孔雀媽媽想斷去所有與前配偶關聯，甚至是女兒；牛媽媽不認同前配偶是位好父親，但考慮前公婆的念孫之情、孩子可從會面中向前配偶要求購買生活物品，這樣衡量下讓牛媽媽逐漸開放前配偶與子女見面。研究者發現七位受訪者的解套方式是出自於對孩子的不捨：袋鼠媽媽、鳥爸爸、長頸鹿爸爸、貓媽媽知道孩子卡在中間難以選擇爸爸或媽媽；鳥爸爸與熊爸爸覺得孩子是父母所生，責備前配偶可能讓孩子對號入座或陷入自我懷疑；牛媽媽希望孩子有更好的生活品質，便鼓勵子女和前配偶見面或由前配偶負責交通接送。當父母存有兒童最佳利益時，他們就朝向友善暨合作父母的方向邁進，但在共親職路途上，心中的滋味可不見得都是喜悅，像長頸鹿爸爸可能就是礙於下班時間無法接送 3 名子女，因而需要前配偶擔任短暫的照顧幫手，可是實際上，長頸鹿爸爸並不想促成前配偶和 3 名子女於假日會面的任務，對於前配偶所提出的教養問題也是不耐煩地回應。

本篇研究的受訪者在經歷離異與暴力後，仍願意共同落實共親職，雖然有合作也不乏有抵制行為，但在親權、探視權或扶養費上，每位父母都有某程度的付出。研究者探究背後原因，認為是他們跳脫二元對立的是與非，也就是施暴相對人不等於不稱職的父親或母親，七位受訪者能將對前配偶的情感和前配偶身為孩子的父/母親分開而論，他們明白愛的反面並不是恨、他們理解多個人來愛孩子並不會影響自己和孩子的親情、他們明白前配偶對孩子而言仍是個獨一無二的存在，甚至，他們能理解離婚是需要復健的，那段過渡期對他們至關重要，他們願意給前配偶「留校察看」的機會，或是說現實生活考量讓他們「不得不」的選擇，不得不讓孩子去跟對方索取生活所需物品、不得不讓前配偶接送孩子放學，甚至是，孩子逐漸長大，親情是阻擋不了的。從受訪者的經驗中可看出當雙方能找到一個為了孩子的聯繫平衡點，離婚後與前配偶的聯繫與互動可能是利大於弊的，

同住方與探視方能互相補位，生活上幫忙接送或短暫照顧孩子，經濟上扶養費也是必要的工具性支持，而共親職的態度與信念其實是先求有，再求好，並從做中學、學中做。

#### 四、支持系統

優勢觀點所謂「資源生力量，優勢生信心」，社會支持系統替受訪者解決問題，如子女照顧、經濟扶助、法律諮詢，進而幫助受訪者產生力量與勇氣，除了原生家庭成員的幫忙，擴及家庭成員的生態系統與婚姻暴力通報後，可能有社工、警察、老師、律師、法官、上司等都成為親職補給站，在受訪者需要幫助時相助，甚至讓受訪者更清楚接下來可能遇到的阻礙與麻煩，幫助他們身心安定，這些正式或非正式的資源成為容納百川的海洋，接納且擁抱他們的一切，有效幫助婚姻暴力家庭成員逐漸走出巨大的家庭變動。任何資源介入都可能造成家庭系統發生變化，當然包含正向改變與負向影響，六位受訪者都肯定社工服務的重要性，長頸鹿爸爸則因社工服務內容不符合實際需求而認為未受到協助。七位受訪者接受社會支持系統情況如圖 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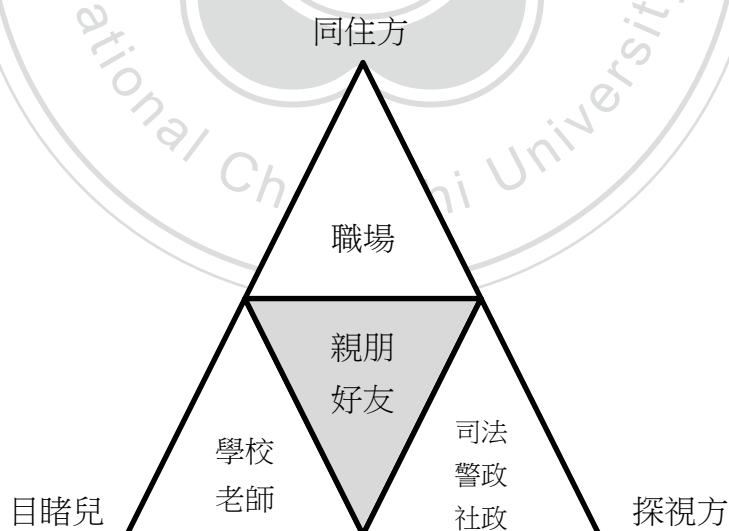


圖 5-4 受訪者接受社會支持概況

##### (一) 正式支持系統

婚姻暴力的系統工作是十分龐大且繁雜的，無論身處在哪一個工作崗位上，婚姻暴力網絡成員的共同目標在於減低或遏止暴力再發生，如社工與教育合作方

式為電話討論、通報脆弱家庭、撰寫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知會單、秘密轉學等等，後端的監督會面服務也是相對人探視方與子女重建關係的平台，幫助無法溝通與協調的父母建立客觀橋梁，熊爸爸和鳥爸爸若沒有第三方監督單位介入，他們到現在可能是探視受阻或持續興訟而爭取公平與權利。多數受訪者是感謝也肯定正式資源介入家庭紛爭的。無論是哪種領域的助人者，雖是抱持著良善目標，但並非能讓所有服務接受者滿意與認同，長頸鹿爸爸對社工（目睹社工與被害人主責社工）便是感到失望且無法滿足服務需求，又或是暴力相對人可能會是仇視警方或司法程序。

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數據顯示，2018年家庭暴力事件通報來源51%（71,311件）為警政，這與受訪者求助管道不謀而合。貓媽媽、熊爸爸、長頸鹿爸爸和孔雀媽媽都曾報警讓警察介入夫妻衝突，透過通報系統，七位受訪者都曾接受過不同領域社工的協助，如被害人主責社工、監督會面社工、輔導目睹兒童社工；接著牛媽媽、貓媽媽、袋鼠媽媽、孔雀媽媽也有獲法院核發民事保護令，熊爸爸和鳥爸爸則是被保護令所限制的相對人。在保護令與訴請離婚階段，受訪者也有委任律師幫忙以爭取自身最少損害。司法除核發保護令外，也能判決離婚，長頸鹿爸爸、熊爸爸、鳥爸爸和袋鼠媽媽皆透過法院介入得而離婚，這讓一方不願意離婚的家庭能透過公權力介入而終止夫妻關係，也透過司法判決而讓熊爸爸得以脫離探視受阻的命運。

但沒有一項服務能讓父母雙方都滿意，有一方被保護便有一方遭限縮、有一方訴請離婚便有離一方感覺被背叛，如何減輕另一方被剝奪感也是專業工作者需要留意的，例如說被害人向警察提出保護令聲請，經法院開庭審理並核發，警察對暴力相對人進行約制告誡，這樣一連串的司法流程，恐讓相對人無法負荷而將怒氣再發向被害人，因此，要留意任何一個單位介入而影響原先的家庭動力。藉此也能提醒所有父母與網絡成員，在短時間的啟動司法程序，如聲請保護令、離婚訴訟或其他家事訴訟，並不會讓被害人更為安全。

## (二) 非正式支持系統

家永遠是個避風港，當親朋好友能伸出援手幫忙父母顧前顧後，父母肩上責任能輕鬆不少，像袋鼠媽媽、孔雀媽媽、牛媽媽、貓媽媽都提到家人對自己的重要性，孔雀媽媽因為有家人的幫忙而免於再受暴危機、袋鼠媽媽想搬回娘家附近而就近共同照顧兒子，獨力承擔親職時，理想狀態是能有親戚、朋友的支援，並幫助他們理解、配合親職任務（梁莊麗雅，2016）。鳥爸爸因為朋友的幾句話而不與前妻爭得你死我來、牛媽媽因為前公婆而選擇放下對前夫的埋怨。可是，「水能載舟，亦能覆舟」，親屬也能成為枷鎖，會因為第三人加入而加劇父母衝突，或讓問題更為複雜化，就像熊爸爸、鳥爸爸都有與前配偶家人互動經驗，但這樣的經驗卻讓他們覺得家人是越幫越忙的角色。

從親屬性別能發現有照顧者女性化的現象，符合衛生福利部 2015 年婦女生活狀況調查，15 歲以上有偶女性平均每日無酬照顧時間為 3.81 小時，較其丈夫平均之 1.13 小時為長。受訪者的女性家人以生活照顧為主，男性家人是保護者或居間協調者的角色，七位受訪者年齡介於 38 歲至 49 歲之間，不難想像受訪者家人年代背景是以「男主外，女主內」為主的家庭文化。離婚對有子女的家庭會帶來相當程度的經濟影響，又以對女性影響更顯著，甚至會降低單親家庭母親與孩子的生活品質，娘家資源對於剛離婚的女性來說非常重要（莊微白，2018）。張榕真（2015）發現因社會改變，女性婚後開始出現接近娘家居住情形，所以女性與父母情感交流多。所以女性受訪者傾向尋求資源協助，來補足自身在經濟上與照顧上之不足，如貓媽媽的母親、牛媽媽前婆婆、熊爸爸前岳母、長頸鹿大嫂、貓媽媽二嫂，都在婚姻期間或離婚後鼎力相助，讓女性受訪者不至於感受孤立無援。那像是女主內的分工。男性的角色似乎與社會期待相關，林冠惟（2015）訪談六位家暴相對人發現責任是男性價值的承擔與表現，如同受訪者的男性家人都盡可能表現出一個男人應有的樣子，帶著權威、保護者、協調者的工具性支持行為。袋鼠媽媽的男性手足就能以同性別的立場和成長經驗去和兒子溝通，而這樣的存在，讓袋鼠媽媽減少因親子性別而發生的教養衝突；孔雀媽媽的父親總是在危機時出現在她面前，孔雀媽媽的弟弟則是幫忙與前配偶溝通。所以說親屬雖都

是幫忙，女性還是以生活照顧、談心的對象，男性為壯膽、協調、權威象徵的功能。

踏出家門，還需要面對職場。袋鼠媽媽、牛媽媽、長頸鹿爸爸都提到上司對自己的幫忙，無論是借錢、傾聽心事、安排休假，鳥爸爸則是努力晉升，這都讓他們在經濟、工作上能鬆口氣。所以說，鞏固、延續非正式支持系統比依賴正式系統來得更重要，親人、子女、公司老闆、好友對七位受訪者而言是不可或缺的存在，對受訪者而言也存在不同支持功能，如情緒支持、工具性支持或訊息支持。

### 參、為了孩子，攜手共親職

孩子是共親職三角中的一環，若沒有孩子，也不會有共親職討論，故面臨到父母離婚和目睹的重大事件，父母要陪伴孩子耐心度過，同時，不變的態度與方法就是減少父母之間敵視的態度（香港家庭福利會，2015），不當親職守門員，也要讀懂孩子冰山下的真心話，到底是真正討論、抗拒前配偶，還是為了忠誠而配合演出。七位受訪者從回首來時路看見孩子的需要，並以孩子需求為最終依歸。父母首先要認知到孩子是獨立的個體，對於孩子與探視方的互動，同住方應選擇「顧問」職位，是給予建議但不參與選擇，這才落實孩子表意與貼近需求，而非如不友善父母強力介入，也不像消極抵制的父母只丟下一句「你自己做決定」。父母雙方應理解並非先退讓或妥協的一方等於輸家，而是最愛孩子的父親或母親最願意先放手，抵制與批評的互動關係就有可能鬆動，進而修復。

針對目睹兒童，長頸鹿家、袋鼠家、孔雀家、貓家、牛家的孩子曾有第一現場看見或緊鄰現場聽見的目睹暴力經驗，符合第二章提及的目睹兒童的問題行為呈現性別差異，男生外向性問題較女生嚴重，女生內向性問題較男生嚴重。不論父母離異或目睹暴力，都不應忽視對孩子所帶來的傷害，像袋鼠媽媽就修正工作與親子陪伴的時間分配、孔雀媽媽親自陪同會面去消除女兒的不安，都呈現和孩子為同一陣線。對於孩子目睹暴力的創傷，除接受正式資源協助，也別忘記孩子內在存有復原力，只要父母不放棄陪伴、持續給予愛的能量，也許孩子是能戰勝

過去的！

影響子女適應父母離異的因素可能有孩子年齡、孩子性別、孩子性格、父母情緒、父母間的衝突，也包含父母如何傳遞離婚訊息、父母離婚後關係品質、子女與探視方接觸的質與量，一般來說學齡兒童情緒常呈現憂鬱、哀傷、失落、生氣憤怒、否認、無助，行為上容易有易怒、哭泣、過度依賴、說謊、孤單、找不到特定原因的身體不適，甚至拒學行為（社團法人花蓮縣兒童暨家庭關懷協會，2018）；青少年會將情緒往心裡藏，加上青春期身心上的變化，雙重壓力下孩子可能會沉鬱，甚至是走向極端。為避免造成孩子出現遭遺棄的恐慌、難以認同自我身份、陷入忠誠矛盾，鳥爸爸、孔雀媽媽、貓媽媽、袋鼠媽媽都曾讓孩子知道離婚是成人之間的事情，並非因為孩子所造成，也讓孩子知道是可以繼續愛著爸爸與媽媽，這樣的告知能幫助孩子適應未來的生活，減緩離婚對孩子的衝擊和自責，也需要根據離婚時子女不同年齡，採取不同的教養與因應方式，就像青春前期階段（9 至 12 歲）與青少年階段的孩子確實比年幼兒童出現更多教養難題，袋鼠媽媽兒子、牛媽媽女兒、長頸鹿爸爸次子、長頸鹿爸爸長子、牛媽媽兒子，他們可能有強烈的負面情緒出現、學業成績倒退、或有偷竊等負面行為，或是會經常性鬧情緒、親職化、或用不良行為來逃避現實。

根據第二章文獻探討，可將親子關係分別依情緒安全假設理論、三角關係、忠誠議題、父母離間症候群、離婚後的會面交往五個部份，而這其實是目睹暴力經驗與離異過程加總的影響：

- 一、情緒安全：父母衝突直接威脅兒童的生存安全感，引發兒童害怕不安的情緒，可發現袋鼠媽媽兒子、孔雀媽媽女兒、長頸鹿爸爸女兒、牛媽媽兒子都因為父母婚姻衝突而讓孩子有不安全感，如面對父母衝突是逃跑或是哭泣、生活是充滿警覺與不安。
- 二、三角關係：父母藉著將子女拉入緊張的關係而減緩衝突，譬如說長頸鹿爸爸兒子、牛媽媽兒子、孔雀媽媽女兒都被拉入其中，他們可能是阻擋父母發生衝突，也可能成為衝突下的代罪羔羊或試著轉移父母注意力，如牛媽媽子女



偷竊、袋鼠媽媽兒子有自殺和作弊行為。

三、忠誠議題：其實最讓孩子為難，孩子其實是喜歡爸爸，也喜歡媽媽，袋鼠媽媽和長頸鹿爸爸都從孩子言行觀察出不必要求孩子表態，減少孩子內在的糾結與拉扯。未能調適良好的孩子可能會試著討好父母雙方，以展現自己的忠心，如貓媽媽兒女。

四、父母離間症候群：離間是積極且主動地惡意破壞探視方與子女的親子關係，而離間現象在離婚案件中是經常出現的，多數被離間的對象通長為男性（洪遠亮，2010），最為明顯的是烏爸爸兒子和熊爸爸女兒。對於離間，社團法人花蓮縣兒童暨家庭關懷協會在專業人員引導手冊（2018）提到解決離間之道就是持續親子接觸的會面。但，親子關係不佳除可能是離間、忠誠影響，也無法排除是否因親子關係本就惡劣、或目睹暴力之影響，是無法將所有案件一概而論，認為所有婚暴離異父母都應要合作與促成探視方與子女的會面，這是非常離譜、不公平也是不對的做法。

五、會面交往：其實並非只是見與不見，這與研究者一開始想像的不同，起初設想是父母會糾結在自身權利義務上，從訪談過程中得知是否與前配偶見面、是否過夜同宿之因素不僅只是想與不想，其中還涉及其他考量，如性別、居住空間、親子關係，裡面其實蘊藏探視方的深思熟慮。

離婚不是 **Game Over**，而是 **Let's Play Again**！婚姻衝突並不會因為法律夫妻關係終結而暫停，婚姻暴力是否成為阻礙共親職的因素是因人而異，聖嚴法師四它：面對它、接受它、處理它、放下它，與「去者善終，留者善別，能者善生」相應而生，於似乎，共親職也在於父母如何整頓自己再出發的過程，並和前配偶發展一段全新的親職關係（香港家庭福利會，2015），從起初不信任、懼怕再受暴到持續觀察前配偶直到放下懷疑、疑慮解除，不論是工作、戀情、或對自我的認識，彷彿重生般，不被過往的婚姻所牽絆住，還能專注地、用心地照顧孩子，試著去合作、盡力、有商有量、以禮相待、理性溝通，甚至是重建信任感，都像

重新建造一棟房子，基底穩固才能抵擋未來的風吹雨打，這也是本篇論文強調的觀察期、過渡期，當前配偶改善、支持系統夥伴加入，共親職系統也開始變化，即便進步的速度緩慢，但相信每個家庭都存在屬於個人的時區與時差。慶幸的是，他們未再發生暴力攻擊事件。

因為相信，所以看見，進而實踐，而能實現。婚暴離異父母若以子女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會克服暴力威脅並耐心觀察，因為親職合作本就不是容易事，需要經過練習、來來回回的調整，以及彼此的前進與後退，而每個練習與失敗，都是為了培養出更好的父母，進而產生自我效能感。婚暴離異父母挑戰在於合作父母執行親職事項是否會引發人身安全疑慮，除仰賴對前配偶的了解並幫助自己精準評估，也透過支持系統的從旁協助或取而代之，讓共親職有個完美的平衡。當離異父母要討論未來親權、探視權、扶養費時，也要先衡量前配偶是否是說到做到的個性，那才有可能較遵守協議的內容；再來，要好好離婚，因為那些情緒會牽涉到往後前配偶是助力還是阻力；然後，改變自己吧！看看過去的自己是不是有不足、需要悔改的，那會比較可能跳脫過往婚姻中的那些衝突，並且跨出合作親職的第一步；最後，好好照顧孩子、愛孩子，父母共親職就是許給孩子一個更好的未來，以三贏的思維為合作目標，即便不共親職，那就更努力給孩子足夠的呵護與照顧。愛是最好的包紮、最佳的解藥，當我們與愛的距離越近，我們與惡的距離，就遠了，這個愛不只是與前配偶和解，還包含愛自己，也是繼續愛著孩子，才有可能幫助離異父母同時面對離婚衝擊，包含心理壓力及日常生活的重新適應，又能一邊成為伙伴合作關係。不論父母是否共親職，將離婚對孩子帶來不良的影響減至最低，使孩子健康快樂地成長，是所有與離婚網絡相關系統所關注的焦點與努力的目標，唯有同心護童心，才能幫助兒少在離婚的逆境中成長。

## 第二節 研究討論

研究者本來以為發生婚姻暴力的父母會抱持著「暴力」而不願意合作共親職、會想與前配偶永遠不相往來，但從訪談結束後，心中的答案開始翻轉，原來，不相往來是暫時的逃避，雙方終究還是要面對父母角色，所以問題不是問題，如何看待問題才是問題。關於共親職是否可行似乎不是是非題，而是充滿多種可能的申論題，從七位受訪者的寶貴經驗中發現一些共親職的蛛絲馬跡，而所謂的前配偶，同時是傷害自己的人，但也可能成為生命中的貴人。

因婚姻暴力與共親職各自的複雜性，以下將分別論述婚姻暴力的脈絡、共親職的同住方與探視方、性別與親職、試著從孩子視角出發看親職、以及共親職的下一步等五大部份進行討論。

### 壹、誰是婚姻暴力下的受害者？

未通報、沒驗傷，就是暴力相對人嗎？看到通報單、驗傷單、保護令裁定，雖能認定被告確實有施以暴力行為，但有無可能是互為相對人？即便被害人為男性，女性配偶可能是正當防衛而攻擊？這問題拋出婚姻暴力事件判定的難題。鳥爸爸和熊爸爸對於過往開庭與核發保護令經驗都有微詞，甚至也自認為是婚姻暴力中的受害者，但礙於男性角色而不願意驗傷提告，而成為被保護令所約制的相對人；長頸鹿爸爸於遭前妻言語暴力當下通報，成為保護系統中的被害人角色。

本論文出發點是好奇父母如何共親職，且尊重每位受訪者主觀認定之感受，問題在於，我們需要理解男性也會是婚姻暴力中的受害者，以及男性受到的傷害可能並非是醫院驗傷就可清楚可見的，對於婚姻暴力，研究者認為雙方行為是互動下的結果，每個人在互動過程中必定有「貢獻」才會導致衝突結果。謝惠菁(2012)研究中提出「反思維護被害人安全時，是否過度保護」與研究者想拋出的問題不謀而合，究竟是真有人身安全問題還是整個體制弱化被害人的功能，這是值得深思的，但也應留意相對人會試著否認、淡化、合理化暴力行為，避免因這樣的思考而將受暴咎責於被害人。

## 貳、拿到保護令，是否就能終結再次受暴？

聲請保護令並不等於嚇阻暴力，拿到保護令也不代表終結暴力，所以不要把保護令想得萬能且無敵，但也不要輕看保護令對相對人的影響力。從司法院地方法院核發民事保護令內容、地方法院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案件裁判結果統計來看，2018年核發41,685件保護令，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終結案件共4,475件(11%)，顯見核發保護令確實有助於維護被害人的人身安全，但也會踢到鐵板，如牛媽媽前夫於離婚後便因違反保護令送辦。也有於離婚後持續以簡訊威脅讓受害者懼怕，如貓媽媽前配偶，但貓媽媽並未報警；當然也有遵從法律的相對人，如袋鼠媽媽前夫、孔雀媽媽前夫，這是整個婚姻暴力網絡成員眾所期待的結果。

從另一方面來看，熊爸爸前妻和鳥爸爸前妻獲得法院核發的通常保護令後，他們因由第三人提供監督會面服務、被裁定進行處遇課程，間接限制他們與前配偶互動的機會，也有機會透過處遇課程學習性別觀念與相處方式。對於離婚後是否會讓暴力減緩，某種程度確實會因未同住而減少衝突，但也可能會因子女事宜聯繫而起糾紛，所以離婚並不代表暴力完全終止，反而還可能引發另一場更激烈的衝突。李君馥(2012)研究結果指出被害人聲請保護令或對暴力相對人提告後，會引發相對人愈加不滿。

## 參、孩子能當親職幫手嗎？

受訪者子女共有十三名，貓媽媽女兒為大班(7歲)最為年幼，長頸鹿爸爸長子為國中3年級(15歲)最為年長，五位受訪者育有兩名以上的子女，而手足之間並非總是共同探視或擁有一致的想法。牛媽媽讓女兒向前夫索取日常用品，袋鼠媽媽會讓孩子與前夫自行協調探視細節，孔雀媽媽也是逐漸放手讓女兒試著和前夫相處；貓媽媽、熊爸爸能自行與孩子聯繫會面時間而不需要透過前妻，這樣的好處是可以再避免父母雙方發生衝突，或被誤會是同住方在場而影響子女意願。但事情是一體兩面，雖然探視的主體是孩子，但同住方的不介入是否會讓孩子產生親職化，或是當手足排序老大的子女能處理親職事件，是否會引起手足競

合，這都是要特別留意的部份，因為孩子就是孩子，要當孩子準備好才讓他們承擔責任，不讓孩子感到自己是為父母離異下犧牲的祭品，不再讓孩子捲入雙方的衝突中，使孩子能在穩定與結構的環境中成長，對於父母離異，孩子心理上還來不及適應，就慢慢來，用孩子的步調慢慢地陪他走過失落的過程。

#### 肆、親屬幫忙，是福還是禍？

「好的隊友帶你上天堂，壞的隊友讓你心慌慌」，這是我用來形容親屬成為共親職對象或親職偕同者的一句話。從牛媽媽的前公婆、熊爸爸的前岳母、貓媽媽前親屬（二嫂）與貓媽媽的母親和阿姨、孔雀媽媽的父親與男性手足、鳥爸爸的前親屬（大、小姨子）與現任配偶、袋鼠媽媽的母親與男性手足、長頸鹿爸爸的二嫂都在受訪者的婚姻與離婚後共親職之路占有一席之地，親屬加入可能為三個諸葛亮勝過一個人單打獨鬥，但也可能成為反效果，導致離異父母對彼此的誤解越來越多，這究竟是幫忙還是幫倒忙？其中也可見到幾個家庭的祖父母或外祖父的角色特別凸顯，因為祖父母的角色象徵著「香火的綿延」，或是「尋樂」及「代理父母」的角色（劉嘉萍，2008），這樣的多重角色意義與角色衝突可能也讓父母與祖父母之間的關係產生混淆或界限模糊，不知不覺讓祖父母或外祖父的「管控」延續到下一代，如該論文指出其中一種祖父母類型為替代父母型祖父母（the parent surrogate），而非為正規型祖父母（the formal grandparent），是適時介入、陪伴玩樂而不搶奪父母角色。從另個觀點而言，身為婚姻暴力下的被害人，似乎較暴力相對人較常尋求親屬協助，這是因為避免再受到暴力威脅下的策略，還是因著暴力而削弱能力、被他人否定能力，而讓親屬主動或被動取而代之，導致離異父母無法存有一個溝通平台，所以說，親屬的幫忙似乎是適可而止，太多好像剝奪父母權力或讓被幫助的一方心存怨言，太少好像顯得事不關己或見死不救，這把尺如何拿捏還在於家庭原先的互動型態以及離異父母遭遇困境而調整。

#### 伍、家庭暴力事件無友善父母原則的適用性？

究竟，要求曾為受暴婦女的同住方成為友善父母，可行嗎？身為男性相對人

的探視方，會傷害配偶又傷害孩子嗎？孩子究竟是被同住方圈為同盟戰友，還是都因「孩子看在眼裡」而耳濡目染、受到離異與目睹創傷影響而拒絕會面？〈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43 條推定由加害人行使或負擔權利義務不利於該子女，是否等於拿到通常保護令等於取得親權？這恐讓受暴後攜子離家被合理化，但不離家也不攜子、單獨離家而不攜子，是否為兒少最佳利益？隨著離婚案件日益增加以及少子化衝擊，每個孩子都是父母心中的寶貝，當孩子不能一分為二甚至已經無法一位父母分一位孩子的時候，友善與合作父母顯得重要！〈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47 條「法院於訴訟或調解程序中如認為有家庭暴力之情事時，不得進行和解或調解」，是否阻斷婚暴父母學習溝通的機會？家事案件如蜘蛛網交織且糾纏，如何幫助父母覺察自身狀態以及看見三人之間的角力，再從癥結點擊破，是需要耐心且細細觀察，太急著將任一方套上為不友善、不適任的帽子，實為不公平！

### 第三節 研究限制與建議

#### 壹、研究限制

##### 一、受訪者選取的限制

- (一) 本次受訪者來源為研究者機構同仁之結案個案，並符合受訪條件其中一項為仍與前配偶進行共親職事務，故無法得知未進入保護性服務系統內的婚暴父母是如何共親職，以及目前探視受阻案件概況。
- (二) 離婚後親權歸屬其實分為單獨監護與共同監護，本論文四位同住方皆是單獨行使未成年子女親權之人，三位探視方皆未取得子女親權，雖是符合社會多數家庭樣貌，但針對共同行使子女親權之家庭的共親職樣貌也能再深入探討。

##### 二、無法呈現同一個家庭及子女的經驗

- (一) 本論文針對七位受訪者進行訪談，呈現七個婚姻暴力家庭共親職之樣貌，未來若能針對同一家庭的父親與母親進行訪談，更能清楚家庭動力與共親職困境，但也需要留意可能會因訪談而引起另一個家庭衝突。

(二) 本論文是透過父母角度設想孩子的想法，做到異地而處的第一步，透過訪談去拋出問題讓父母思考，擴充父母對孩子狀態的單一想法，惟因共親職的主角也包含孩子，未來若能將子女一併邀請受訪，也許更能清楚探視對子女的幫助或隱藏的威脅。

### 三、訪談之限制

受訪者距離離婚時間不同，故事的細節也隨著時間逐漸模糊或淡化，這樣回顧式的陳述容易忽略細節，也因訪談大綱涉及婚姻史、受暴史、親職經驗、自我反思與建議，會因訪談時間有限而影響訪談關係建立程度、影響資料蒐集的完整度，可能會略過重要研究資訊。

## 貳、實務建議

### 一、成為父母，需要提早練習，並不斷練習與複習

對於某些人來說，結婚、生子、離婚在過程都是容易的，少有受到阻礙與難題，之所以離異父母共親職容易成為家庭問題，常常都是因為輕視而帶來的知識不足或準備不夠，陳雅慧（2009）論文結果指出未婚男女認同參與婚前教育的重要性，但，究竟「婚前教育」、「親職教育」與「離婚準備」，是每位結婚當事人和晉升人父人母都準備就緒了嗎？若結婚及育兒流程像收養程序般複雜，需要參加準備教育課程或團體、社工評估及訪視、媒合配對、向法院聲請收養，進行一連串的訪視與出庭，最後經由法院裁定決定是否能辦理收養，若結婚家庭能有更細緻的婚姻與育兒規劃，例如以仿效「待產包」的概念規劃「結婚包」，涵蓋夫妻婚姻經營、育兒技巧，以及相關資源的聯繫管道，讓他們知道婚姻非兒戲，即便遇到婚姻瓶頸也不是世界末日，他們可試著上網搜尋資料、電話諮詢、婚姻課程、夫妻諮商、育兒教養專線，讓他們知道自己並不孤單。「婚前早知道就好！」這是許多過來人的心聲，恨自己當時識人不清，當男女朋友邁入婚姻殿堂前，若能參加社福或教會等單位所舉辦的婚前講座，像中華民國幸福家庭促進協會有舉辦婚前兩性教育、溝通與危機調適、父母效能訓練，便是為成為夫妻與父母進行

預習；但僅有複習還有不夠，還必須不斷練習與複習，怎麼做？譬如說上網閱讀親子文章，如親子天下、媽媽經，或是選擇個人偏好的教養專家粉絲專頁，如王宏哲、黃璫寧，也能參加親職教育課程/講座/工作坊，提升父母問題解決的技巧及兒童適應相關的知識。

## 二、 父母共親職，也需要跨專業團隊的分工合作

### (一) 司法

從聲請保護令開始，可能是父母人生第一次踏入法院，甚至是夫妻關係惡化的前兆，像鳥爸爸和熊爸爸都有完成保護令的處遇計畫課程，當他們透過教育訓練去理解暴力背後的動機與找尋適宜解決問題的手段時，某部份也是再給婚姻暴力家庭一個機會，所以應讓暴力相對人完成處遇計畫再進行探視。林冠惟(2015)指出家庭暴力處遇服務應具有更多的彈性，對於沒有安全危機的案件，可先透過非正式協商，除避免因公權力的強制介入而造成相對人情緒反彈，也能讓夫妻保有溝通與討論的機會。

若還是走到訴請離婚，父母應出席調解程序並討論後續子女照顧計畫，並留意〈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47 條規範不適宜進行和解或調解的案件類型。熊爸爸訪談期間不斷提到期待雙方能先調解再進入訴訟，事實上，是否安排調解還需要考量安全與權利分配。臺灣從 2006 年就施行法院家事調解 (family mediation) 制度，這樣的制度協助夫妻在離婚階段有較良善的溝通，可以共同協商未來安排的決定，但能不能產生效果，端看父母雙方究竟是要爭輸贏還是想處理事情。按照〈家事事件法〉第 32 條要求調解委員應聘任具有性別平權意識、尊重多元文化，並有法律、醫療、心理、社會工作或其他相關專業、社會經驗者，而家事調解委員或其他司法人員是否具備性別平等，對於鳥爸爸和熊爸爸是重要的，他們甚至認為自己是受到司法迫害的受害者，故調解委員應具備性別權力概念，也應避免過於主觀地介入案件。

透過法院訴請離婚家庭，應附上未成年子女照顧計畫，建議參加法院家事服務中心開設的親職課程，或是擬修相關法規為強制性課程，期待投入資源給進入



法院端的父母、重要關係人，有一個契機去思考如何降低衝突、共分親職，可參考家事事件審理細則第 15 條「法院處理涉及未成年子女之家事調解、訴訟或非訟事件時，得連結相關資源，通知未成年子女之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協助照顧子女之關係人，接受免付費之親職教育、輔導或諮商...」。同時請法官諭令參加，讓離異父母理解兒童十大權利、友善父母、共同照顧子女、離婚對孩子的影響等等，才不會在父母衝突下犧牲子女的權益與聲音。法官與其他可能參與親權衡酌之人員，如訪視社工、家事調查官、程序監理人，也應留意〈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43 條，推定相對人不利於行使或負擔子女的權利義務，雖是原則但並非通則，這值得我們思考得更全面與周全。所以，司法系統可能產生正向幫助，但也可能使父母彼此關係決裂。

## (二) 戶政

除了至法院訴請離婚，多數父母會選擇自行至各區戶政事務所辦理離婚程序，就像牛媽媽、貓媽媽和孔雀媽媽，根據內政部統計處 2017 年離婚人數為 54,439 人，所以戶政是第一線接觸到離婚父母的人員，像孔雀媽媽不知道原來能讓前夫和女兒獨自會面而不需要陪同，為了避免更多急著離婚、不清楚自身權利義務、把共親職想得過於容易等失誤影響未來父母合作或再興訟，進而也有助於將司法資源留給有需要的人民。未來應鼓勵社政與戶政合作，進行友善與合作父母概念宣導，甚至是增聘一名人力或服務專線，協助離異父母討論探視與扶養費是否合宜並為雙方之共識，甚至擬定未成年子女照顧計畫，如此一來也能避免未來興訟或父母反悔、不可行而犧牲親子探視權益。譬如說，親子會面應以每月兩次為基礎，讓孩子也能與同住方、同儕擁有相處時間，會面安排也應尊重子女年齡及身心狀況，針對孩子長期拒絕會面，也應有積極處理方式，如家事商談、諮商輔導、或實際漸進式引導作為，至於是否明定探視方案需要視父母是否具有彈性調整空間。扶養費部份，是否有衡量兩造經濟能力進行討論，太高恐會付不起，沒給又恐引發衝突或造成同住方生活壓力，這也非孩子最佳利益。

## (三) 與家暴防治網絡成員

隨著家庭議題日漸複雜，被害人社工與相對人社工開始能互相交流案件，訪談者中牛媽媽、袋鼠媽媽、孔雀媽媽、貓媽媽、長頸鹿爸爸都曾因婚姻暴力而接受社工服務，但鳥爸爸和熊爸爸並未提及/未接觸相對人社工服務！除因相對人服務方案的出現本就相較於親密關係暴力被害人方案晚，同時也顯見相對人服務方案不足，像研究者所在的縣市就有六間機構來服務被害人，可全區域確僅有一間服務相對人的社會福利機構，這不免造成一種現象是被害人社工似乎都只能委婉地提供安全計畫、由被害人先開始改變，而難以深入為家庭性處遇或進行共案討論，未來應朝向讓家庭暴力中的雙方都能有接受社會福利資源的權利，而這樣的服務，才可能落實為以案主為中心但以家庭為處遇方向的目標，因為無論是受害者或相對人，他們都是需要回歸到家庭，即便是要離婚，他們也需要協商好子女親權、探視權、扶養費。

根據司法院地方法院核發民事保護令內容統計，於〈家庭暴力防治法〉第14條第七款「定相對人對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之時間、地點及方式；必要時，並得禁止會面交往」，2018年41,685件中僅核發99件，比例不到2‰，那代表著多數婚暴父母需要自行協調探視的地點、時間，且需要繼續保持聯繫，即便保護令裁定核發第七款會面方式，部分縣市政府尚未設置「未成年子女會面處所設置辦法」，部分縣市則無「會面處所」之設置，使會面服務之正當性與發展性受到侷限（李懿玲，2016），即便司法裁定，社政單位是否能因應更多案件進入服務系統內？所以說婚暴離異父母不僅要當自強，可能還需要更多社政單位齊心合力，才能陪伴婚暴離異父母走過離婚後的過渡期。

### 三、 持續倡議婚暴離異父母共親職

#### (一) 權衡人身安全與維繫親情

紫絲帶反暴力運動需要持續落實並深根於社會大眾內心，暴力行為是錯的，若相對人願意為自己的行為負責與改變，先確認被害人人身安全無虞，才能繼續討論父母共親職，若相對人身心狀況不穩定，可藉著通常保護令進行處遇課程或先暫停親子會面以確保各自安全，也能透過向法院申請變更會面交往案件請求裁

定於第三人監督機構。若是相對人未再有嚴重暴力出現，被害人擔心的是再被騷擾、親子關係等疑慮，可先想想這樣的憂慮是否其來有自，又可如何因應，因為做不到不代表不用做，會面交往並非只是父母的權利，更是未成年子女的權利，也許可以選擇第三人在場，如家人、公共場合，或由專業者協助溝通，如夫妻共同諮商、法院調解、家事商談、監督會面服務，並持續練習如何溝通與合作，甚至是委請家人協助或居間協調。幫助從父母權利爭奪到父母共同責任，當正向經驗越多，過往的負面經驗會逐漸被取代，這是第四章不斷強調共親職過渡期的重要性，當過渡期的正向感受越多，父母各自的想法能逐漸彈性、鬆動。研究者認為，逃避或抗拒是因應的選項之一，但如何面對困境也是婚暴家庭成員的學習技能之一，因為當孩子逐漸成長，充斥在生活周遭的不會只有成功與順遂。

## (二) 修復式司法 (Restorative Justice) 的親職教育

對於一般離異家庭與婚暴離異家庭親職教育應分開授課，針對過往的愛恨糾纏進行疏通，因為恨的相反不是愛也不是複合，是放下，同時針對離婚初期的過渡期提供多元因應方式，並輔以漸進式、尋找親職幫手、安全與安心的親子互動。針對情緒與情感方面，研究者試圖想與法務部「修復式正義」與家事調解技巧結合，使暴力相對人勇於承擔責任，彌平被害人創傷，因為修復式司法關注的並非在懲罰或報復，而是和解與原諒，幫助雙方不再揹著恨意或歉意過日子，甚至是好好把話說清楚，如受訪的三位男性都很期待能與前妻好好溝通，透過這樣的場合溝通、和解，幫助父母雙方從自認的受害者位置離開，因為很多時候婚姻暴力互動的雙方並不是要一個「對錯」，而是需要一個情緒出口，研究者認為透過修復式的過程雖不會改變婚姻暴力的事實，但能改變對事件的感覺，改寫它對你的意義。但也有研究指出暴力衝突後的修補關係行為可能可以降低怒氣，但對於彼此關係與互動並無太大幫助，甚至也只出司法介入或許能抑制某些暴力行為，但不見得能修復彼此關係（李君馥，2012）。

## (三) 親情是絕對的，不需要被比較

愛的語言是需要學習的，沒有完美的父母，但要不斷地努力，才能更接近完

美，離異父母可以透過閱讀親職文章、親子繪本或大眾講座持續進修與升級，本論文不斷強調沒有滿分的父母，但有願意努力更好的父母，同樣的，每個人都是新手爸媽，難免犯錯、難免理智線斷裂，但只要能覺察、促發改變行動，那永遠都不會太晚！親子關係既然可以破壞，那勢必有方法可以修復。婚暴家庭父母及子女有其韌性，若離異父母認同共親職是可行的，或許就有可能朝向正向或促進的方向前進，而這樣的前提是，這個家庭內的成員願意付出多少心力去完成共親職的目標與任務。因此，當同住方看見探視方與子女有說有笑、孩子也喜歡每次的親子會面；或當探視方看見孩子和同住方親暱，甚至是偏向同住方，父母也許試著放下妒忌、懷疑，也輕輕地告訴自己並不會因前配偶和孩子關係很好，而排擠掉我與孩子的正向關係。

#### (四) 以個案為主，但以家庭視角介入處遇

婚姻暴力是主觀感受，同一事件對每位家庭成員的影響都是不同的，無論是父是母、是受暴者或相對人、還是目睹兒，有問題就找資源幫忙！婚暴網絡是一個團體，為了降低家庭暴力事件而努力，成員彼此互通有無、案件訊息交流外，也應留意專業工作者自己在與個案工作時，給予的處遇建議是否符合家庭最佳利益，又是否會遭他人有心放大檢視，譬如說離婚討論、聲請保護令，而即便順利離婚或分居，個案是否知道或願意成為合作暨友善父母，研究者認為所有的專業工作者都能擔任離異父母共親職承先啟後的重責大任，因為工作者不會知道個案是否還會接受其他正式資源協助，以及個案的非正式支持系統是否能提供足夠且正向的力量。所以說，共親職就像雙人舞，需要雙方一同共舞，並允許彼此都能在錯誤中持續學習，而這個雙方，除了父母雙方，廣義而言也能指稱離異父母與支持系統的互動，於是乎研究者理解婚暴離異共親職是需要傾社會大眾之力完成，不讓傳統刻板印象去評斷離異、女性離家、男性施暴，翻轉離婚並非是井水不犯河水，而是視情況而為了孩子有限度的溝通與合作，而每個人都可以是助婚姻離異父母一臂之力的伯樂。

## 參、未來研究建議

### 一、研究方法的建議

本研究採取七位婚暴離異父母的主觀經驗，未來除可以一個家庭進行個案研究外，亦可進行貫時性研究，追蹤婚暴離異父母共親職維持的樣貌，幫助我們更能理解他們如何協調親職任務、執行親職事宜，又如何面對和因應親職挑戰。

### 二、增加目睹兒童主觀經驗

本研究強調孩子是共親職三角中的主角之一，但礙於研究時間、研究主題，無法同時邀請父、母、子進行研究訪談，使得只能從父母眼中理解孩子的心聲，遂建議未來若相關研究期待進行離異父母共親職歷程探究，可擴大訪談至目睹兒童，完整呈現三方動力與各自糾結。

### 三、進行與親屬共親職研究

既然華人文化與原生家庭關係密不可分，女性離婚後也不再是潑出去的水，是能回到娘家尋求幫助與依靠的，但究竟與親屬共親職是福還是禍，是幫助還是削弱離異父母功能，是值得深入探究的，故服務婚姻暴力家庭時，也別忘記服務接受者內在且隱性的親屬形象與態度與信念對他/她的影響。

### 四、針對婚暴離異父母共親職進行專業實務型論文研究

實務上目前是提供離異父母共親職，並未特別標註婚姻暴力家庭共親職，這樣可能造成忽略被害人與子女的人身安全，甚至是遭人認為婚暴家庭不需要共親職，建議實務工作者可撰寫各適合之親職方案來協助婚暴離異父母漸進式的進行親職合作與討論，並於落實後提出相關建議與立法基礎。

## 參考文獻

### 中文部分

- 中華民國社會工作師公會全國聯合會（2008）。〈社會工作倫理守則〉。資料檢索日期：107年12月9日。取自  
<https://nusw.org.tw/wp-content/uploads/2017/11/%E7%A4%BE%E6%9C%83%E5%B7%A5%E4%BD%9C%E5%80%AB%E7%90%86%E5%AE%88%E5%89%872008%E5%B9%B4%E5%85%AC%E5%B8%83%E5%AF%A6%E6%96%BD.pdf>
- 內政部統計處（2017）。〈106年內政統計年報電子書〉。資料檢索日期：107年02月16日。取自  
[https://www.moi.gov.tw/files/site\\_node\\_file/7783/106%E5%B9%B4%E5%85%A7%E6%94%BF%E7%B5%B1%E8%A8%88%E5%B9%B4%E5%A0%B1%E9%9B%BB%E5%AD%90%E6%9B%B8.pdf](https://www.moi.gov.tw/files/site_node_file/7783/106%E5%B9%B4%E5%85%A7%E6%94%BF%E7%B5%B1%E8%A8%88%E5%B9%B4%E5%A0%B1%E9%9B%BB%E5%AD%90%E6%9B%B8.pdf)
- 王大維（2000）。〈「父職參與」或「參與親職的父親」？〉。《應用心理研究》，7，12-18。
- 王佳煌、潘中道、郭俊賢、黃瑋瑩、邱怡薇（譯）（2002）。《當代社會研究法：質化與量化途徑》。台北市：學富文化。（作者：W. Lawrence Neuman）
- 王舒芸（1996）。〈父職角色：養家者？照顧者？〉。《婦女與兩性研究通訊》，41，23-28。
- 王舒芸、余漢儀（1997）。〈奶爸難為：雙薪家庭之父職角色初探〉。《婦女與兩性學刊》，8，115-149。
- 王雲東（2007）。《社會研究方法-量化與質性取向及其應用》。臺北縣深坑鄉：威仕曼文化。
- 王叢桂（2000）。〈促進參與父職因素的探討〉。《應用心理研究》，6，131-171。
- 王麗玲（2013）。《馬來西亞籍新移民女性母職經驗之個案研究》。國立彰化師範

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尤美華（2014）。〈父職參與及父子親密感之初探〉。《家庭教育雙月刊》，49，6-16。

台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2014）。〈孩子的十大權利〉。資料檢索日期：107年03月22日。取自

<http://www.dvsa.gov.taipei/ct.asp?xItem=91812059&ctNode=23649&mp=107041>

司法院性別統計專區。〈地方法院離婚終結事件—按離婚原因分（年報）〉。資料檢索日期：107年03月23日。取自

<https://www.judicial.gov.tw/juds/report/09027.pdf>

司法院。〈地方法院核發民事保護令內容〉。資料檢索日期：108年3月5日。取自 <https://www.judicial.gov.tw/juds/report/Sf-13.htm>

司法院。〈地方法院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案件〉。資料檢索日期：108年3月5日。取自 <https://www.judicial.gov.tw/juds/report/Sf-19.htm>

全國法規資料庫。〈民法〉。資料檢索日期：

107年01月11日。取自

<https://law.moj.gov.tw/Law/LawSearchResult.aspx?p=A&t=A1A2E1F1&k1=%E6%B0%91%E6%B3%95>

全國法規資料庫。〈家庭暴力防治法〉。資料檢索日期：

107年01月11日。取自

<https://law.moj.gov.tw/Law/LawSearchResult.aspx?p=A&t=A1A2E1F1&k1=%E5%AE%B6%E5%BA%AD%E6%9A%B4%E5%8A%9B%E9%98%B2%E6%B2%BB%E6%B3%95>

全國法規資料庫。〈家事事件審理細則〉。資料檢索日期：108年7月26日。

取自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B0010057>

朱俞蓉（2008）。《幼兒父親的婚姻品質、家庭氣氛與共親職之關係研究》。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育學系研究所碩士論文。

- 江秀晏（2007）。《父母教養聯盟、親職行參與和幼兒社會能力之探討》。天主教輔仁大學兒童與家庭學系研究所碩士論文。
- 江琪彬（2008）。〈由依附理論觀點探討婚姻暴力對目睹兒童的影響〉。《諮商與輔導》，268，32-36。
-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2018）。〈家庭組織型態（單人、夫妻、單親、核心、祖孫、三代、其他）〉。資料檢索日期：107年01月12日。取自 [https://www.gender ey.gov.tw/gecdb/Stat\\_Statistics\\_DetailData.aspx?sn=iGJRpsNX45yniGDj%2Bw1ueQ%3D%3D](https://www.gender ey.gov.tw/gecdb/Stat_Statistics_DetailData.aspx?sn=iGJRpsNX45yniGDj%2Bw1ueQ%3D%3D)
- 宋麗玉、施教裕（2009）。《優勢觀點：社會工作理論與實務》。台北：洪葉文化。
- 何金針（2010）。〈父母離異兒童復原力之探究〉。《諮商與輔導》，294，40-45。
- 何惠玉（2013）。《家庭與離婚調解》。台北：永望文化。
- 利翠珊、張好玥、鄧皓引（2014）。〈育兒階段夫妻工作家庭壓力調適：系統界限的定位與轉變〉。《中華心理衛生學刊》，27（1），37-72。
- 利翠珊、陳富美（2004）。〈配偶親職角色的支持與分工對夫妻恩情的影響〉。《本土心理學研究》，21，49-83。
- 吳沛妤（2008）。《家庭暴力經驗、復原力與國中生自我傷害行為之關聯性研究》。國立成功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 吳姿鋒（2012）。《幼兒父職參與行為與幼兒氣質及數學能力關係之研究》。樹德科技大學兒童與家庭服務系碩士論文。
- 吳怡慧（2008）。《中年女性教師子女教養行為研究-母職與教職之經驗滲透與反思》。臺灣師範大學社會教育學系碩士論文。
- 吳明珩（2005）。《雙薪家庭幼兒父母親的婚姻滿意、親職壓力與共親職之相關研究》。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人類發展與家庭研究所碩士論文。
- 吳茹燕、陳若琳（2010）。〈母親的性別平權態度、母親對父親教養的鼓勵與父親教養參與之相關研究〉。《家庭教育與諮商學刊》，8，67-92。
- 呂翠夏（2002a）。《學前幼兒家庭之協同親職與其相關因素—婚姻關係、性別角



- 色態度、與父母自我效能》。國科會計劃，計劃編號 NSC-90-2413-H-024-021，執行期間：2001 年 8 月 1 日至 2002 年 7 月 31 日。
- 呂翠夏（2002b）。〈學前幼兒家庭之共親職與其相關因素：婚姻關係與性別角色態度〉。《台南師院學報》，36，1-18。
- 宋月瑜（2004）。《婚姻暴力受虐婦女離婚後的生活適應之研究》。東海大學社會工作學系碩士論文。
- 宋麗玉（2013）。《婚姻暴力受暴婦女之處遇模式與成效：華人文化與經驗》。台北：洪葉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 李孟君（2013）。《目睹親密關係暴力兒童復原力與內外化行為相關性研究》。東海大學社會工作學系碩士論文。
- 李宜芳（2011）。《全職媽媽母職意義觀點之轉化學習研究》。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社會教育學系博士論文。
- 李美玲、楊亞潔、伊慶春（2000）。〈家務分工：就業現實還是平等理念〉。《台灣社會學刊》，24，59-88。
- 李淑娟（2004）。《父育理論之建構與驗證—父親心理社會發展、父育知覺、父職參與及相關因素之研究》。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人類發展與家庭研究所博士論文。
- 李雅惠（1999）。《單親婦女離婚歷程之探討》。東吳大學社會工作研究所碩士論文。
- 李君馥（2012）。《婚姻暴力施暴者與受暴者互動歷程之研究》。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碩士論文。
- 李懿玲（2016）。《社工員在「未成年子女監督會面交往」服務中之困境探究》。玄奘大學社會福利與社會工作學系碩士論文。
- 杜宜展（2004）。《父職參與意願、參與行為、參與感受及其相關因素之研究》。國立臺南師範學院國民教育研究所博士論文。
- 杜宜展、李鴻章（2008）。〈母職角色與母職守門關係之研究〉。《幼兒教育》，292，

25-47。

杜宜展、吳青蓉(2009)。  
〈父職角色信念與母職守門關係之研究〉。  
《育達學院學報》，18，166-188。

杜宜展(2011)。  
〈幼兒母親婚姻關係與母職角色之研究〉。  
《南台人文社會學報》，6，1-27。

沈品汝(2007)。  
《父親知覺配偶親職支持、父職效能感與父職參與之關係研究》。  
輔仁大學兒童與家庭學系碩士論文。

沈瓊桃(2005)。  
〈兒童知覺的雙重家庭暴力經驗與其適應行為之相關研究〉。  
《中華心理衛生學刊》，18(1)，25-64。

沈瓊桃(2010)。  
〈暴力的童年、堅韌的青年：目睹婚暴暨受虐青年復原力之探討〉。  
《中華輔導與諮商學報》，27，115-160。

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2013)。  
〈離了婚 還是要合作當父母〉。  
資料檢索日期：107年04月28日。取自

[https://www.children.org.tw/news/advocacy\\_detail/1068](https://www.children.org.tw/news/advocacy_detail/1068)

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2017)。  
〈2017年離婚子女困境暨親職現況調查報告〉。  
資料檢索日期：108年7月14日。取自

<https://www.children.org.tw/research/detail/72/1004>

周詩寧(2004)。  
《預防家庭暴力》。台北：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林冠惟(2015)。  
《男性家暴相對人在父權體制下的性別角色》。  
暨南大學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碩士論文。

林佳儀(2009)。  
《婚姻暴力目睹子女復原力之研究》。  
臺北市立教育大學心理與諮商學系碩士論文。

林明傑、陳文心、陳慧女、劉小菁(譯)(2000)。  
《家庭暴力者輔導手冊》。台北：張老師文化。  
(作者：Michael R. Lindsey, Robert W. McBride, Constance M. Plant)。

林郁玫(2003)。  
《台灣地區民眾家務工作參與之影響機制-中小學教師與其他職

- 業做比較》。台東師範學院庭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 林秋芬（2017）。〈離異父母共親職之服務與挑戰〉。《社區發展季刊》，159，206-217。
- 林惠君（2017）。《父職參與及國小高年級學童自我概念之關聯研究》。輔仁大學兒童與家庭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 林惠雅（2008a）。〈家庭互動型態、子女性別與幼兒社會能力之探討〉。《中華心理衛生學刊》，21（4），351-377。
- 林惠雅（2008b）。〈學前兒童父母角色認同與共親職之關係〉。《應用心理研究》，38，209-251。
- 林惠雅（2010）。〈父母共親職類型與親職壓力之探討〉。《應用心理研究》，46，125-151。
- 林惠雅（2011）。〈國小高年級學童情緒安全類型與父母婚姻衝突因應、抵制教養聯盟關係之探討〉。《教育心理學報》，43（2），457-476。
- 林雅萍（2006）。《父母共親職動力歷程》。輔仁大學兒童與家庭學系碩士論文。
- 林雅萍、林惠雅（2009）。〈父母共親職互動歷程的面貌〉。《本土心理學研究》，32，41-97。
- 林嘉琳（2013）。《經歷婚姻暴力女性母職實踐經驗之研究》。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社會工作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林德輝（2012）。《女性新住民遭受家庭暴力的因應模式與求助歷程—以金門地區為例》。國立高雄大學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EMBA）。
- 林蕾蕾（2012）。《母職經驗之探究—以學習障礙兒童母親為例》。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輔導與諮商研究所碩士論文。
- 社團法人花蓮縣兒童暨家庭關懷協會（2016）。「以兒童為本之離異父母共親職港台專業研討會」。花蓮市：花蓮門諾醫院施桂蘭禮拜堂。
- 社團法人花蓮縣兒童暨家庭關懷協會（2018）。《重視兒童權利·離異父母共親職—專業人員指引手冊》。花蓮縣政府。

- 邱怡萍（2012）。《兒童時期目睹婚姻暴力成年子女復原歷程之探究》。靜宜大學社會工作與兒童少年福利學系碩士論文。
- 邱敏芝（2009）。《母職枷鎖/佳鎖？高學歷職業婦女的母職圖像》。花蓮教育大學多元文化教育研究所。
- 邱憶晨（2016）。《探視方使用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服務之親子關係維繫經驗》。國立臺北大學社會工作學系研究所碩士論文。
- 邱獻輝（2012）。〈探究男性親密暴力之文化意涵〉。《亞洲家庭暴力與性侵害期刊》，8（1），27-50。
- 洪遠亮（2010）。〈簡析會面交往的離間現象及司法因應之道〉。《法學新論》，21，43-78。
- 侯佳伶（2011）。《高中職學生家庭暴力經驗與解決約會衝突類型之研究》。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學系碩士論文。
- 侯琮偉（2015）。〈父職參與現況與父職教育作法初探〉。《家庭教育雙月刊》，58，20-31。
- 姜琴音（2005）。《婚姻暴力中目睹暴力成年子女心理經驗—故事取向的初步探討》。東吳大學社會工作學系研究所碩士論文。
- 香港公教婚姻輔導會。〈離婚支援網〉。資料檢索日期：107年06月17日。取自 <https://divorce.org.hk/>
- 香港公教婚姻輔導會。〈離婚父母網〉。資料檢索日期：107年06月17日。取自 <https://coparenting.org.hk/>
- 香港家庭福利會（2016）。「香港離異父母共親職模式與子女身心健康的關係研究調查報告」。資料檢索日期：107年06月17日。取自 [https://www.hkfws.org.hk/b5\\_report\\_detail.aspx?id=13&aaa=3](https://www.hkfws.org.hk/b5_report_detail.aspx?id=13&aaa=3)
- 香港家庭福利會（譯）（2015）。《兒童為本：離異父母共享親職手冊》。香港：經濟日報出版社。（作者：Susan Blyth Boyan, Ann Marie Termini）。
- 財團法人天主教善牧社會福利基金會小羊之家（目睹暴力兒童服務中心）。〈認識

目睹兒)。資料檢索日期：107 年 05 月 2 日。取自

[http://cww.goodshepherd.org.tw/B1\\_01.html](http://cww.goodshepherd.org.tw/B1_01.html)

馬惠芬 (2003)。《男性眼光中父職參與、父職自我效能與親子關係滿意度之自我評估研究-新竹科學園區周邊幼兒園所調查資料之分析》。天主教輔仁大學生活應用科學系碩士論文。

常欣怡、宋麗玉 (2007)。〈青少年復原力概念與相關研究之探究〉。《東吳社會工作學報》，17，171-192。

張妃如 (2016)。《「為母則強」台灣已婚職業婦女初任母職觀點轉化學習之研究》。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終身學習與人力資源發展在職專班碩士論文。

張佩雯 (2012)。《母職新章－兩位喪偶新移民女性母職經驗探究》。國立東華大學課程設計與潛能開發學系碩士論文。

張華甄 (2012)。〈淺談父母離異對其子女的影響〉。《家庭教育雙月刊》，35，29-35。

張琬琦 (2015)。〈淺談父職教育及其做法〉。《家庭教育雙月刊》，58，32-37。

張瑋娟、蔣姿儀、林季宜 (2010)。〈弱勢與非弱勢家庭學齡前幼兒的父親背景及其父職參與之研究〉。《幼兒教育年刊》，21，195-222。

張誼方 (2015)。《離婚或不離婚？婚姻關係解密之探究-客體關係理論的詮釋》。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輔導與諮商研究所碩士論文。

張榕真 (2015)。《夫妻婚姻衝突對親職感受之影響-代間支持之作用》。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碩士論文。

梁莊麗雅 (譯) (2016)。《離異父母共親職錦囊》。香港：天地圖書有限公司。(作者：Isolina Ricci)。

現代婦女基金會 (2018)。〈離婚合作父母〉。資料檢索日期：107 年 05 月 2 日。取自

[https://www.38.org.tw/initiative5.asp?p\\_kind2=%E9%9B%A2%E5%A9%9A%E5%90%88%E4%BD%9C%E7%88%B6%E6%AF%8D](https://www.38.org.tw/initiative5.asp?p_kind2=%E9%9B%A2%E5%A9%9A%E5%90%88%E4%BD%9C%E7%88%B6%E6%AF%8D)

國立臺灣大學中國信託慈善基金會兒少暨家庭研究中心 (2018)。〈第 57 期電子報：華人父職的真相〉。資料檢索日期：107 年 11 月 30 日。取自

<http://cfrc.ntu.edu.tw/index.php?menu=%E9%9B%BB%E5%AD%90%E5%A0%B1>

莊雪芳 (2004)。《台中市母親母職角色信念與教養方式之相關研究》。國立嘉義大學家庭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莊微白 (2018)。《面對離婚歷程當事人與社會支持系統互動歷程之研究》。中國文化大學教育學院心理輔導學系碩士論文。

莊靜宜 (2007)。〈目睹兒童與受暴母親之親子關係研究〉。《社區發展季刊》，119，148-162。

許惠貞 (2007)。《婚姻衝突因應、原生家庭父母共親職與母親共親職之相關研究》。輔仁大學兒童與家庭學系碩士論文。

郭育祺 (2004)。《雙薪家庭幼兒母親知覺和保母的養育參與、共養育及養育品質之研究》。輔仁大學兒童與家庭學系碩士論文。

郭佳華 (2001)。《父親參與父職教育方案相關因素之研究》。國立嘉義大學家庭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郭美娟、陳若琳 (2012)。〈雙薪家庭幼兒父親的親職效能、母親的教養鼓勵與父職參與之相關研究〉。《家庭教育與諮商學刊》，13，57-80。

郭淑美 (2005)。《離婚婦女爭取子女監護權歷程探究》。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育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陳卉瑩 (2003)。《兒童時期目睹婚姻暴力經驗歷程之研究》。中國文化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研究所碩士論文。

陳致堯 (2017)。〈社工與家事調查官制度對離婚後「未成年子女最佳利益」評估之影響〉。《社區發展季刊》，159，401-413。

陳亦盈 (2006)。《雙薪家庭職業婦女工作-家庭衝突、親職期望與其親職角色之研究》。輔仁大學兒童與家庭研究所碩士論文。

- 陳光安(2009)。《澎湖縣國小學生的家庭環境、母親管教方式與親子關係之研究：以新移民與本國籍為例》。國立台北教育大學教育政策與管理研究所碩士論文。
- 陳雅慧(2009)。《未婚男女參與婚前教育經驗探討》。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碩士論文。
- 陳竹上、黃有志(2014)。〈壞先生是否也是壞爸爸？：家庭暴力防治法第四十三條之理論與實證分析〉。《高雄師大學報》，36，77-90。
- 陳怡真(2006)。《走過家暴「一個婚暴合併兒虐家庭的蛻變與新生」》。東海大學社會工作學系碩士論文。
- 陳秀如(2001)。《國小學生父親參與子女生活及學習相關活動之研究—以台中縣清水鎮二所小學為例》。私立靜宜大學青少年兒童福利研究所碩士論文。
- 陳孟微(2013)。《子女知覺父母共親職對其自我概念之影響—新移民家庭與本地家庭之比較》。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碩士論文。
- 陳玟璇(2009)。《婚暴目睹兒童家庭轉換經驗初探》。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社會工作學系碩士論文。
- 陳宣潔(2015)。《不同家庭類型的共親職與親職壓力之研究》。台北市立大學心理與諮商學系碩士論文。
- 陳美秀(2008)。《離婚訴訟家庭未成年子女的家庭角色、因應行為及保護因子之初探性研究》。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研究所碩士論文。
- 陳貞吟(2014)。《社會工作者在服務目睹暴力兒童歷程中有效服務經驗的探索性研究》。私立長榮大學人文社會學院社會工作研究所碩士論文。
- 陳淑娟(2014)。《幼兒父親的工作家庭衝突、配偶共親職與親子關係之相關研究》。天主教輔仁大學兒童與家庭學系碩士論文。
- 陳富美、利翠珊(2004)。〈夫妻的育兒經驗：親職分工與共親職的探討〉。《中華心理衛生學刊》，17(4)，1-28。
- 陳富美、利翠珊(2004)。〈夫妻的育兒經驗：親職分工與共親職的探討〉。《中

- 華心理衛生學刊》，17（4），1-28。
- 陳惠雯、林世華、吳麗娟（2001）。〈婚姻衝突、家庭界限與青少年子女適應之相關研究〉。《教育心理學報》，32（2），143-165。
- 陳雅楨（2006）。《原住民阿美族婚姻感受與共親職之探討--以台北縣市為例》。輔仁大學兒童與家庭學系碩士論文。
- 陳榮政、鈕則謙（譯）（2011）。《基礎社會研究法：質化與量化取向》。臺北市：學富文化。（作者：W. Lawrence Neuman）。
- 陳靜雁（2003）。《單親母親之母職經驗與內涵》。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碩士論文。
- 傅從喜、林宏陽、黃國清、李大正、陳儀、楊家裕、謝秀玉、黃曉薇（譯）（2009）。《社會工作研究方法》。台北市：心理出版社股份有限公司。（原作者：Allen Rubin, Earl Babbie）。
- 曾文志（2006）。〈復原力保護因子效果概化之統合分析〉。《諮商輔導學報—高師輔導所刊》，14，1-35。
- 游美貴（2015）。《家庭暴力防治》：社工對被害人服務實務。台北：洪葉文化。
- 童伊迪、沈瓊桃（2005）。〈婚姻暴力目睹兒童之因應探討〉。《臺灣大學社會工作學刊》，11，129-164。
- 黃靖殷（2010）。《婚姻與就業對個人健康狀況的影響：男女有別嗎？》。國立中正大學社會福利學系暨研究所碩士論文。
- 黃如鳳（2018）。《父親微翻轉：改變中的幼兒照顧性別分工》。東吳大學社會工作研究所碩士論文。
- 黃桂英（2007）。《國小女教師配偶的親子關係、婚姻滿意度與共親職之關係研究》。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 黃珮儀（2005）。《婚姻暴力目睹子女之家暴認知及其因應策略》。實踐大學家庭研究與兒童發展研究所碩士論文。
- 黃淑敏（2010）。〈父職實踐與親子關係之探討〉。《家庭教育雙月刊》，26，



22-31。

黃群芳（2003）。《他（她）是怎麼看怎麼想談婚姻暴力目睹子女眼中的暴力家庭》。國立台灣大學社會工作學系碩士論文。

黃慧森（2002）。《高職男生父職角色知覺與認同之研究-以屏東縣市為例》。國立嘉義大學家庭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楊錦雲（2004）。《國中學生父母管教態度、同儕關係與解釋風格關係之研究》。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碩士論文。

楊繡錦（2016）。《代間共教養與祖輩活躍老化研究》。輔仁大學兒童與家庭學系碩士在職專班碩士論文。

葉光輝（2000）。〈家庭共親職互動文化類型之探討〉。《中華心理衛生學刊》，13（4），33-76。

葛冠蘭（2009）。〈探討父母婚姻狀況與國小學生的親子關係及情緒依附的相關－從 Bowen 家庭情緒系統理論的觀點〉。《教師之友》，50（2），36-46。

維基百科。〈賈靜雯〉。資料檢索日期：107年1月6日。取自

<https://zh.wikipedia.org/zh-tw/%E8%B3%88%E9%9D%9C%E9%9B%AF>

鄭淑君、郭麗安（2008）。〈夫妻婚姻滿意度與其獨生子／女三角關係運作之分析研究〉。《教育心理學報》，40（2），199-220

臺灣社會工作專業人員協會。《社會工作研究倫理守則》。資料檢索日期：108年7月15日。取自

[https://www.tasw.org.tw/product\\_image/images/%E7%A4%BE%E5%B7%A5%E5%B0%88%E6%A5%AD%E5%80%A1%E8%AD%B0/%E7%A4%BE%E6%9C%83%E5%B7%A5%E4%BD%9C%E7%A0%94%E7%A9%B6%E5%80%A B%E7%90%86%E5%AE%88%E5%89%87%20\(1\).pdf](https://www.tasw.org.tw/product_image/images/%E7%A4%BE%E5%B7%A5%E5%B0%88%E6%A5%AD%E5%80%A1%E8%AD%B0/%E7%A4%BE%E6%9C%83%E5%B7%A5%E4%BD%9C%E7%A0%94%E7%A9%B6%E5%80%A B%E7%90%86%E5%AE%88%E5%89%87%20(1).pdf)

潘國仁（2012）。〈婚姻暴力問題對目睹兒童受創之影響研究〉。《犯罪學期刊》，15（1），89-121。

潘淑滿（2003）。《質性研究：理論與應用》。台北：心理出版社股份有限公司。

- 潘淑滿、張秀鴛、潘英美（2016）。〈我國婦女遭受親密關係暴力之調查研究〉。  
《社區發展季刊》，156，193-211。
- 蔡文瑞（2014）。《父職參與及青少年生活適應之關聯性探討：以親子關係為調節變項》。中山醫學大學心理學系暨臨床心理學碩士論文。
- 蔡佩芸（2010）。《雙薪核心家庭父親家務參與之研究—以嘉義市國小學童為例》。國立嘉義大學家庭教育與諮商研究所碩士論文。
- 蔡雅芳（2011）。《幼兒父親與母親之父職角色期望研究》。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碩士論文。
- 蔡宓苓（2013）。〈親密關係暴力與復原〉。《社區發展季刊》，142，136-142。
- 蔡明璋（2004）。〈台灣夫妻的家務工作時間：親密關係的影響〉。《台灣社會學》，（8），99-131。
- 蔡淑鈴（2001）。《青少年的親子關係與共依附特質之相關研究》。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研究所碩士論文。
- 劉嘉萍（2008）。《祖父母的親職壓力與生活品質之關係研究》。國立嘉義大學家庭教育與諮商研究所碩士論文。
- 衛生福利部統計處（2017）。〈家庭暴力事件通報案件統計〉。資料檢索日期：107年3月18日。取自 <https://dep.mohw.gov.tw/DOS/cp-2981-14053-113.html>
- 衛生福利部統計處（2015）。〈104 婦女生活狀況調查〉。取自 <https://dep.mohw.gov.tw/dos/lp-1769-113.html>
- 衛生福利部統計處（2018）。〈家庭暴力事件通報案件統計〉。資料檢索日期：107年3月18日。取自 <https://dep.mohw.gov.tw/DOS/lp-2981-113.html>
- 衛生福利部統計處（2018）。〈家庭暴力事件通報被害及相對人概況〉。資料檢索日期：107年3月18日。取自 <https://dep.mohw.gov.tw/DOS/lp-2981-113.html>
- 賴瓊華（2010）。《不同屋簷下如何做媽媽—非同住母親之親職樣貌初探》。

- 國立中正大學社會福利研究所碩士論文。
- 戴蘭青（2008）。《國小學童父親的親職效能感、婚姻品質與共親職之關係研究》。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育學系碩士論文。
- 謝未遲（2014）。《從家庭系統觀點看離異家庭子女拒絕探視之現象：個案研究》。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研究所碩士論文。
- 謝明華（2003）。《國小學童之父親參與、幸福感及學業成就之相關研究》。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 謝敏珍（2013）。《目睹親密關係暴力偏差行為少年之優勢探討》。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碩士論文。
- 謝惠菁（2012）。《受暴婦女聲請及使用「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服務」歷程經驗之探究》。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碩士論文。
- 簡春安、鄒平儀（2004）。《社會工作研究法》。台北：巨流圖書公司。
- 顏桂英（2015）。《勞燕已分飛，幼雛怎麼辦？家事調解員對離婚父母的子女監護、會面交往之成功調解策略研究》。玄奘大學應用心理學系碩士論文。
- 魏靜慧（2016）。《媽媽是我的「工作」：全職媽媽的母職經驗與實作》。國立陽明大學衛生福利研究所碩士論文。
- 蘇建文、黃迺毓（1993）。〈幼兒與母親間依附關係與其學校社會能力表現之研究〉。《教育心理學報》，(26)，23-51。
- 蘇淑芳（2007）。《國小學童母親的父職期望、共親職與婚姻品質之相關研究》。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 英文部分

- Abidin, R. R., & Brunner J. F. (1995). Development of a parenting alliance inventory. *Journal of Clinical Child Psychology*, 24(1), 31-40.
- Ahrons, C. R. (1981). The continuing coparental relationship between divorced

- spouses. *American Journal of Orthopsychiatry*, 51(3), 415-428.
- Barnett, R.C., & Baruch, G. B. (1987). Determinants of Father's Participation in Family Work.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the Family*, 49(1), 29-40.
- Belsky, J., Crnic, K., & Gable, S. (1995). Coparenting during the child's 2nd year : A descriptive account.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the family*, 57(3), 609-616.
- Belsky, J., Crnic, K., & Gable, S. (1995). The determinants of coparenting in families with toddler boys: Spousal differences and daily hassles. *Child Development*, 66, 629-642.
- Brody, G. H., Stoneman, Z., Flor, D., McCrary, C., Hastings, L., & Conyers, O. (1994). Financial Resources, Parent Psychological Functioning, Parent Co-Caregiving, and Early Adolescent Competence in Rural Two-Parent African-American Families. *Child Development*, 65, 590-604.
- Caldera, Y. M., & Lindsey, E. W. (2006). Coparenting, Mother-Infant Interaction, and Infant-Parent Attachment Relationships in Two-Parent Families. *Journal of Family Psychology*, 20(2), 275-283.
- Cohen, G. J., & Weitzman, C. C. (2016). Helping children and families deal with divorce and separation. *American Academy of Pediatrics*, 138(6), 1-9.
- Davies, P. T., & Cummings, E. M. (1994). Marital conflict and child adjustment: An emotional security hypothesis. *Psychological Bulletin*, 116(3), 387-411.
- De Luccie, M. F. (1995). Mothers as gatekeepers: A model of maternal mediators of father involvement. *The Journal of Genetic Psychology*, 156(1), 115-131.
- Douglas Darnall (1999). Parental Alienation: Not in the Best Interest of the Children. *North dakota law review*, 75, 323-364.
- Elliston, D. D., McHale, J. P., Talbot, J. P., Parmley, M. P., & Kuersten-Hogan, R. P. (2008). Withdrawal from coparenting interactions during early infancy. *Family Process*, 47(4), 481-499.

- Feinberg, M. E. (2003). The internal structure and ecological context of coparenting: A framework for research and intervention. *Parenting: Science and Practice, 3*, 95-131.
- Gable, S., Crnic, K., & Belsky, J. (1994). Coparenting within the family system: Influences on children's development. *Family Relations, 43*, 380-386.
- Jaffe, P. G., Crooks, C. V., & Poisson, S. E. (2003). Common Misconceptions in Addressing Domestic Violence in Child Custody Disputes. *Juvenile and Family Court Journal, 54*(4), 57-67.
- Kelly, J. B., & Johnston, J. R. (2001). The alienated child: A reformulation of Parental Alienation Syndrome. *Family court review, 39*(3), 249-266.
- Kaplan, J. A. (1993). The co-parenting system: Longitudinal Effects For Kindergartners of Differences between Mothers' and Fathers' Parenting Styles. *Child Development, 25*-28.
- Kitzmann, K. M. (2000). Effects of marital conflict on subsequent triadic family interactions and parenting. *Developmental Psychology, 36*(1), 3-13.
- Margolin, G., Gordis, E. B., & John, R. S. (2001). Coparenting: A link between marital conflict and parenting in two-parent families. *Journal of Family Psychology, 15*(1), 3-21.
- McHale, J. P. (1995). Coparenting and triadic interactions during infancy: The roles of marital distress and child gender. *Developmental Psychology, 31*, 985-996.
- McHale, J. P. (1997). Overt and covert coparenting processes in the family. *Family Process, 36*(2), 183-201.
- McHale, J. P., Rao, N., & Krasnow, D. (2000). Constructing family climates: Chinese Mother's reports of their co-parenting behavior and preschooler's adaptation.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Behavioral Development, 24* (1), 111-118.
- McHale, J. P., Kuersten-Hogan, R., & Rao, N. (2004). Growing points for

- coparenting theory and research. *Journal of Adult Development*, *11*(3), 221-234.
- Pedro, M. F., Ribeiro, T., & Shelton, K. H. (2012). Marital Satisfaction and Partners' Parenting Practices: The Mediating Role of Coparenting Behavior. *Journal of Family Psychology*, *26*(4), 509-522.
- Sen, R., & Broadhurst, K. (2011). Contact between children in out-of-home placements and their family and friends networks: a research review. *Child & Family Social Work*, *16*(3), 298-309.
- Talbot, J. A., & McHale, J. P. (2004). Individual Parental Adjustment Moderates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Marital and Coparenting Quality. *11*(3), 191-204.
- Van Egeren, L. A., & Hawkins, D. P. (2004). Coming to terms with coparenting: Implications of definition and measurement. *Journal of Adult Development*, *11*(3), 165-178.
- Walker, L. E. (1977). Who Are the Battered Women?. *A Journal of Women Studies*, *2*(1), 52-57.
- Westerman, M.A., & Massoff, M. (2001). Triadic coordination: An observational method for examining whether children are “caught in the middle” of interparental discord. *Family Process*, *40*(4), 479-493.

# 附件

## 附件一、研究說明

研究題目：婚姻暴力離異父母共親職之研究

指導老師：楊佩榮 助理教授

研究生：政治大學社會工作研究所 連苡帆

### 一、研究目的

婚暴父母要先處理自身情緒與創傷後才能照顧到子女身心需求，因婚暴家庭常有三角關係、忠誠矛盾或父母離間情況，兒少恐因目睹暴力或關係失落而出現身心症狀，若父母同心並協力參與育兒事務，才能讓兒少獲得最佳利益。本研究期盼能發掘經歷婚姻暴力的父母在共親職的協調合作過程，了解他們親職實踐的故事，期待能提供可供學習之親職合作方法策略，作為實務工作推行之參考。

### 二、研究問題：

- (一) 經歷婚姻暴力的父母，在離婚分居後，與前配偶共同實踐親職的經驗及對共親職的態度與信念。
- (二) 分析與歸納經歷婚姻暴力父母共親職經驗與促進因素，探討在實務工作中如何幫助婚姻暴力家庭共親職，共同維繫兒少最佳利益。

### 三、研究方法

以質性研究方法進行探索性研究，採用半結構式訪談，每位進行1至2小時的訪談，過程中進行錄音，以利訪談後謄打逐字稿以及資料分析，完成訪談後提供每位受訪者禮券。資料分析方式將以紮根理論進行。

### 四、受訪者條件說明

本研究預計訪談3名探視方（未與子女同住）與3名同住方（與子女同住），十分感謝社工（師）願意抽空幫忙與邀約研究訪談對象，並請幫忙留意受訪者應符合以下取樣標準：

- (一) 婚姻期間曾與前配偶有暴力互動，並嘗試向外求助，如通報、聲請保護令、就醫或驗傷等，目前個案自評或由社工評估並無再發生婚姻暴力事件之疑慮。
- (二) 育有之子女是兒童期國小階段且未因婚姻暴力而受虐或遭疏忽對待。
- (三) 願意接受訪談，無溝通障礙，除願意分享婚姻衝突，對於可能引發的負面情緒也有基本情緒調節能力。
- (四) 與前配偶有共親職經驗，如會面交往、行使親權、支付扶養費等子女相關議題，且目前親子能穩定進行互動，或雙方持續有協調行為、與子女權利義務相關的訴訟等。





### 附件三、訪談大綱

- 一、近期與對方一起協商、分擔、教養孩子的情況為何？
- 二、對你/妳而言，履行親職的困境與挑戰是什麼？以前曾經有過類似狀況嗎？  
你/妳是如何協調與調整與對方的不一致信念或行為？
- 三、在父母共親職的任務與過程中，曾有其他入（親屬、司法、社福、教育）提供支援與協助？能幫得上忙嗎？
- 四、共親職的主角其實是爸爸、媽媽、小孩三方，請說說自己和對方怎麼看待爸爸、媽媽的角色，小孩又怎麼看待爸爸、媽媽呢？
- 五、決定離婚到適應離婚歷程，對你/妳和對孩子都是不容易的，試著從孩子的立場設想，你覺得孩子怎麼理解與適應家庭解組、婚姻暴力、親權歸屬與探視安排等家庭重大事件？
- 六、在共親職歷程中，任何微小的進步都是得來不易的，當父母雙方逐漸朝向合作、友善前進，您是否觀察或感受到孩子有何不同？而在什麼因素使然下，您認為正向的共親職循環能生生不息？